

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雲林縣政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目錄

壹、民政部門.....	1
貳、財政部門.....	9
參、建設部門.....	13
肆、工務部門.....	17
伍、水利部門.....	23
陸、教育部門.....	29
柒、農業部門.....	51
捌、社政部門.....	63
玖、勞工部門.....	91
拾、城鄉發展部門.....	95
拾壹、地政部門.....	101
拾貳、新聞部門.....	109
拾參、文化部門.....	113
拾肆、行政部門.....	139
拾伍、研考部門.....	149
拾陸、人事部門.....	153
拾柒、主計部門.....	163
拾捌、政風部門.....	167
拾玖、警政部門.....	171
貳拾、消防部門.....	197
貳壹、衛生部門.....	209
貳貳、環境保護部門.....	225
貳參、稅務部門.....	231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部門.....	241

壹、民政部門

壹、民政部門

甲、自治行政業務

- 一、105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內政部 105 年 1 月 5 日核定補助本縣 1 案，補助經費 400 萬元；另本府自籌款計 66 萬 6,670 元，合計總經費 466 萬 6,670 元整，現北港鎮公所仍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招標作業。
- 二、105 年度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內政部 105 年 1 月 5 日核定補助本縣 20 案，補助經費 426 萬元；另本府自籌款計 71 萬元，合計總經費 497 萬元整，虎尾鎮公所業已辦理 2 案完畢，其餘 18 案刻正進行中。
- 三、辦理民眾法律扶助，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問題，經敦聘義務法律扶助顧問江克釗等 22 位律師，於每星期一、三、五上午 9 點至 11 點在縣府聯合服務中心法律扶助諮詢室，每星期二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麥寮戶政事務所，每星期四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北港稅務局。105 年截至 8 月底辦理 159 場次，法律服務案件約 898 件。為擴大免費為民眾提供法律扶助諮詢服務，解答及解決法律、法規等疑難問題，本府法律扶助視訊服務於本縣古坑鄉、水林鄉、口湖鄉、林內鄉、二崙鄉、台西鄉、虎尾鎮、土庫鎮、崙背鄉及四湖鄉等公所及古坑鄉草嶺村、樟湖村和大埤鄉興安村辦公處辦理。
- 四、104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本縣獨任調解共有 4 人獲行政院長獎，轉介調解 3 人獲行政院長獎、服務年資共有 12 人獲行政院長獎；服務年資 13 人獲內政部長獎，共計 32 人獲獎。104 年調解績優人員榮獲縣長表揚計有：獨任調解 42 人、轉介調解 24 人、服務年資 59 人，共計 125 人。
- 五、105 年 3 月 8 日、105 年 4 月 20 日及 8 月 10 日辦理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聯繫會議。
- 六、105 年 7 月 27 日辦理本縣鄉鎮市長聯繫會報。
- 七、105 年本縣計有 7 名特優村里長、7 名績優民政人員接受內政部表揚，另本府亦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舉辦「105 年特優村里長暨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計表揚 20 名特優村里長及 19 名績優民政人員。
- 八、105 年 7 月起辦理「啟動關懷箱~將溫馨送到家」村里幹事社工化計畫。
- 九、105 年 7 月 20 日辦理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研習會。
- 十、辦理與縣議會聯繫，對於定期大會及臨時會經協調依規定召開，會議記錄及開會日程表轉發各單位。

乙、宗教禮俗

- 一、輔導寺廟用地合法化完成計有土庫聖安宮、大埤萬天宮、元長聖奉宮、斗六紫雲堂等 4 座；另辦理中計有土庫聖帝宮、台西泉安府、林內長源宮、元長包千宮、元長保勝宮、褒忠泰安宮、四湖鄭成功廟、四湖代天府、虎尾代天宮、口湖海元宮等 10 座寺廟辦理中。
- 二、輔導寺廟宗教團體推動「1 爐 1 柱香」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 10 日計有本縣立案寺廟 446 座(56.31%)願意配合，將持續輔導寺廟配合推動。
- 三、105 年 8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假北港朝天宮文化廣場前隆重舉行「2016 北港成年禮活動」，由財團法人笨港媽祖文教基金會、雲林縣笨港合和民俗發展協會主辦及北港鎮各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協辦。本次參加活動之對象為 16 歲之 200 位男女青年。活動當日由副縣長張皇珍代表縣長李進勇主祭，由法師祭祀七娘媽後舉辦成年祭活動，參與的年輕朋友們同臨祭典；並舉辦「過七娘媽亭」學子轉大人儀式，活動安排青少年向父母親行跪拜禮並奉上孝親桃儀式，感謝父母養育之恩，父母亦備有神秘小禮物或傳家寶給予他們的子女，意味孩子已經成年，今後要為自己行為負責，場面溫馨感人，頗富社會教化意義。
- 四、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內政部假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辦理 105 年度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本縣受表揚之寺廟計有古坑慈光寺、北港朝天宮、斗六南聖宮、斗六大乾宮、斗六善修宮、斗六新興宮、斗六福興宮、斗六濟化宮、斗六玉鳳宮、斗南慈濟宮、土庫順天宮、褒忠馬鳴山鎮安宮、台西五條港安西府、財團法人西螺福興宮、四湖參天宮等 15 座寺廟宗教團體。
- 五、10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假斗六市湖山岩忠烈祠舉行雲林縣各界 105 年秋祭國殤祭典，由程參議銀河代表縣長李進勇擔任主祭並率領雲林縣各界機關團體代表暨烈士遺族，舉行祭典活動，以表對烈士無私奉獻生命的精神致上崇高敬意；並發放烈士遺族慰問金。
- 六、10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假斗六市善修宮舉行「雲林縣大斗六地區 105 年度成年禮活動」，本次活動由雲林縣政府指導，斗六善修宮與斗六市公所主辦，林內、莿桐鄉公所及斗六高中、斗六家商、正心中學、義峰高中等四所學校協辦，本次參加典禮以 87 年 9 月 1 日至 88 年 8 月 31 日出生之青年男女為對象，參加人數連同家長約計 300 人。活動中特別邀請參加家長準備一份傳承禮（如祖譜、傳家寶或禮物等）在典禮中贈與子女，並給予愛的擁抱，表達對子女的愛與期待，讓他們了解父母對他們的用心與祝福，會中氣氛頗為溫馨感人，讓他們在成長的過程中注入精彩的經驗和感動。

丙、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業務

- 一、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設立許可及備查案件業務，截至 105 年 7 月本縣設立許可累計 182 家，跨縣市備查累計有 610 家。
- 二、辦理本縣 105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本次辦理 103 年以前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之業者，共計評鑑 60 家，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進行本年度評鑑計畫。
- 三、斗六市八德公墓無主祠興建工程案，105 年 9 月 4 日進度 1 樓鋼筋模板組立中，斗六市公所預定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四、西螺鎮大牛埔（埔心）公墓遷葬整地計畫，配合進行遷葬查估、遷葬補償、無主墳墓起掘及整地作業，本府補助公所經費新台幣 861 萬 4,500 元（60%），其餘經費由公所自籌；105 年 2 月 24 日代表會審查通過，完成納入預算程序。西螺鎮公所 105 年 3 月 1 日業已公告墳墓認領登記，正執行中。
- 五、105 年度辦理雲林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火化費及環保葬補助計畫，截至 105 年 9 月 12 日止，火化費補助申請有 127 位，支用經費 56 萬 6,730 元；另環保葬補助申請有 4 位，支用經費 8 萬元。
- 六、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提案（7 月份）核定辦理詔安客家歷史建築「古坑東和派出所」保護棚架規劃設計工程 1 案，補助經費計 190 萬元。
- 七、辦理雲林縣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計畫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訂約及執行中。
- 八、辦理雲林縣「濁水溪詔安情」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跨域整合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訂約及執行中。
- 九、105 年度上半年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核定補助 57 名學童，經費 52 萬 6,500 元。
- 十、105 年度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計核撥 3 人，支用經費 2 萬 4,000 元。
- 十一、105 年度辦理原住民技能檢定技術士獎勵金業務計核撥 10 人，支用經費 5 萬 5,000 元。

丁、戶政

- 一、為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素養，正確戶籍登記，並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於 105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戶政資訊系統操作講習及戶籍法令研習等在職訓練，共計 3 場次。
- 二、創新辦理「親親寶貝幸福宅急便」服務措施，主動通知民眾前來辦理出生

登記，以免逾期受罰，4 至 7 月合計辦理 1458 件；並辦理「新移民關懷服務」等便民服務措施，主動通知居留將屆 3 年之新移民前來辦理歸化國籍，同時提供新移民歸化國籍輔導，落實優質、溫馨及方便的服務，4 至 7 月合計服務 64 件。

- 三、為便利本縣年滿十四歲以上之國三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節省學生或家長親自往返戶所辦理之時間，各戶政事務所每年均排定日程，派員至轄內各國中學校，受理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如未及於學校辦理者，每週一至週五 17 時 30 分至 19 時，開放民眾預約申辦初領國民身分證，免除學生及家長必須請假至戶所辦理之不便，4 至 7 月合計辦理 1548 件。
- 四、擴大辦理「一處申辦、N 處加值」跨機關戶籍資料異動加值服務，民眾辦理遷徙登記只需於戶政所申辦，11 個機關的資料得一併隨同變更，落實便民措施，4 至 7 月合計辦理 891 件。
- 五、為響應政府推動志願服務制度，善用社會人力資源，挹注民間力量參與戶政服務，擴大戶政服務層面，特於 105 年暑假期間辦理「暑假學生志願服務計畫」，共計招募 103 名戶政小志工。
- 六、為加強關懷弱勢族群，推動「弱勢家庭-主動到府服務」，對於本縣急難救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家庭及獨居老人，遭逢親人往生，如不知道如何辦理死亡登記，各戶政事務所即主動到府協助辦理死亡登記事宜。不但減少弱勢家庭民眾往返奔波，並且避免逾期登記罰鍰，落實維護其權益。
- 七、為提升便民服務，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申請健保卡」服務措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1. 新生兒出生登記、2. 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等三大項業務，可同時通報申請健保卡，免再到健保署申辦，4 至 7 月合計辦理 1964 件。
- 八、為落實照顧新住民，提升服務的便利性與可近性，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各戶政事務所成立「新住民服務窗口」，除提供諮詢服務，並處理新住民有關國籍歸化、居留、家暴、人身安全、子女教育輔導、生活適應輔導、就業管道及優生保健等個案轉介工作，成為統合現有新住民 8 大實施策略項目之在地化服務平台。另為體貼新住民語文溝通隔閡，更設置全國首創多國（中、菲律賓、越南、印尼、柬埔寨及泰國等 6 國）語言服務標示，營造新住民友善服務環境，4 至 7 月合計服務 233 件。
- 九、每月及年終定期辦理人口統計工作，提供施政參考。本縣 105 年 7 月底全縣人口數為 696,691，戶數為 238,871 戶，105 年 7 月底外籍配偶人數為 15,465 人。
- 十、為提供民眾多元繳納戶政規費管道，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起，開放

民眾以電子票證繳納戶政規費。

戊、兵役徵集科

- 一、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本縣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 944 人，依體檢結果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二、本縣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徵集 47 梯次，其中常備兵計陸軍 12 梯次(含軍事訓練 8 梯)、海軍艦艇兵 6 梯次、海軍陸戰隊兵 12 梯次(含軍事訓練 6 梯)、空軍 10 梯次(含軍事訓練 6 梯)、補充兵 7 梯次及替代役 9 梯次，共計徵集 3,033 人，均如期徵送入營。
- 三、役男專科檢查、申請改判體位及應徵入營因病驗退者複檢計 384 人，其中送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檢查者計 152 人，送請臺大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成大醫院檢查者計 232 人，並依複檢結果予以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四、役男經辦理和補辦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替代役體位，為決定其應服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經於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抽籤及補抽籤，抽籤役男計 1,170 人，均圓滿完成。
- 五、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共 95 人，經核准者 91 人，未核准者 4 人。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共 125 人，經核准者 122 人，未核准者 3 人，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役) 10 人，經核准者 9 人，未核准者 1 人。
- 六、應徵役男因事故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止計受理 87 件，核准 87 人，另受理在學緩徵申請 257 件，核准 1,820 人，暨緩徵原因消滅申請計 116 件，核准 168 人。
- 七、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受理申請專長及一般資格服替代役，申請人數計 602 名。
- 八、辦理志願役軍士官兵入營兵籍資料移轉，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軍官 48 人、士官 46 人、士兵 50 人，合計 144 人。
- 九、105 年 66 期第 1 梯次考選預官 23 人、預士 8 人，業於本(105)年 8 月 2 日入營。入營地點預官、預士均為台中成功嶺營區。

己、兵役權益及動員業務

- 一、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列級家屬、傷病殘退伍軍人、陣(死)亡軍人遺族生活扶助業務，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份核發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喪葬、生育、健保及醫療補助費合計新台幣 170 萬 4,116 元。
- 二、慰問死亡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遺族、傷殘癱瘓退伍軍人：
 - (一)105 年三節慰問陣(死)亡公殞軍人遺族 11 戶，並致送縣長慰問金新台幣 9 萬 5,000 元。
 - (二)105 年三節慰問全身癱瘓、半身癱瘓及一般傷病殘退伍軍人計 79 戶次，致送內政部慰問金計新台幣 144 萬 5,000 元，安養津貼計新台幣 78 萬 4,000 元，內政部長慰問金計新台幣 104 萬元，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 65 萬元。
 - (三)慰問因公死亡軍人蔡蔚辰、因意外死亡軍人洪樂保等 2 人及遺族，致送內政部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 200 萬元，縣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 22 萬元。
- 三、辦理徵集常備役役男、補充兵役男、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以及外縣市常備兵入營接駁作業，均按照運輸計畫所訂時、地辦理火(汽)車運輸，安全如期送達各接訓單位。動員車輛 97 輛次，輸送兵員 2,752 人。
- 四、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退伍(役)離營歸鄉報到管理事宜，自 105 年 9 月本縣列管後備軍人計 71,430 人，列管替代役備役計 8,494 人，皆能按時報到，納入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 五、為端正本府各單位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並加強役男服勤禮儀及態度，於 105 年 5 月 5 日、8 月 12 日實施替代役役男定期在職訓練(包括服儀檢查暨基本教練)，共有 120 人參加。105 年 6 月 16 日辦理法紀教育暨定期在職訓練提昇替代役役男整體形象，共有 380 人參加。
- 六、為感謝國軍官兵常年協助地方救災工作之辛勞，並與軍中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特於 105 年 6 月 2 日端節及 105 年 9 月 7 日秋節前夕組成敬軍團，前往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等駐軍單位慰勞三軍官兵，致贈慰勞金計新台幣 36 萬元整，並邀請駐軍單位主官舉行軍民聯誼餐敘活動。
- 八、督導並協調各相關機關及單位持續依年度動員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動員準備物力調查、登錄工作；另會同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持續至各鄉鎮市抽(複)查重要物資、固定設施及工程重機械共 21 家。
- 九、為使動員訪評作業順利進行及人員調配運用，發揮縣府團隊精神，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辦理「召開行政院動員會報 105 年蒞縣動員業務訪評協調會」。
- 十、本府於 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與斗南鎮公所及臺西鄉公所共同辦理「替代役役男溫馨關懷弱勢學童暑期課後照顧活動」提供弱勢學童暑假課後照顧服務，以落實照顧本縣弱勢家庭之學童，共嘉惠 36 名學童；另協請本縣衛

生局培訓替代役役男反毒知識，並提供反毒宣導單張、海報等，於辦理課後照顧時宣導毒品危害，加強學童拒絕毒品觀念並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及「無毒有我，有我無毒」兒童著色活動，以落實毒品防危意識，紮根民族幼苗。另於5月3日、5月19日、5月24日及8月23、24日至本縣各鄉鎮市辦理替代役役男有情有義暖心做公益活動，對社會相對弱勢獨居長者，提供溫馨關懷並協助打掃居家環境18戶。

十一、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二號)演習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均榮獲國防部評定為優等，績效優良。

貳、財政部門

貳、財政部門

甲、財務管理

一、縣財政部分：

(一)104 年度縣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經本縣議會審議歲入列 296 億 9,597 萬 1,000 元；歲出列 293 億 4,597 萬 1,000 元。截至 104 年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239 億 6,786 萬 3,000 元，占總歲入預算數總額 80.71%；歲出實付數 231 億 3,472 萬 1,000 元，占總歲出預算總額 78.83%。

(二)105 年度縣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經本縣議會審議歲入列 281 億 7,500 萬元；歲出列 277 億 9,000 萬元。截至 105 年 7 月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146 億 2,134 萬 2,000 元，占總歲入預算數總額 51.89%；歲出實付數 148 億 6,620 萬 6,000 元，占總歲出預算總額 53.49%。由於各項經費支付皆依照實際情形分配預算執行，歲入款又未能如期實現，庫款調度發生困難，於年度進行中，當隨時注意收入情形作適當之調整及因應。

二、鄉鎮市財政部分：

(一)本縣各鄉鎮市 104 年度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各鄉鎮市 104 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55 億 5,015 萬 5,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59 億 3,416 萬 4,000 元，截至 104 年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54 億 4,235 萬 5,000 元整，占歲入預算數總額 98.06%；歲出實付數 45 億 2,841 萬 9,000 元，佔總歲出預算總額 76.31%。

(二)本縣各鄉鎮市 105 年度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1. 預算編列情形：歲入預算總額為 56 億 8,233 萬 9,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62 億 9,642 萬 1,000 元。歲入以稅課收入 39 億 6,991 萬 2,000 元居首，占預算總額 69.87%；其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7 億 2,696 萬 6,000 元，占預算總額 12.79%；再次為捐獻及贈與收入 4 億 4,899 萬 2,000 元，占預算總額 7.90%；歲出以一般政務支出 23 億 6,187 萬 4,000 元居首，占預算總額 37.51%；其次經濟發展支出 11 億 4,475 萬 4,000 元，占預算總額 18.18%；再次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 億 5,869 萬 9,000 元，占預算總額 15.23%。

2. 執行情形：本縣各鄉鎮市 105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總額為 56 億

8,233 萬 9,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62 億 9,642 萬 1,000 元，截至 105 年 7 月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29 億 6,648 萬 3,000 元整，占歲入預算數總額 52.21%；歲出實付數 25 億 3,637 萬 8,000 元，佔總歲出預算總額 40.28%。

乙、公有財產

- 一、加強縣有財產管理，以電腦建檔建立正確產籍資料，並依所訂頒財產清查計畫，隨時釐正、更新異動，使財產管理臻至完善。
- 二、審核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產增減變動情形，並督促各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修正之事務管理各類手冊相關管理規定及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妥善保管、維護，適當調配運用，防止遺失、竊佔、破壞及浪費等情形發生。
- 三、積極清查非公用財產，就無需保留公用使用之財產依法完成處分程序，並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處分。
- 四、為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務效能，加強宣導各機關(單位)學校已報廢尚可供他人使用之財物，納入臺北惜物網拍賣，以挹注縣庫收入，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拍賣總件數 429 件，總收款金額 267 萬 9,693 元。

丙、支付業務

辦理縣庫集中支付業務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簽發縣庫憑單件數 12,955 件，金額 324 億 3,232 萬 6,319 元，支出收回 264 件，金額 5,347 萬 7,906 元，轉帳 3 件，金額 28 萬 2,899 元。

丁、菸酒管理

- 一、本縣境內現有酒製造業者 24 家，菸酒進口業者 12 家，菸酒批發零售業者 5,055 家。
- 二、執行本縣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業務，計抽檢進口業及販賣業者 129 家次、製造業者 22 家次。
- 三、受理民眾檢舉、配合財政部、警調、國稅、關稅、海巡等單位辦理專案查

緝及本府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檢稽查，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5、46、57 條 9 件(產製私酒、販賣私菸、持有逾期酒及持有私菸)。

四、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消費者安全，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一)105 年 4 月 23 日配合本縣環保局舉辦「2016 世界地球日」宣導活動。

(二)105 年 4 月 24 日配合古坑鄉公所舉辦「2016 雲林客家桐花祭-花豔啡香 桐遊荷芭」宣導活動。

(三)105 年 7 月 22 日配合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舉辦 105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藝文饗宴~布袋戲說稅」租稅宣導活動。

(四)105 年 9 月 3 日配合國稅局雲林分局舉辦「藝文稅月 戲說相聲-歡笑不上稅」暨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宣導活動。

參、建設部門

參、建設部門

甲、工商發展

一、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05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本府獲經濟部補助新台幣 715 萬元經費，本府自籌新台幣 400 萬元，總計新台幣 1,115 萬元，用以協助本縣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工作；計畫類別包含紡織類、食品加工(含農產加工行銷)、文創及精密機械等 4 類。計畫執行期程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

105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共計 21 家企業獲得本府補助，從事創新研發工作，總補助經費加上企業配合款，所帶動投入本縣地方產業之研發經費超過 3 千萬元，有效帶動本縣之產業研發動能提升，將雲林中小企業往高值化方向轉型。

二、雲林縣西螺鎮大橋米醬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本案係本府獲經濟部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整，用以行銷推廣雲林西螺米醬產業。西螺鎮擁有得天獨厚的優良環境，造就豐饒的農作物產，其食品加工業蓬勃發展，尤其以米、醬更是廣受好評，飄香傳頌百年。西螺豐富的有形、無形及產業文化資產，將透過本計畫充份整合，強化西螺米醬產業獨特的文化及發展在地特色產業。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將能再造西螺米醬產業品牌形象，強化西螺米醬產業意象，並以多元行銷方式，提升在地特色產業知名度，拓展行銷通路，創造業者之銷售商機。本計畫由網曜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承攬執行，計畫執行期程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受理「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擴展計畫」共計 4 案，辦理中。受理「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共計 1 案，辦理中。

乙、工業及商業行政

一、本縣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核准工廠登記（不含臨時工廠）案件計 100 件，其中新登記 32 件、變更登記 51 件、歇業 17 件、，截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工廠登記（不含臨時工廠）家數共 1,734 家。

二、臨時工廠登記共 300 家提出申請，截至 105 年 8 月止共 166 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 三、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核准商業登記案件計 1,484 件，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商業登記家數共 21,983 家。
- 四、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期間查報取締舞廳(場)、酒家(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視聽歌唱、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 363 家次。
- 五、商品標示抽查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抽查總件數 691 件，符合 636 件，55 件責令改善。
- 六、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計 64 件，1950 專線諮詢案件計 223 件。

丙、公用事業

- 一、加油站申請籌設、變更及廢止登記案計 8 站次、加油站檢查 15 站次。
- 二、電氣承裝業：登記 4 件、變更 10 件、停業 1 件、展延 12 件、廢止 3 件、電匠解僱 0 件；合計 30 件。
- 三、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 35 件、變更 42 件、廢止 5 件、解僱 5 件、補正 0 件；合計 87 件。
- 四、自來水管承裝業：登記許可 3 件、變更許可 5 件、解補僱備查 11 件、廢止 3 件、展延 17 件；合計 35 件。
- 五、推動本縣公私立法人或自然人裝置新品之太陽能熱水系統：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共受理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申請 333 件。
- 六、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及零售業查核作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共查核 77 家次。
- 七、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同意備案核准件數 128 件，總容量 4,971.7kW，設備登記核准件數 137 件，總容量 2,705.26kW。

丁、建築管理

- 一、經常性主要工作項目（105 年 4 月 0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包括：
 - (一)建造執照核發（351 張）
 - (二)變更設計（230 張）
 - (三)使用執照核發（316 張）
 - (四)變更用途（8 件）
 - (五)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0 件）

- (六)用途更動(11 件)
- (七)施工管理(勘驗 550 件、開工申報 358 張、展期 356 張)
- (八)營造業登記(843 件)
- (九)室內裝修審查查驗(11 件)
- (十)法定空地分割證明(0 件)
- (十一)起造人、承造人變更(26 件)
- (十二)建使照遺失補發(44 件)

二、其他重要工作與努力方向

- (一)健全建築師公會協審制度，加速發照效率。
- (二)推動綠建築：為促進優質生活環境，加強宣導綠建築，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
- (三)與建築師公會每季固定召開「法規檢討會」，以統一法令見解、解決法令爭議並建立溝通協調管道，已獲良好成效。

戊、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共收件 349 件。
- 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稽查 453 件。其中八大行業：345 家；幼兒園：28 家；旅館：51 家；補習班：29 家
- 三、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105 年 4 月-105 年 9 月)共 12 件。
- 四、辦理國宅移轉 11 件，國宅法定抵押權與註記塗銷 20 件。
- 五、旅館及民宿登記、檢查件數共 68 件。其中民宿：17 件；旅館：51 件
- 六、違章建築(105 年 4 月-105 年 9 月)
 - (一)查報 165 件。
 - (二)撤銷 3 件。
 - (三)拆除 10 件。
 - (四)補照 4 件。
 - (五)舊違章拆除 8 件。
- 七、105 年度住宅補貼作業：
 - (一)租屋：計畫戶數 500 戶。
 - (二)購屋：計畫戶數 85 戶。
 - (三)修繕：計畫戶數 41 戶。
- 八、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畫辦理 50 件初步評估。

肆、工務部門

肆、工務部門

甲、養護工程

一、土木工程行政

- (一)縣鄉道管理行政及道路養護業務。
- (二)辦理 105 年度雲林縣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計畫第四期委託案。
- (三)縣鄉道公路系統橋梁進階檢測作業。
- (四)年度公路防災整備演練。
- (五)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及場地租借業務。
- (六)辦理道路養護相關法令頒布、修正。

二、辦理本縣轄內縣、鄉道養護工程及轄內環境道路養護改善計畫

- (一)交通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已辦理發包執行 7 個標案，分配經費 2,900 萬元。
 - (二)路面整修工程及一般搶修搶險工程：已辦理發包執行 9 個標案，分配經費 7,000 萬元。
 - (三)路容補助及割草、綠美化工程：已辦理發包 12 個標案及補助公所 14 件，分配經費 7,251 萬 96 元。
 - (四)道路設施週邊改善工程：已辦理發包執行 6 個標案，分配經費 988 萬 8,348 元。
 - (五)照明設備維護工程：已辦理發包執行 2 個標案，分配經費 400 萬元。
- 合計目前執行中 1 億 8,539 萬 8,444 元，以上已辦理發包執行進度 55%。

三、辦理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

辦理發包執行 15 個標案、補助公所 2 件及相關水電費用，分配經費 2,364 萬 5,894 元，以上已辦理發包及執行進度 60%。

四、辦理本縣轄內橋梁進階檢測計畫及改善工程

辦理發包執行 4 個標案，分配經費 4,000 萬元，以上已辦理發包及執行進度 20%。

五、年度公路防災工程

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辦理轄內縣鄉道公路設施、系統橋梁暨公路附屬設施搶修搶險工程、轄內縣鄉道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開口契約等工作，以上已辦理發包及執行進度 40%。

六、全縣水銀燈汰換 LED 路燈工程

計畫經費 4 億 7,355 萬 8,000 元，後期增辦 1 億 7,862 萬 6,000 元，於全縣 19 鄉鎮市辦理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作業。目前已完成原計畫 60% 燈具汰換，並辦理數量增加變更作業中。

乙、公共工程

一、工程行政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辦理查估作業與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積極解決民眾用地陳情案件。

二、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重大公共工程

(一)配合上級機關辦理縣、鄉道工程及綜合行政業務。

(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公路系統)：

1.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計 5 億 2,416 萬 6,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徵收計畫書製作中。

工程：105 年 06 月 21 日決標，105 年 07 月 05 日訂約。

2. 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計 2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徵收計畫書製作中。

工程：辦理細部設計。

3.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段災害復建工程計 267 萬 2,400 元，辦理規劃設計。

工程：104 年 10 月 13 日委託規劃設計開標，已於 105 年 09 月 02 日期末報告定稿版核備。

4. 雲 199 線 0K+754-4K+398 危險路段改善工程(第一期)計 2,242 萬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補正徵收計畫書。

工程：施工前協調會。

5. 雲 61 線 2K+051~2K+600 改善工程計 3,985 萬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公所辦理，預訂 105 年 9 月底前提送內政部，辦理補正作業。

工程：辦理細部設計等相關作業。

6. 164 線(金湖~北港段)拓寬工程計 45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等先期作業。

規劃：辦理評選作業。

(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市區道路)：

1. 北港鎮都計(卅五)仁愛路開闢工程，用地費用 740 萬元，北港鎮公所執行，製作徵收計畫書。
2. 北港鎮北辰路拓寬工程，用地費用 9,500 萬元，北港鎮公所執行，已完成土地取得，工程費用 1,620 萬元，營建署辦理已於 105 年 01 月 27 日竣工。
3. 斗六市都市計畫 V-21 號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費用 1,064 萬 6,600 元，斗六市公所執行，已完成土地取得。
4. 北港特一號道路新闢工程(145-155 線)，用地費用 1 億 4,361 萬 7,000 元，北港鎮公所執行，辦理地上物查估。
5. 北港鎮北辰路開闢工程(新德街至新南路)(第二期)用地費用 9,355 萬 9,000 元，北港鎮公所執行，辦理協議價購會議。
6. 荊桐鄉都市計畫區 9 號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費用 1,800 萬元，荊桐鄉公所執行，辦理協議價購會議。

(四)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4.68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辦理協議價購會議。

工程：辦理發包作業。

(五)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9.21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辦理公聽會等相關作業。

工程：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六)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用地費，工程費約 3,100 萬元。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配合營建署辦理用地取得及市區道路工程。

(七)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工程費約 1,056 萬元。

辦理縣轄內路面、標誌、標線、號誌等改善工程。

(八)各鄉鎮市村里道路養護工程工程費約 1,000 萬元。

辦理本縣各鄉鎮道路養護工程。

丙、交通業務

一、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 (一)104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本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總核定經費 2,664 萬 2,556 元，中央補助款 2,184 萬 6,896 元，地方配合

款 479 萬 5,660 元，核定計畫共有 19 案，其中由本處執行計有雲林縣市區道路人行道及自行車道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等 5 案，其中 1 案已完成規劃，尚有 4 案規劃設計中。

- (二)104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本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總核定經費 6,525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5,285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239 萬 9,000 元，核定計畫共有 7 案，其中由本處執行計有雲林縣虎尾鎮糖廠周邊人行道串聯雙鐵綠廊自行車道規劃設計等 2 案，目前規劃設計中。

二、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 (一)雲林縣重點火車站資訊整合計畫，由交通部補助，總經費 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3 萬元，地方配合款 7 萬元，已建置完成，目前試運轉中，後續辦理系統教育訓練及驗收作業。
- (二)北港轉運站規劃設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經費 232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32 萬 6,000 元，目前同意備查規劃報告書(第二次修正版)，並進入初步設計書圖階段。
- (三)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經費 232 萬 5,581 元，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32 萬 5,581 元，核定計畫共有二案，由本處執行計有古坑鄉、四湖鄉、東勢鄉及西螺鎮等 8 座候車亭，目前辦理工程招標中；另有古坑鄉中華大學雲林校區長廊式候車亭新建計畫，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經費 116 萬 2,791 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6 萬 2,791 元，目前辦理工程施作中，完工後辦理驗收事宜。

三、交通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6 個標案，本 105 年度分配執行經費 4,400 萬元。

四、其它

- (一)台 78 線至北港地區新闢道路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經費 875 萬元，中央補助款 735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0 萬元，目前辦理期中報告階段。
- (二)雲林縣轄內縣鄉道公路設施資訊清查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費，經費 1,490 萬元，105 年 7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05 年 9 月 20 日前提送第一階段工作執行計畫書。

丁、雲林縣採購中心

一、辦理政府採購業務，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共計決標 273 件，採購

預算金額計 15 億 3,636 萬餘元，決標金額計 11 億 7,762 萬餘元，節省公帑計 3 億 5,874 萬餘元。

- 二、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業務」，自 105 年 04 月至 105 年 08 月止，共辦理書面稽核監督 27 件、專案稽核監督 53 件，合計 80 件。
- 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自 105 年 04 月至 105 年 08 月止，共查核 42 件工程，預先通知查核 23 件，不預先通知查核 19 件。
- 四、辦理「全民督工通報業務」，自 105 年 04 月至 105 年 08 月底止，共接獲 5 件通報案件，其中屬工程進度緩慢 4 件、其他 1 件。
- 五、105 年 05 月 16 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會」，共 120 人參訓，藉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公共工程之專業能力。
- 六、105 年 6 月 24 日辦理「採購實務研習班」第 1 期，參加研習人數共計 291 人，有助提升各單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

伍、水利部門

伍、水利部門

甲、水利工程

- 一、「雲林縣 103 年度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擴充、維護暨圖資雲端整合服務系統平台建置計畫」，經費 950 萬，於 105 年 4 月 30 完工，並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驗收完成。
- 二、「雲林縣 103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 260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17 完工，105 年 8 月 5 日驗收。
- 三、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
 1. 「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 80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完工，105 年 8 月 5 日驗收。
 2. 「水情災情監測及監控設施建置」，經費 1,170 萬元，105 年 1 月 29 日水位雨量站已完成驗收，105 年 5 月 11 日 CCTV 已完成驗收。
- 四、「103 年度雲林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整合、維護、保養及擴充委託服務案」，後續擴充總經費 1,867 萬 7,000 元，其第一期維護、第二期建置、及後續擴充已完成驗收，目前辦理第二期保養維護。
- 五、「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4 年度應急工程」共 21 件，經費 1 億 5,415 萬元，已全部完工。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度應急工程」共 23 件，經費 1 億 2,676 萬元，16 件完工，7 件施工中。
- 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1. 湳子排水系統-平和抽水站工程」，經費 8,812 萬 8,000 千元，施工中。
 2. 湳子排水系統-竹腳寮社區村落(湳仔第二抽水站工程)，經費 1 億 550 萬 4,000 元，105 年 8 月 3 日完工。
 3. 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經費 7,149 萬 6,000 元，於 105 年 8 月 4 日決標，施工中。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決標，105 年 8 月 24 日開工。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濁水溪流域八角亭水質淨化工程(第一期)」，105 年 8 月 30 日開標。
- 九、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104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共 6 件，總經費 4,400 萬元，已全部完工。
- 十、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105、106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

共 5 件，總經費 5,550 萬 5,000 元，施工中。

十一、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 103、104、105 年度「雲林縣箔子寮漁港航道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3,477 萬元，施工中。

十二、「105、106、107 年度辦理雲林溪掀蓋計畫」總經費 3 億元整，第一期工程地上物補償費完成查估，委託技術監造服務案上網招標。

乙、漁港工程

一、「105 年度台子村漁港疏浚工程」，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預算書圖審查完成，請雲林區漁會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二、「105 年度台子村漁港漁船油代購轉交簡易儲(加)油設施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委由雲林區漁會執行，目前辦理測設中。

丙、排水管理

一、疏濬工程

(一)基於增加河道通洪能力避免淹水致災，於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疏浚作業：

1. 「雲林縣年度鄉鎮市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程(預估)」自 105 年起由本府統籌自辦，計分 3 標(第一標—斗南區、北港區，第二標—斗六區、西螺區，第三標—虎尾區、台西區)辦理，各標工程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合計總工程經費新台幣 3,000 萬元，目前三標皆已發包完成，4 月底前已完成第一階段作業，目前進行第二階段清疏。

2. 105 年度雲林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第一標【牛挑灣大排河道疏浚工程(預估)】、第二標【新虎尾溪河道堤岸及防汛道路維護清理工程(預估)】、第三標【台西鄉有才寮大排出海口疏浚工程(預估)】，於 105 年 4 月 6 日決標，施工中。

3. 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為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維護管理工作：

(二)「雲林縣 105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105 年 4 月 19 日決標，105 年 4 月 28 日開工。

二、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一)103 年麥德姆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1. 水利工程核定辦理「番薯厝抽水站整修工程」等 12 件，核定經費新

台幣 2,686 萬 7,000 元整，6 件完工，1 件已由其他工程施作完成申請註銷。

(二)104 年蘇迪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1. 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土庫鎮新庄子排水護岸塌陷修護工程」等 14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5,560 萬 3,000 元整，12 件完工、1 件停工中。
2. 漁港工程核定辦理「麥寮鄉許厝寮碼頭復建工程」，核定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已完工。

(三)104 年杜鵑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1. 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大埤鄉五汴大排泰安殿側擋土牆護岸復建工程」等 10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2,649 萬 6,000 元整，10 件完工。

(四)105 年 0206 地震災害復建工程：

1. 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四湖鄉箔子寮抽水站重力排放箱涵復建工程」等 2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1,759 萬 2,000 元，1 件施工中，1 件細部設計審查中。
2. 養殖區農水路工程「口湖鄉新港北養殖區產業道路修復工程」，核定經費新台幣 206 萬 8,000 元，施工中。

(五)105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大埤鄉延潭大排(仁宏橋)上游護岸暨鋪面復建工程」等 4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944 萬 5,000 元，委託規劃設計中。

(六)105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四湖鄉內湖大排復建工程」，核定經費新台幣 104 萬 8,000 元，委託規劃設計中。

三、水利行政

(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為確實核對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列案之既有水井數量與使用狀態，自 103 年至 105 年委託服務廠商辦理複查作業，配合完成複查並於井體裝置制式辨識標籤之水井，將列為後續各項替代水源或配套措施之輔導對象。

1. 103 年至 104 年上半年辦理二崙鄉、土庫鎮、虎尾鎮、元長鄉、西螺鎮、北港鎮。
2. 104 年下半年辦理：崙背鄉、褒忠鄉、東勢鄉、台西鄉。
3. 105 年上半年已辦理：麥寮鎮、蔴桐鄉、古坑鄉、林內鄉、四湖鄉、口湖鄉、斗六市、水林鄉、大埤鄉、斗南鎮。
4. 為利本縣公共工程建設順利推行，選定虎尾鎮、土庫鎮高鐵南側道路改善工程範圍內及二崙鄉新庄子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用地範圍及八角亭排水(復興橋上、下游)治理工程用地範圍及大埤鄉舊庄大排(復興橋上游段)治理工程用地範圍有 62 口已完成複查作業之納管

灌溉水井，辦理「雲林縣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先期試辦計畫」。

(二)水權登記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五條等辦理。

(三)巡防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取締違法案件，防止盜採土石、傾倒廢棄物等不法行為產生，維護河川、排水及海堤安全。

(四)地下水鑿井業登記。

(五)水利公地清查、建檔、移交、撥用等工作。

(六)水利建造物施設及搭排放水、水路廢止等申請案件辦理。

(七)土石採取業務辦理情形：

1.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業務，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執行經濟部頒訂「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依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處罰鍰。

3. 配合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份」之源頭管制作業，針對警察機關通報違規超載砂石車輛之供料源頭，予以適當查處。

4. 查核工程主辦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流向。

5. 受理本縣檢舉疑似土石盜採案、非法土石堆置檢舉案。

6. 縣內合法土資場、砂石場等申請、設立、管理、查核案。

7.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擬定工作。

(八)縣轄內抽水站、水閘門維護管理：

1. 105 年維護管理標案分為 2 標各三區：抽水站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新台幣 9,669 萬 147 元；水閘門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新台幣 6,016 萬 219 元，契約完工日期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丁、下水道

一、污水下水道

(一)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105 年 5 月 19 日至營建署中區研商北港污水實施計畫及細部設計報告書修正。

2. 主、次幹管工程：

(1)第一標 105 年 7 月 26 日檢送細部設計報告書至營建署。

(2)第二標 105 年 7 月 26 日檢送細部設計報告書至營建署。

(二)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105 年 6 月 3 日於營建署召開水資中心協商會議。
2. 主、次幹管工程：
 - (1)第一標 105 年 7 月 27 日辦理第三期估驗計價。
 - (2)第二標 105 年 8 月 5 日辦理第三期估驗計價。
- (三)雲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暨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4 年 9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 (四)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4 年 9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 (五)北港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5 年 2 月 24 日~106 年 2 月 23 日)。
- (六)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104 年 6 月 18 日辦理驗收，且符合規定。已進入 3 年試運轉階段。
- (七)斗六市鄰近聚落截流站及淨化處理場規劃細部設計：104 年 9 月 18 日訂約，105 年 8 月 19 日召開【第一期工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八)斗六市鄰近聚落截流站工程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8 月 9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064367 號函估列補助 4,999 萬元，縣議會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同意墊付。

二、雨水下水道及其他交辦案件

- (一)105 年度補助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計補助 18 個公所，目前已有 17 公所完工，1 公所作業中。
- (二)雲林縣水林鄉新興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105 年 7 月 7 日修正細部設計中。
- (三)雲林縣虎尾鎮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B 幹線排水)系統興建工程：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開工執行中，目前進度 98.26%。
- (四)雲林縣虎尾鎮八德街及文化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委由虎尾鎮公所辦理，目前進度 48.16%。
- (五)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普查：招標前置作業中。
- (六)雲林縣污水管線維護與搶修工程案(開口契約)：105 年度執行中。
- (七)雲林縣斗六市(第二次)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104 年 11 月 2 日訂約執行中，105 年 08 月 12 日提送期初報告。
- (八)「雲林縣斗南鎮永安街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執行中。

戊、水土保持業務

一、水土保持行政

(一)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

1. 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共計 61 點，經函請公所查證結果，如下：

斗六市鄉公所計 5 點(未違規案件 5 點)

古坑鄉公所計 52 點(疑似違規案件 3 點、未違規 49 點)

林內鄉公所計 4 點(未違規 4 點)

2. 裁罰 6 件處以罰鍰 68 萬元，已限期改正辦理中。

3. 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及施工諮詢等計 36 件。

二、水土保持工程

(一)104 年農業建設工程，核定總經費 1,995 萬 3,000 元整，核定執行案件 11 件：10 件完工(其中 2 件補助古坑鄉公所)、1 件因用地問題協商中。

(二)105 年農業建設工程，核定總經費 1,995 萬 3,000 元整，目前核定執行案件 12 件：6 件辦理招標程序、6 件規劃設計中。

(二)149 甲線 32K+250-32K+750 及 33K+250-33K+950 修復工程(重新發包)」：依初驗結果修正結算書陳核。

(三)104 年 8 月蘇迪勒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執行計畫總核定 15 件，經費 2,957 萬 5,000 元；15 件完工。

(四)104 年 9 月杜鵑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計畫總核定 1 件，經費 384 萬元；完工。

(五)105 年度 6 月豪雨災後復健工程核定執行計畫總核定 6 件，經費 668 萬元整，規劃設計中。

(六)105 年度 7 月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健工程核定執行計畫總核定 2 件，經費 611 萬 6 仟元整，規劃設計中。

陸、教育部門

陸、教育部門

甲、學務管理科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子計畫-學生輔導組，於 4 月至 9 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小天使認輔活動種子學校說明會、國小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國中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國中「認輔小團體輔導工作」、國小「認輔小團體輔導工作」等。
- (二)辦理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輔導團團員專業督導等各項研習及活動，105 年 4 月至 9 月計辦理 37 場次，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二、學習輔導工作：

- (一)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105 年度 100 所國中小申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執行總經費計新台幣 142 萬 4,741 元。
- (二)辦理新住民親子共讀成長卓越計畫：105 學年度計有 86 所學校提出申請，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136 萬 4,731 元。
- (三)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情況學生提供免費申請補助，指導學生家庭作業及學藝活動，減輕家長照顧學童之負擔。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36 校申辦，執行經費新台幣 299 萬 2,046 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正調查各校需求。
- (四)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針對學習成就低落、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外配子女等 7 項身分之學生，進行學習資源補助，以提升學生國、英、數三科達基本學習能力，105 年度補助國中小計 180 校，教育部補助經費新台幣 5,741 萬 12 元。
- (五)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發展學校教育特色、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 5 項，以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限制，確保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105 年度補助本縣國中小計 182 校，教育部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317 萬 7,057 元，目前各校依計畫期程執行中。
- (六)辦理閱讀推動計畫：105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 38 所國中小辦理學校全方位閱讀活動及本縣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及個人評選實施計

畫，教育部核定經費新台幣 106 萬 1,000 元；105 年度辦理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計畫，計有 17 校申請第一年試辦計畫，5 校進行第 2 年推動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64 萬 3,200 元。

三、補助教科書費、教育儲蓄戶業務：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本縣 115 所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學生等教科書費計新台幣 181 萬 9,406 元，共 3,420 名學生受惠。

(二)105 年度本縣申請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 188 校，業獲許可勸募，各校充分運用教育儲蓄戶平台，將校內急需扶助個案上網勸募款項，並請結合教育部、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地方政府之力量及其他活動加強宣導，以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順利就學。

四、技藝教育、生涯教育、科學教育業務：

(一)105 學年度本縣計有 34 所國中及 9 所高中職學校(大成、大德、義峰、北農、西農、虎農、土商、協志高職、萬能工商)申請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計開辦 133 班 3,473 名學生參加，開辦經費新台幣 2,143 萬 0,505 元，以提供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培養學生職業興趣，暢通其多元生涯進路機會。

(二)105 學年度計有馬光、荊桐、崇德、崙背等 4 所國中申請開辦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各 1 班，並獲得教育部國教署審核通過，總經費共新台幣 660 萬 200 元。

(三)105 學年度本縣計有 39 所公私立國民中學實施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386 萬 4,000 元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以協助學生建置生涯檔案，做好學生生涯規劃。

(四)為落實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功能，辦理公私立各國中教務、輔導主任、輔導教師、組長及導師等 105 學年度推動國中生涯輔導工作暨教師增能研習，以提升全體教師生涯輔導理念。

(五)為提昇科學教育成效與風氣，本縣每年均辦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科學製作研習與舉辦全縣學生科學展覽競賽、科展作品展示並遴選科展績優作品參加全國科展競賽。

(六)105 年度本縣推薦參與中華民國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博覽會科學競賽，7 件作品中有 3 件獲獎，分別為斗六國中獲得國中組物理科第三名、正心中學榮獲國中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第三名與永年中學榮獲國中組地球科學科最佳(鄉土)教材獎。

五、國中小人事業務：

(一)辦理教師縣內外介聘作業，105 學年度共有國小 329 名、國中 148 名教

師申請介聘他校。

- (二)本縣教育服務役目前服役人數 162 名，分發至縣內各國民中小學、教育處、教師研習中心、廣興教育農園、華山教育農園，協助教育輔助工作。

六、獎助學金：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補助 525 名學生、總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國中組補助 300 人、每人新台幣 1,500 元；高中職組補助 125 人、每人新台幣 2,000 元；大專組(含研究所)補助 100 人、每人新台幣 3,000 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辦理中。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公教遺族助學金補助金額新台幣 34 萬 2,225 元，受補助學生 19 人，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遺族助學金申請辦理中。
-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金額新台幣 18 萬 7,000 元，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1,000 元，受補助學生 17 人，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辦理中。
- (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補助金額新台幣 32 萬 7,600 元，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2,600 元，受補助學生 26 人，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申請辦理中。
- (五)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補助金額新台幣 23 萬元，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元，受補助學生 23 人，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申請辦理中。

七、英語教育：

- (一)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引導各國民中小學能緊密結合課程、師資、教學、評量等各層面，有效提高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擬以學校為本位出發，以學校的教育人員為主體，以學校情境營造及資源為基礎，結合地方特色，發展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以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105 學年度有九芎國小、大東國小、仁和國小、虎尾國中、蔦松國中等校辦理，教導偏鄉學童英語，培養聽說讀寫能力及國際視野，提升縣內學童對英語學習之興趣。
- (二)提升英語教學成效之教學計畫：為提升英語教學成效之教學活動，有效提高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於 105 年 10 月 25~28 日辦理英語學藝競賽，共計 1100 人參加。
- (三)引進外籍英語教師：105 學年度持續引進 10 名外籍英語教師到 100 人以下小校教學，由 1 名外師支援 3 所偏鄉小校，採三校策略聯盟，規

劃課程，目前支援 30 所偏鄉小校英語教學活動；由外籍英師全英教學，以多元的學習活動方式，增強學童聽說能力，帶領學童探索英語學習的樂趣，提升偏鄉學童對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

八、本土語言課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計 5 校，執行經費新台幣 7 萬 9,413 元整，國中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計 27 校，執行經費新台幣 45 萬 7,947 元整。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放申請中。

九、校務評鑑：105 年度實地訪評學校預計有 39 校受訪，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得標，評鑑業於今年 5 月辦理完竣。

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105 年 7 月 25 日召開雲林縣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通過，106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辦理國中加強志願選填適性輔導工作，協助學生了解其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及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

(三)有關免試入學積分採計期間為國一至國三下學期開學日的前一日止，並加強宣導相關積分採計、銷過、銷假及相關作業，以維護學生權益。

乙、國民教育科

一、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103~105 年度一般教育補助款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4 億 2,414 萬 3,000 元。

(一)103 年延續性工程：計有麥寮國小海豐分校、立仁國小、荊桐國小及建陽國小等 4 校，麥寮國小海豐分校及建陽國小已於 104 年底完工，荊桐國小及立仁國小已於 105 年 7 月底完工。

(二)105 年度延續性工程：計有斗南高中國中部、崇德國中及東明國中等 3 校，斗南高中國中部及東明國中施工中，崇德國中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決標。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計畫：

(一)104 年度第 1 階段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補助 14 校 15 棟校舍經費計 6,634 萬 3,625 元，土庫國中、大新國小、平和國小、麥寮高中、麥寮國小、仁愛國小、公誠國小、褒忠國小、林頭國小、僑美國小、虎尾國小、二崙國小、新庄國小、同安國小等校。現階段 14 棟已驗收結算，公誠國小 1 棟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完工，辦理驗收結算中。

(二)104 年度第 5 階段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補助 9 校 9 棟校舍經費計 4,096

萬 6,093 元，7 棟已完工，三和國小預定 9 月 20 日完工，興昌國小，預定 11 月 15 日完工。

三、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 (一)本計畫為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補助，104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3,848 萬 6,000 元，104 年 10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計核定補助石榴國小等 54 校，補助金額新台幣 669 萬 3,435 元，104 年度總計改善雲林國小等 214 所學校校舍外牆磁磚脫落安全改善及各項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補助經費 3,576 萬 7,639 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3,848 萬 6,000 元，1 月至 2 月 19 日止已補助橋頭國小等 40 校辦理學生活動中心冷氣設備裝置及改善校園教學環境設備及設施經費 628 萬 4,566 元。
- (二)本計畫經費分配及核定，係依學校申請需求，經實際勘查後，以影響教學之急迫性及實際需要項目為核定補助，業務執行均以最少的預算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充實學校教學設備及改善校園環境設施，提昇教學品質。

四、廁所整建工程計畫：

- (一)本計畫為縣庫預算編列，105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900 萬元。
- (二)除 102 年調查之第一梯次需整建老舊廁所共 72 處外，於 104 年亦持續調查第 2 階段廁所需進行老舊廁所整建學校，共新增 42 處，105 年度提報教育部廁所整建專案申請補助計 45 處。

五、解決國中小學校地問題：

- (一)本計畫總購置土地預算數為新台幣 855 萬元，占用民地土地租金預算數新台幣 30 萬元，辦理購置校地業務及解決占用民地爭議。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已辦理東興國小 5 筆校地部分持分協議價購及完成橋頭國小土地交換案，承租占用民地部份已協助陽明及舊庄國小完成 105 年度租用民地；另 104 年度協助元長國小辦理占用民地協議價購，本年度預計解決東興國小土地訴訟等問題。
- (二)其他協調中土地爭議案件包括成功國小、麥寮國小、四湖國小、台興國小、東勢國小等公有土地遭占用排除案。

六、改善國中、小校園消防設備：

104 年度編列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消防設備經費新台幣 250 萬元。計核定補助 40 所學校共 41 筆改善校園消防設備經費，補助總額新台幣 249 萬 9,888 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目前核定 44 校計 298 萬 5,363 元執行中。

七、辦理學校災害預防工作：

- (一)105 年向教育部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共 10 校經費計新台幣 258 萬 2300

元整(含自籌款 25 萬 8,230 元整)已審核通過撥款，各計畫執行中。

- (二)各校持續辦理定期演練及防災教育推廣工作，如本次 0206 高雄美濃地震後隨即發文各級學校一個月內辦理地震防災避難演練項目，並配合本府本年度相關防災工作，於年底時進行考評及到校輔導。

八、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辦理情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國中學生數 2,261 人，國小學生數 2,304 人，國中小學生數計 4,565 人，本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380 萬 6,102 元，教育部預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191 萬 2,386 元，本府、學校及 TVBS 基金會協助補助金額新台幣 189 萬 3,716 元，學生均能順利就學。

九、雲林縣學校轉型優質計畫：

- (一)持續推動本縣百人(含)以下國民小學參與「雲林縣學校轉型優質計畫」，聘請學者專家提供學校推動特色課程、成為優質學校之專業諮詢，並結合社區在地資源，整合政策需求與社區意願，輔導學校積極轉型。
- (二)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核定 104 年共 3 所評鑑績優(特優)學校各 20 萬元獎勵金，共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並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核定 104 年共 15 所評鑑績優學校(優等)各 5 萬元獎勵金，共計新台幣 75 萬元整。
- (三)103 年度新加入執行轉型優質計畫之學校計有久安國小等 3 校(累計達 75 校)，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完成學校轉型優質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發表，並於 105 年 4 月份接受評鑑(總計有 29 所計畫內學校接受評鑑)。
- (四)104 年度新加入執行轉型優質計畫之學校計有嘉興國小等 8 校(累計達 83 校)，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完成學校轉型優質計畫書審查，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完成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發表會。
- (五)105 年度新加入執行轉型優質計畫之學校計有廉使國小等 5 校(累計達 88 校)，於 105 年 8 月 12 日進行專業對話暨課程工作坊。
- (六)本計畫 105 年度工作執行經費及績優學校獎金，預計需新台幣 200 萬元整，已經納入地方教育基金年度預算。已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核定轉優評鑑 3 所特優學校(陽明、朝陽及育英國小)各 20 萬元獎勵金，共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

十、執行教育部補助 105 年度充實各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計畫：

- (一)105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280 萬(含本縣自籌配合款款 56 萬元)，教育部已核定，本年度申請校數共計 129 所，本案將於 105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竣。
- (二)執行成效：充實英語圖書及教具等教學設備，佈置英語教室情境，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達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之目的。

十一、校園圍牆政策及校園開放配套措施：

(一)考量校園安全及社區互動等面向，為符合各校實際現況請各校透過召開校園安全、社區家長及校內營繕工程小組會議，全面檢討現有圍牆安全性，依各校實際狀況評估，如確有經費需求，將專案提報由本府相關計畫研議補助辦理(如：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等)。

(二)美麗角落計畫：

蔦松國中等 8 校「美麗角落計畫」整建經費共計 2,600 萬元，目前已完工 7 校(蔦松國中、虎尾國中、土庫國中、永定國小、麥寮國小、明禮國小、石龜國小)，立仁國小預計於 10 月底完工。

十二、學校整併：

(一)依據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自 104 學年度起整併學校如下：

1.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學與雲林縣古坑鄉古坑國民小學整併為「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
2. 雲林縣口湖鄉過港國民小學併入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為「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過港分校」。

(二)104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未達 4 人不成班之學校計有水林鄉中興國小等 5 所學校(含 3 分校、分班)，影響學生數計 10 人。已分別安排至鄰近或其希就讀學校就讀。

(三)105 學年度依中央政策，無學校合併或停辦。未來將依教育部所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停辦準則」辦理。

丙、社會教育科

一、藝文教育及競賽：

(一)105 學年度全縣學生美術比賽辦理情形如下：

現場比賽：(縣賽)假公誠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辦理。

1. 書法類(國小中年級、高年級組)、漫畫類(國小組)：105 年 9 月 20 日。
2. 書法類(國中組、高中職組)、繪畫類(國小組：虎尾區、西螺區)：105 年 9 月 21 日。
3. 水墨畫類(國小組、國中組)、繪畫類(國小組：北港區、臺西區)：105 年 9 月 22 日。
4. 西畫類(國中組)、繪畫類(國小組)：105 年 9 月 23 日。

收件日期：(直接送件)

1. 國小組-平面設計類、版畫類：105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

2. 國中組-平面設計類、版畫類、漫畫類：105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

3. 高中職組-平面設計類、版畫類、漫畫類、西畫、水墨畫類：105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

4. 展覽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6 日

5. 展覽地點：(1)北港鎮南陽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海線學校)。

(2)大埤鄉大埤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山線學校)。

(二)105 年 5 月 27 日假高鐵雲林站前廣場辦理 2016 全國藝文競賽暨全中、小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優勝團隊表揚音樂會。

(三)105 年 6 月 14 日假文化處表演廳配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 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績優團隊聯合音樂會。

(四)105 年 6 月 24 日於斗南國小辦理本縣 105 年全縣語文競賽分區賽，分區賽各組項前 10 名進入縣賽。

(五)105 年 7 月 19、20、21 日共計三天於本縣文賢國小辦理雲林縣 105 年度各級學校師生語文能力提升研習，培養教師多元語文教學技巧與學生語文能力。

(六)105 年 9 月 24 日假斗南國小舉辦本縣 105 年全縣語文競賽。

二、成人終身教育：

(一)105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於斗六市(溪洲國小)、林內鄉(林內國小)、斗南鎮(石龜國小)、古坑鄉(華山國小)、大埤鄉(大埤國小)、二崙鄉(永定國小)、口湖鄉(文光國小)、四湖鄉(建陽國小)、元長鄉(新生國小)、水林鄉(水燦林國小)、麥寮鄉(橋頭國小)等學校開班授課，學習對象為本國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

(二)為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亦同時提昇社區民眾生活基本能力，自開辦社區大學以來，已形成全民學習之風潮，本縣社區大學 105 年相關工作如下：

1. 山線社大：

- 105 年第一學期共開設 60 堂課，學員人數為 1,311 人次，以在地學習、文化深根，多元學習、共同成長，資源整合、社區連結，文創產業、休閒樂活，社會議題、公共參與，凝聚共識、行動實踐為六大辦學目標。

- 105 年第一學期辦理 8 場雲沙龍系列講座。

2. 虎尾溪社大：

- 105 年第一學期共開設 50 堂課，學員人數為 1,050 人次，以培力農村社區、傳創在地文化、發揚虎尾社大特色課程、建立終身學

習及社區參與、辦理農村生態課程及議題、培養現代公民之公民意識為六大辦學方針。

- 105 年第一學期辦理 4 場公民素養講座。

3. 平原社大：

- 105 年第一學期共開設 31 堂課，學員人數 642 人次，以培力知識農業友善農業環境為發展主軸，持續開設詔安客語輕鬆學、功夫七崁武術等課程。
- 105 年第一學期辦理 4 場公民素養講座。

4. 海線社大：

- 105 年第一學期共開設 19 堂課，學員人數 508 人次，以推動生態教育、發揚傳統藝術為發展主軸。
- 105 年度第一學期辦理 4 場公民素養講座。

三、社教活動：

- (一) 斗南他里霧繪本館與他里霧漫畫館委由雲林科技大學營運管理，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規劃暑假期間辦理漫畫夏令營、繪本創作營等活動，並固定於每週日上午辦理志工媽媽說故事，除了生動活潑的故事內容，還利用簡單的剪紙拼貼帶領學童一同藝術創作。
- (二) 籽公園 105 年營運活動以親子藝起來為活動主軸，整合現有空間、學校及社區，擬將籽公園打造成健康、快樂、閱讀、遊戲、休閒的教育體驗場域。
- (三) 官邸兒童館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委由環球科技大學營運管理，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館內除原本的圖書及玩具借用服務之外，「科普」、「創意」及「做中學」的兒童創客課程及活動，循序漸進地啟發兒童的好奇心、創造力及實作能力，並可進一步形塑官邸兒童館的特色，將其建構為雲林兒童創客教育場域。
- (四) 雲林二手玩具屋委由環球科技大學營運管理，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規劃提供兒童能透過和各類玩具互動，自由發覺、探索、想像與玩樂的遊戲空間，並提供玩具遊戲相關諮詢，強化親子教育，結合產、官、學三方資源，辦理親子課程動。
- (五)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本府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截止收件，共計 12 件提出，經本府於 7 月 1 日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1. 績優學校獎：豐榮國小。
 - 2. 教學傑出獎：蔦松國中熊谷誓人老師、臺興國小劉育銘老師。
 - 3. 活動奉獻獎：惠來國小廖妙英校長、中華龍鳳獅文化運動總會吳登

興理事長。

以上得獎團隊及個人均獲得雲林縣藝術教育貢獻獎，並於本年度教師節表揚大會公開表揚。另每獎項排序前 2 位者，由本處送教育部辦理全國決選。

四、補習教育：

目前本縣短期補習班總計 394 家，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止計有 4 家補習班完成立案申請，2 家申請立案中。

五、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期程：105 年 2 月 15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計有 56 個據點辦理，經費計新台幣 1,179 萬 1,523 元，總計 56 班 835 名學童受益。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期程：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6 年 1 月 19 日)：計有 58 個據點辦理，經費計新台幣 1,236 萬 7,128 元，總計 58 班 877 位學童受益。

六、國民中學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期程：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6 年 1 月 19 日)：計有 10 個據點辦理，經費計新台幣 189 萬 3,349 元，總計 10 班 209 名學生受益。

丁、體育保健科

一、學校體育：

(一)105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16 日舉辦 105 年秋季縣長盃各項競賽。

(二)10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假馬光國小辦理「2016 豐泰文教盃躲避球大賽」，南陽國小榮獲 2016 全縣總冠軍。

(三)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辦理 105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國中小學生假期體育育樂營。

(四)105 年 8 月 1、2、3 日(星期一、二、三)假鎮南國小一樓會議室辦理「雲林縣 105 年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工作研習」。

(五)105 年 9 月 30 日(五)假教研中心一樓視聽教室辦理「雲林縣 105 年度推動 SH150 成果展示暨國民體育日【e 武林大會師】推廣計畫」。

(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僑真國小等 8 校辦理 105 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49 萬 8,500 元。

(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荊桐國中等四校「105 年補助學校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經費新臺幣 252 萬 6000 元，本府自籌款 25 萬 5,700 元整。

- (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鎮東國小等 85 校辦理「雲林縣 105 年度提升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費及本府自籌款計新台幣 629 萬 5,250 元。

二、社會體育：

- (一)105 年全民運動會自 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至 11 月 9 日(星期三)止假台中市各體育場館舉辦，本縣代表隊由縣內各單項運動精英選手、隊本部視導人員及領隊、教練、管理組隊共 320 名參加。
- (二)105 年 8 月 6 日於斗六棒球場辦理「天使慢飛·雲林好棒一明星公益棒球趴」，本次公益賽之主要受贈單位為天主教若瑟醫院，希望透過這個棒球趴的活動，讓大家一起來關懷慢飛天使，讓遲緩兒能夠得到更多的關心及幫助。
- (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與本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假北辰國小等北港鎮各場地，共同舉辦 105 年第六屆全國「北港媽祖盃」排球錦標賽，總計 2,500 餘名排球選手、觀眾參加，為本縣北辰國小、建國國中、北港高中等學校成立了「3 級區域選手訓練學校」，展現多年訓練成果。
- (四)由雲林縣政府與豐泰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之「2016 雲林路跑賽」10 月 29 日上午五點半在湖山水庫隆重登場。本次活動吸引上萬名雲林鄉親與全國各地的好手參加。
- (五)核定補助縣立體育場辦理斗南田徑場設備購置(撐竿跳高架及跳高架)經費 54 萬元、體育場辦理「雲林縣立羽球館消防設備整修工程」經費 96 萬元、虎尾鎮公所辦理「虎尾鎮立網球場周邊改善工程」經費 50 萬元、體育場辦理「雲林縣立斗南田徑場聖火台設備汰舊換新」經費 8 萬 6,000 元、北港鎮公所辦理「購置游泳池水底吸塵器」經費 10 萬元、體育場辦理「雲林縣立溜冰場整修工程」經費 250 萬元。

三、學校衛生：

- (一)本縣 105 學年度學校學童腸內寄生蟲及尿液檢查、公立學校教職員胸部 X 光檢查暨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委由斗六國小辦理相關招標工作，並已於 105 年 8 月 9 日辦理完竣，由虎尾若瑟醫院承包本學年度健康檢查。
- (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說明會，已於 105 年 8 月 11 日份召開全縣說明會。
- (三)完成 8/29 於高雄進行 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檢討會議。
- (四)全縣各級學校、幼兒園如期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並繳付保險費。

- (五)持續辦理各項校園傳染病宣導、防治與通報，以維護校園學生健康安全。
- (六)為維護學生健康，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衛生福利部「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公費疫苗之接種對象擴大至國、高中(職)及五專生，本府已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函文學校宣導，鼓勵學生接種，以提升對流感的免疫力。
- (七)近期國內陸續發生學生赴海外實習或參與志工活動，而感染登革熱之案例，本府已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函文各級學校注意加強登革熱相關衛教宣導及預防措施。
- (八)為防範開學後腸病毒疫情升高，本府已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函文學校持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
- (九)105 年度中小學教師 BLS 訓練課程分區研習計畫已全數辦理完成。
- (十)105 年度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經費申請及經費核結持續辦理中。
- (十一)完成 104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與成果及 105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並於 8/25 台中進行健促報告審查。

四、午餐業務：

- (一)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 10,349 人次，計新台幣 3,187 萬 4,163 元整。
- (二)104 年度補助學校充實及更新廚房內部設備，僑真國小等 126 校，核定補助新台幣 1,823 萬 6,182 元。
- (三)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偏遠地區及一般小型學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午餐學校廚工薪津，共 126 校 130 人，計新台幣 780 萬元。
- (四)本縣紓困助學金專戶補助學校辦理貧困學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早餐補助共 25 校 245 人計新台幣 62 萬 6,920 元。

五、環境教育：

- (一)辦理 105 年全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子計畫三雲林縣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學校輔導小組增能研習及參訪實施計畫，計畫辦理期程 105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參加人數共 25 人，本計畫透過參訪活動，促進各級學校承辦人員之專業成長，進而帶領學校同仁進行校外教學、轉化傳統校園環境，使永續、環保概念融入教育現場。
- (二)辦理 105 年全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子計畫四生態有機校園小小解說員解說比賽，計畫辦理期程從 105 年 4 月至 6 月，參加隊數共 25 隊，本計畫藉由各校發展建置環境生態教育課程，培訓各校小小解說員。
- (三)辦理 105 年全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子計畫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實施計畫，辦理期程為 105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參加人數 86 人，

本計畫除提升參與研習活動人員環境教育新觀素養外，並協助本縣教育人員取得環境教育認證。

- (四)辦理 105 年全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子計畫十二有機菜園經營管理暨有機農產品加工計畫，辦理期程為 105 年 6 月 2 日，參加人數 120 人，本計畫培養學校善用環境管理的行政措施，建立師生生態有機校園概念，營造一個「健康有機、生態多樣、環境友善、節能減廢」的校園環境。

六、紫錐花運動：

- (一)每月 10 日前各校填報特定人員人數，若特定人員名冊有調修，需檢附調查審核表、會議紀錄及調修後特定人員名冊報府備查。
- (二)105 年 4 月 26 日辦理全縣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定人員學生快速檢驗試劑抽檢」尿液篩檢工作，本次抽檢以 105 年 3 月有提報特定人員之學校所提報之特定人員為對象，抽檢結果無陽性反應。
- (三)配合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105 年 8-11 月及 105 年「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共計 94 場次。
- (四)本縣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修正實施計畫已於 105 年 8 月 8 日府教體二字第 1052425014 號函發各校，請各校依旨揭計畫及相關附件，訂定學校層級實施計畫，並請各校留存並確實執行。
- (五)105 年八月辦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暑假反毒知識學習單，藉以提升學生及家長反毒知識。
- (六)105 年 9 月 29 日辦理本縣 105 年第 2 次「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研習」。

戊、特殊教育科

一、特殊教育—鑑輔會議：

- (一)105 年 4 月 15 日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第三會議室召開雲林縣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5 次工作會議，審查本縣學前教育階段 194 名轉銜鑑定安置工作，共通過 106 名身心障礙身心障礙生至國小就讀並接受特教服務。
- (二)105 年 5 月 13 日召開本縣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6 次工作會議，審議本縣 105 年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複選通過兒童名單核定及綜合研判案、本縣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複選通過學生名單核定及綜合研判案、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音樂資優班學生鑑定通過學生名單核定案、南投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通過幼童李○慈申請本縣國小提早入學案、雲林縣各級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三)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本縣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7 次工作會議，審議口湖日托李生申請 105 學年度暫緩入學案、荖桐國小黃生等學生修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鑑定特教類別及安置班型核定案及好收國小附幼李生等學生修正特殊教育學生轉銜鑑定特教類別及安置班型核定案。
- (四)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本縣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8 次工作會議，審議北港國中蔡○○等 8 名在家教育申請案、崙豐國小宋○○延長修業年限案、及本縣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案。
- (五)105 年 7 月 19 日召開本縣 104 學年度末暨 105 學年度期初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追認各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暨工作成效檢討案、審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案。
- (六)105 年 8 月 4 日召開本縣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 次工作會議，審議宏祐幼兒園吳○睿等 128 名特教生申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案。

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成長：

- (一)105 年 4 月 29 日於鎮東國小辦理 105 年度自閉症(含亞斯柏格)研習。
- (二)105 年 5 月 18.20.25 日於斗六國小辦理魏氏幼兒四版初階研習。
- (三)105 年 5 月 23.30 日於西螺國中辦理 105 年度心評高階進階研習。
- (四)105 年 6 月 13、14 日於崙背國小辦理 105 年度特奧滾球教練、裁判研習。
- (五)105 年 7 月 1 日於教師研習中心辦理 105 年度教師手語研習；親子手語班。
- (六)105 年 8 月 18.19 日於鎮西國小辦理 105 年度教師助理員在職訓練初階及進階研習。
- (七)105 年 8 月 15.23.25 日於安慶國小辦理 105 年度國中小個別化教學計畫研習。
- (八)105 年 8 月 4 日於教師研習中心辦理 105 年度特教行政增能研習。
- (九)105 年 8 月 15.16 日於教師研習中心辦理 105 年度特教業務及鑑定安置說明研習。
- (十)105 年 9 月 21 日於教師研習中心辦理 10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篩工具研習。

(十一)105 年 9 月 24 日於土庫國小辦理 105 年度學前個別化教學計畫研習。

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本縣私立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案，補助 104 人，計新台幣 25 萬元。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籍本縣就讀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童學雜費補助 187 人，計新台幣 124 萬 250 元。
-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籍本縣就讀私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童學雜費補助 129 人，計新台幣 73 萬 7,500 元。
- (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府轉介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之幼兒學雜費補助 11 人，計新台幣 9 萬 9,000 元。
- (五)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縣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 2,666 人，計新台幣 166 萬 5,528 元。
- (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費計 82 校 390 人提出申請，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500 元整，計補助新台幣 95 萬 3,694 元。
- (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核定 104 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時，提供鐘點制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計每週 1,704 小時，以減輕教師教學壓力，並提高學生學習成效。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核定 7 校 7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協助學校特教班級之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八)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 35 名兼任專業人員巡迴各校，提供復健及輔具相關知能，協助教師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導知能，計服務 2,300 人次。
- (九)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間補助麥寮國小等 4 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補助器材經費新台幣 27 萬元，以協助學生在校學習之方便性。。
- (十)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國中小進行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工作，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服務學前特教幼童 116 名、國小特教學生 189 名、國中特教學生 20 名。
- (十一)105 年度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補助雲林國小等 25 校第二期款，核定經費計新台幣萬 328 萬 4,060 元整，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托育、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 (十二)補助重度身心障礙及身體病弱學生 1-7 月在家教育代金，合計 28 名學生經費計新台幣 69 萬 550 元整。
- (十三)補助斗六國中等 78 校辦理 105 年度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辦理職業教育課程及綜合活動融合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35 萬 4,460 元整，增加特殊教育學生生活經驗、對職業類別的認識及綜合活動課程之多元

化體驗，協助學生安排正當之休閒活動。

(十四)10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未設資源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源小組服務方案，計補助31校，經費新台幣57萬9,749元。

(十五)104學年度補助斗六國中等78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計新台幣143萬8,781元。

(十六)10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核定補助63校198名特教生(獎學金88名、助學金110名)，提供每人獎助學金新台幣5,000元整，協助其完成學業，經費計新台幣99萬元。

四、特殊教育—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及特教活動

(一)105年4-6月間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普查鑑定安置工作，計完成667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供593名學生各類特殊教育服務。

己、幼兒教育

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一)105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本縣46件申請，已函報教育部申請經費，申請金額計新台幣4,988萬7,400元，教育部已核定。

(二)10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符合學費請領資格學生人數4,614人，金額計新台幣5,335萬4,200元；補助符合弱勢加額請領資格幼童人數2,602人，金額計新台幣2,946萬4,035元。

(三)10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經費補助，補助129名幼童，金額計新台幣77萬4,000元。

(四)104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其中獎勵園方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306人，每招收1名幼兒補助新台幣5,000元整，計補助新台幣153萬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計297(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構每一位幼兒補助家長教育經費新台幣3,000元，計補助95名；就讀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一位幼兒補助家長教育經費新台幣7,500元，計補助202名)，經費新台幣180萬元，合計補助新台幣333萬元。

(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含大陸、港澳地區)學前教育經費補助，對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年滿4足歲至未滿5足歲者，每名幼童補助新台幣4,000元，104學年度第2學期計補助363名，補助經費新台幣145萬2,000元。

二、辦理公立幼兒園經濟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補助，104學年度第2學期計補

助 463 名幼童，補助經費新台幣 27 萬 8,840 元。

三、辦理 105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改制幼兒園增置契約進用相關人員費用(第 1 期款)，計 27 名契約進用教保員及 28 名契約進用廚工，補助經費新台幣 1,097 萬 1,199 元整。

四、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活動：

編號	鄉(鎮)市	承辦園所	預計辦理日期
1	大埤鄉	亞歷山大幼兒園	105.3.12
2	口湖鄉	口湖鄉立幼兒園	105.3.26
3	斗六市	維多利亞幼兒園	105.4.18
4	斗六市	鎮南國小附幼	105.4.23
5	元長鄉	宏祐幼兒園	105.4.24
6	土庫鎮	正大幼兒園	105.5.7

五、辦理幼教專業成長進修研習，參加人員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場次	研習主題	辦理日期	研習地點
1	教學卓越幼兒園課程分享	105/4/9	教研中心
2	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105/4/9	東光國小
3	法治教育	105/4/16	教研中心
4	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倫理及家長參與知能	105/4/16	教研中心
5	特殊需求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	105/4/23	中溪國小
6	教學卓越幼兒園參訪	105/4/27	公誠國小
7	幼兒基本救命術訓練-斗六、斗南區、西螺區	105/4/30	仁和國小
8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105/5/14	好收國小
9	品德教育融入課程	105/5/14	崙背國小
10	安全教育-虎尾、西螺區	105/5/21	教研中心
11	幼兒評量與輔導及實務案例	105/5/28	新生國小
12	幼兒基本救命術訓練-斗六、斗南區、西螺區	105/5/28	教研中心
13	家庭教育	105/6/18	金湖國小
14	教保活動課程領導	105/6/18	荊桐國小
15	安全教育-虎尾、西螺區	105/6/18	教研中心

16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及實務案例	105/6/25	南陽國小
17	3-3 進階研習：幼兒學習評量	105/6/25	教研中心
18	幼兒基本救命術訓練-斗六、斗南區、西螺區	105/6/25	南陽國小
19	園長領導與溝通	105/7/2	土庫國小
20	幼兒閱讀	105/7/9	教研中心
21	幼兒關愛教育	105/7/9	土庫國小 越港分校
22	幼兒的營養與健康	105/7/16	文昌國小
23	幼兒的照護	105/7/16	平和國小
24	學校附設幼兒園主管人員教保專業知能	105/7/21	朝陽國小
25	安全教育-虎尾、西螺區	105/7/23	教研中心
26	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	105/7/30	教研中心
27	幼兒基本救命術訓練-斗六、斗南區、西螺區	105/7/30	山峰國小
28	幼兒團隊的營造	105/8/13	教研中心
29	親師溝通	105/8/20	土庫國小
30	安全教育-斗六區、斗南區	105/8/20	教研中心
3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與性別相關法令(併 105 年度第 2 次園長會議)	105/8/25	公誠國小
32	幼兒基本救命術訓練-北港區、台西區、虎尾區	105/8/27	南陽國小
33	2-3 歲幼兒的發展與照顧	105/8/27	教研中心
34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安全教育	105/8/27	教研中心
35	1-1 初階研習：認識課程暫綱內涵及架構	105/8/27	教研中心
36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安全教育	105/8/28	教研中心
37	幼兒戲劇	105/9/3	東勢國小
38	安全教育-斗六區、斗南區	105/9/3	教研中心
39	幼兒情緒發展與輔導策略	105/9/24	平和國小
40	幼兒基本救命術訓練-北港區、台西區、虎尾區	105/9/24	南陽國小

六、105 年度第 2 次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假公誠國小辦理完畢。

庚、家庭教育中心

一、諮詢輔導：

105 年 4 月至 8 月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受理諮詢輔導暨求助個案數共計 40 件，分別為婚姻關係 13 件，親密關係 1 件，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 11 件，其他家人關係 2 件，家庭資源管理 1 件，自我調適 11 件，其他問題 1 件。

二、推廣服務：

(一)親子職教育

1. 家庭展能教育支持活動

105 年 6 月假育仁國小、古坑國中小、新光國小、麥寮國小、麥寮國小海豐分校、東勢國小及東勢鄉月眉村活動中心共辦理 7 場次，計有 299 人次參加。

2. 親子/家庭共學活動

105 年 4-7 月假麥寮鄉立幼兒園、草嶺生態地質國小、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共辦理 10 場次，計有 442 人次參加。

3. 親職效能教育活動

105 年 4-7 月假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親職效能教育講座 69 場，計 3,600 人次參加。

4. 幸福家庭樂書香-家庭共學週

105 年 5-7 月假乖乖幼兒園、內湖國小、東勢國小等校辦理幸福家庭樂書香-家庭共學週 28 場次，計 943 人次參加。

5. 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

105 年 4-7 月假嘉義看守所、雲林監獄等單位辦理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 23 場次，計 392 人次參加。

(二)婚姻教育

1. 愛情協奏曲-未婚青年教育研習(聯誼)班

105 年 7 月-8 月假斗六、台南教室辦理愛情協奏曲-未婚青年聯誼知性之旅活動 6 場次，約 96 人次參與。

2. 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推廣活動

105 年 4 月-6 月於斗南高中等機關學校辦理講座 2 場次，主要內容包括愛的語言、愛情風格及高 EQ 解決衝突等，共計 317 人次參加。

3. 浪漫愛之旅-未婚青年跨縣市聯誼

105 年 4 月 22 日、29 日假斗南國小、台中市文化創意園區辦理 2 場次，計 64 人次參加。

4. 恩恩愛愛做夫妻、和和樂樂共親職-新手父母學習團體

於 105 年 7 月 16 日假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 1 場次，共 88 人次參加。

5. 牽手新旅程—中老年夫妻成長營

105 年 4 月 26 日-7 月 6 日假台西、虎尾、崙背、斗六、古坑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12 場次，共 307 人次參加。

(三) 志工活動與研習

1. 志工會議、進修研習暨慶生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105 年 6 月 25 日、8 月 28 日辦理志工會議、研習進修暨慶生聯誼活動計 2 場次，以促進志工間互動與交流，凝聚志工間情感，並加強志工對中心業務之瞭解為目的，計 120 人次參加。

2. 個案研討：105 年 4 月 24 日、5 月 22 日、6 月 30 日假本中心研習室辦理 3 場次，內容為分析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並指導志工因應對策及具體作為，計 37 人次參加。

3. 團體激勵與共識

105 年 8 月 20 日、21 日於本中心辦理 1 場次，共 43 人次參加。

4. 自我狀態在親子溝通上的運用計畫

105 年 4 月 9 日、5 月 1 日於本中心辦理 2 場次，共 47 人次參加。

5. 社區及學校志工整合與聯盟計畫。

105 年 4 月 29 日、5 月 6 日假斗南僑真國小研習室 2 場次，共 40 人次參加。

6.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個案管理系統訓練

105 年 4 月 7 日辦理 1 場次，計有 25 人參與。

7. 輔導知能研習

105 年 4 月 24 日辦理 1 場次，計有 12 人參與。

8. 觀、照我心-自我覺察工作坊

105 年 5 月 7 日、14 日辦理 2 場次，計 33 人次參加。

9. 婚姻活動帶領培訓

105 年 8 月 1 日、2 日辦理 2 場次，計 30 人次參加。

10. 繪本(含桌遊) 研習

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桌遊研習，計 29 人參加。

105 年 7 月 16 日辦理繪本研習，計 25 人參加。

11. 婦女健康講座

105 年 8 月 8 日於西螺鎮農會辦理，計 93 人參加。

105 年 8 月 10 日於台西鄉農會辦理，計 41 人參加。

(四)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

1. 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計畫

105 年 6 月 21 日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期初會議，計 21 人參加。

2. 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研發或活動觀摩計畫

由三崙國小承辦，於 105 年 9 月辦理家庭教育教案徵選收件及評選。

3.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105 年 7 月 4 日、25 日於斗南僑真國小、7 月 5 日、26 日於元長國小、7 月 6 日、27 日於台西國中辦理，計 111 人次參加。

(五)樂齡教育

1. 樂齡聯繫及會議

(1)105 年 5 月 17 日召開樂齡黃金輔導團會議，討論 105 年樂齡輔導團相關重點及新成員加入，計 16 人參加。

(2)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雲林縣 104 年績優樂齡學習中心暨 105 年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及聯繫會報，計 178 人參加。

(3)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樂齡學習中心、富樂夢補助案與長青學苑整合研商會議，計 8 人參加。

(4)105 年 8 月 28 日召開 106 年新成立樂齡學習中心計畫撰寫業務說明會議，計 16 人參加。

(六)倫理教育

1. 子職教育活動計畫

105 年 4-6 月假文安國小、二崙國小、仁和國小等校辦理子職教育活動 9 場次，計 969 人次參加。

2. 青少年家庭教育課程

105 年 4-8 月假崙背國小、文安國小、林內國小等校辦理 33 場次，計 927 人次參加。

(七)新住民家庭

1. 105 年 4 月 1 日於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揭牌暨多元文化暨家庭教育宣導活動，計 592 人參與。

2. 雲林縣口湖鄉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

(1)各國文物資源分享：新住民學習中心將各國文物提供各校展示，推廣多元文化，5 月 24-27 日蔦松國中、6 月 30 日建陽國小，共計 516 人次參加。

(2)家庭教育活動：105 年 7 月 3 日共 2 場次，計 64 人次參加。

(3)技能輔導課程：

105 年 7 月 23 日辦理指甲彩繪研習班 2 場次，計 76 人次參加。

105 年 7 月 31 日、8 月 7 日辦理美容美髮研習班 4 場次，計 182 人次參加。

105 年 8 月 6、13、14 日辦理糕點烘焙研習班 6 場次，計 184 人次參加。

105 年 7 月 24 日分辦理簡易烹飪研習班 2 場次，計 77 人次參加。

(4)培力課程：105 年 06 月 26 日辦理母國文化師資培訓進階班 2 場次，計 26 人次參加。

(5)多元文化學習課程：105 年 6 月 28、29 日辦理「印尼多元文化月」學校參訪共 2 場次，導覽志工 26 人次，參加者計 220 人次。

(6)政策宣導課程：辦理衛教宣導、反毒宣導計 5 場次(融入各項課程)。

3. 山線新住民學習中心：

(1)105 年 4 月 1 日辦理揭牌暨多元文化暨家庭教育宣導活動，計 592 人次參與。

(2)105 年 8 月 2 日-8 月 5 日辦理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新住民親子攝影展。教導學生透過鏡頭的拍攝與剪輯，理解並記錄新住民媽媽的母國文化與離鄉背井落地生根的心聲。計 20 人次參與。開學後辦理全校師生攝影展，預計 450 人次參與。

柒、農業部門

柒、農業部門

甲、農務發展業務

一、糧食生產

(一)稻米生產：

水稻計畫種植面積一期作 2 萬 9,975 公頃。

(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依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105 年第 1 期作休耕轉作實際面積 1 萬 5,336 公頃。

(三)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依據「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及採種田繁殖供應適合地區栽培之優良稻種，以保持優良品種之特性期達提高米質。一期作設置原種田、二期作設置採種田。

(四)輔導水稻育苗中心：

輔導本縣水稻育苗中心，經營管理培育秧苗，供應稻作農戶提高稻米品質。

(五)落花生生產計畫：

全年計畫面積：1 萬 5,139 公頃。

(六)甘藷生產計畫：

全年計畫面積：3,808 公頃。

(七)辦理新型農機補助及農業機械管理：

1. 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及管理。
2. 辦理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核發之管理。

(八)種苗管理：

輔導業者依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辦理種苗登記。

(九)農場登記：

輔導農戶依照農場登記規則辦理農場登記。

二、特用作物

(一)茶葉生產：

配合茶葉改良場與農會指導茶農改進生產技術，輔導耕作、採收、病蟲害防治等作業，藉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茶農收益。

(二)果樹生產：

1. 配合農糧署宣導果樹栽培技術及用藥安全講習，提升國產水果品質

及安全性。

2. 輔導建置外銷標準集貨包裝場，擴展外銷市場。
3. 基改木瓜的檢測，杜絕基因改造果品，建立國際信譽與口碑。
4. 產銷履歷驗證及強化溯源管理，確保果品品質安全。

(三) 花卉生產：

建立農業精緻化、企業化、規模化，提升現代化農業競爭力。

1. 蘭花：雲林縣栽培蝴蝶蘭、國蘭面積共 38.94 公頃，主要出口至美國、韓國、大陸，文心蘭面積 38.01 公頃，外銷市場主要以日本切花為主。
2. 菊花：本縣種植菊花外銷日本，以虎尾(多花菊)2.55 公頃為主。
3. 洋桔梗：本縣全年種植洋桔梗 15.61 公頃、虎尾鎮 4.60 公頃及元長鄉 9.31 公頃。
4. 唐菖蒲：各鄉鎮均有零星栽培面積 8.87 公頃，主要以大埤鄉栽種較多。

(四) 蔬菜生產：

1. 辦理 105 年穩定夏季青蔥計畫。
2. 辦理 105 年度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設施(備)補助。
3. 辦理蔬菜外銷專區。

三、農業行政

(一) 農情報告及農業統計：

1. 加強農情報告及農業災害報告：依照計畫及規定辦理。
辦理 105 年 3 月至 4 月雨害(遲發性)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戶數 717 戶，面積 245.6941 公頃，金額 1,842 萬 7,355 元。
2. 加強農業生產預測統計與農情觀測

(1) 按期依規定辦理統計。

- (2) 蔬菜、雜糧、花卉、果樹分別生產預測，全縣共選 20 種按生產月份作每月與種植面積生產之調查與農情觀測，及辦理作物試割，以充分瞭解作物面積及單位產量預測與生產成本。

(二) 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區內查編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辦理。
2. 會同有關單位勘(審)查農戶申請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案件，俾改課田賦稅。

(三) 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檳榔廢園轉作政策宣導。

(四) 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申請同意變更使用及容許使用，會同有關單位勘查民眾申請非都市土地

之農牧用地同意變更及容許使用案。

(五)農業動力用電證明書之核發。

(六)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1. 辦理 105 年度產銷班評鑑，評鑑 63 個輔導單位所屬之產銷 287 班。
2. 105 年 4 月至 10 月審核產銷班之設立 6 班、異動 104 班及刪除 145 班，共 255 班。

(七)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水稻馬鈴薯農業經營專區 396 公頃、絲瓜柑橘類農業經營專區 200 公頃及烏殼綠竹筍專區 204 公頃；目的為種植節水作物活化休耕農地投入農作生產，馬鈴薯機械化耕作以節省勞動力，設置蜂箱協助授粉並提高絲瓜結果率，擴大生物性防治進而達到永續耕作，推動長期計畫性的農業專區推展合作機制，協助產銷班開拓多元通路及建構安全農業發展。

(八)加強肥料管理及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

1. 加強市售肥料抽驗，維護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土壤及農作物之安全；並藉由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輔導農友使用，以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
2. 加強市售肥料抽驗：45 件。

(九)市售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品質檢驗 53 件，標示檢查 70 件。

(十)田間有機農糧產品品質檢驗 3 件。

(十一)配合雲林縣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水利工程及道路拓寬工程等地上物查估作業事宜。

(十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

1. 105 年輔導 6 個農會辦理黃金廊道溫網室設施計畫，共核定 4.68 公頃。
2. 105 年輔導 5 個農會及 1 個合作社場辦理農業精緻化蔬菜生產設施第一梯次計畫，共核定 2.48 公頃。
3. 105 年輔導 5 個農會辦理蔬菜溫(網)室設施第二梯次計畫，共核定 1.29 公頃。
4. 105 年輔導 1 個農村社區辦理蔬菜溫網室設施輔導計畫，共核定 0.51 公頃。

(十三)配合「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節水專區獎勵措施，輔導土地坐落於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黃金廊道區域範圍內之農民轉旱作。

- (十四)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105 年經審查完畢正提送審核各執行單位計畫書。
- (十五)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農機具補助」，補助農民及農業團體購置農業機械設備。105 年預計年底公告受理申請補助。
- (十六)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有機農業擴大推動輔導旗艦補助計畫」，補助有機農田隔離設施資材、生物防治資材及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等項目，103 年共輔導 23 個單位，補助 81 農民，已陸續核銷 47 位農民，核銷金額 517 萬 1,927 元。

乙、森林及保育業務

一、林務行政

- (一)辦理辦理縣有經管保安林巡護管理工作及本科縣有經管土地清理作業。
- (二)辦理公告漂流木打撈、清運。
- (三)辦理古坑鄉公所 78 萬元辦理小花蔓澤蘭收購計收購 100 公噸(每公斤 5 元)，斗六市公所 20 萬元、林內鄉公所 30 萬元辦理小花蔓澤蘭防治清除；四湖鄉公所辦理銀膠菊 9 萬 5,000 元防治清除工件。
- (四)配合本府地政處、水利處、工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等工程需地機關，辦理林作物查估工作。
- (五)林業用地會勘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審查工作：辦理林業用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會勘、查註工作。

二、獎勵造林

- (一)平地造林計畫：105 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 1101.09 公頃，核發造林直接給付 1 億 4,193 萬 6,100 元。
- (二)全民造林及山坡地造林：105 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 26.77 公頃，核發造林獎勵金 35 萬 5,100 元。
- (三)耕作困難地區造林：林務局以 105 年 2 月 4 日林造字第 1051601762 號函確認核准對象為兩個期作均符合基期年並經農糧署審認之耕作困難農地，配合 1-6 月造林適期，經本府於 3/23、3/24 日分別於台西、口湖鄉公所辦理說明會，並自 3/1 日開始受理至 8/31 日止：截至 105 年 8 月 26 日止共受理 2.4916 公頃。
- (四)短期經濟林受理 1.4990 公頃。
- (五)檳榔廢園造林及山坡地造林，經台塑企業函覆同意加碼對等補助後，再行受理。

三、環境綠美化

- (一)本府斗南苗圃、林厝寮苗圃培育苗木，提供本縣機關學校、社區民眾、工業區、寺廟教堂等栽植綠化105年1月起至8月底供苗已達4萬3,867株，顯示本縣民眾對住家、社區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

四、生態保育

- (一)於8/12日斗六、古坑、蔴桐、林內辦理老樹巡禮活動。
- (二)林木栽植：在石壁東壁山莊路旁直到九芎神木之櫻花樹下栽植杜鵑900棵。
- (三)105年補助雲林縣內15所中小學防治樹木褐根病，防治經費總計125萬6,120元整，防治面積達1,250平方公尺。

五、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 (一)查核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11家。
- (二)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出勤共6次，處理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共3案7件3人。
- (三)處理救傷野生動物共累計120隻次。
- (四)處理通報野生動物(臺灣獼猴)危害案件，共10案4種12隻次。
- (五)處理保育類與一般類野生動物利用申請案共19案。
- (六)補助執行105年度林內鄉25萬元、斗六市20萬元、古坑鄉80萬元「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劃」。

丙、漁業推廣業務

一、漁業管理

- (一)核發漁筏監理執照17冊，漁船購油手冊84冊；辦理漁船筏檢查351艘次；核(換)發漁業執照166張。
- (二)辦理漁船船員手冊核換發計234冊，外籍船員證4冊。
- (三)辦理漁船筏休漁措施，完成休漁獎勵作業526艘。
- (四)執行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完成受理登記收購處理漁筏1艘。
- (五)辦理沿岸海域實施魚苗放流115萬尾，促進沿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 (六)核發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執照10張，推展海上休閒及漁業體驗活動。
- (七)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13件，核(換)發養殖漁業登記證430張。
- (七)執行水產飼料品質、衛生抽驗12件。
- (八)執行養殖水產品上市前之衛生品質抽驗及輔導合計46件。
- (九)辦理陸上養殖魚塭放養量查報，計9,271口。

二、漁業輔導

- (一)輔導雲林區漁會及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等漁業團體業務執行程序，及配合政府施政宣導與服務，補助辦理漁業推廣教育工作，落實漁業永續發展理念，合理利用水土資源，均衡漁業經濟發展與生態保育。
- (二)補助產銷班建構 2 場多元水產養殖設施，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養殖減少外在環境影響，提高安全永續生產環境，促進區域多元發展潛力。
- (三)輔導水產養殖業者申請漁業產銷履歷驗證案合計 119 件。
- (四)輔導水產養殖業者申請魚塭加高塭堤補助及循環水養殖設施案 13 件。
- (五)輔導雲林區漁會辦理漁汽油定額現金補貼案 447 件。
- (六)輔導雲林區漁會辦理漁船保險案 312 件。

丁、畜產推廣業務

一、畜產管理

- (一)輔導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20 萬 5,185 頭，成豬死亡保險 65 萬 6,193 頭，乳牛死亡保險 500 頭，以減少畜主損失。
- (二)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核准 50 件，變更使用 56 件，畜牧場登記 17 件，變更登記 62 件。
- (三)辦理飼料抽驗 96 件，另抽驗本縣三家化製場之肉骨粉、油脂計 12 件，不合格 1 件，依飼料管理法裁罰。
- (四)辦理 CAS、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 1.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618 件，CAS 產品抽驗 9 件
 - 2. 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標章標示查核 30 件。
 - 3. 產銷履歷畜產品抽驗 15 件，產銷履歷標章標示查核 126 件。
- (五)輔導家禽屠宰場與肉品加工廠取得「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合法設立登記及辦理屠宰場試運轉及完成變更登記計 1 場。
- (六)辦理違法屠宰聯合稽查工作共計 48 次，查獲違法屠宰 2 件，依畜牧法相關規定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裁處。
- (七)辦理種畜禽免稅進口業務 11 件。
- (八)辦理鮮乳標章檢查計 230 件。

二、畜產業務

- (一)本縣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 105 年第 2 季家畜禽動態資料，其中肉牛 35 戶、在養頭數 3,495 頭，乳牛 73 戶、在養頭數 1 萬 3,302 頭，役牛 42 戶、在養頭數 78 頭，肉羊 201 戶、在養頭數 1 萬 3,147 頭，乳羊 21

戶、在養頭數 4,163 頭，鹿 29 戶、在養頭數 714 頭，肉雞 590 戶、在養頭數 912 萬 1,560 隻，肉鴨 446 戶、在養頭數 200 萬 3,410 隻，鵝 189 戶、在養頭數 20 萬 546 隻，火雞 21 戶、在養頭數 3 萬 6,530 隻，105 年 5 月底本縣養豬頭數調查結果養豬戶 1,219 戶，飼養 144 萬 4,632 頭。

- (二)輔導本縣畜牧場死廢畜禽屍體流向處理及填報三聯單計 815 場，辦理跨縣市區域養豬場斃死豬處理方式及紀錄聯合稽查工作計 20 場。
- (三)補助辦理 105 年度「養豬戶死廢畜處理及集運作業與污染防治教育宣導會」1 場，計 500 人次。
- (四)辦理雲林縣品牌豬肉、鵝肉品嚐推廣記者會各 1 場次。
- (五)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說明宣導會 4 場，養雞場禽糞處理查核共 230 場。

戊、農業團體輔導業務

一、農會輔導

- (一)依據農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服務會員，至 105 年 7 月本縣農會會員 9 萬 9,607 人，贊助會員 1 萬 8,809 人。
- (二)輔導各級農會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並核備其會議記錄，促其依規定正常運作。
- (三)辦理 104 年第 2 期繳交公糧稻穀計畫及輔導收購運費補助 1,114 萬 9,055 公斤，每公斤補助 0.3 元，計補助 7,169 人，經費新台幣 334 萬 5,058 元。
- (四)輔導雲林縣農會辦理 105 年度各級農會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審查。
- (五)辦理雲林縣各界慶祝 105 年農民節表彰大會。

二、農漁會信用部業務

- (一)依照農業金融法及有關規定，輔導農漁會健全營運體質與財務結構，加強逾期放款催收，創造盈餘，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 (二)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使檢查所提缺失糾正事項，予以追蹤改善。
- (三)輔導辦理信用部主任定期工作研討與員工在職訓練，充實金融本質學能，提昇服務品質。
- (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基層農會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強化農貸功能嘉惠農民。
- (五)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工作。
- (六)本縣現有 20 家農會信用部，1 家區漁會信用部，轄有信用部分部 56 處

共計 77 個營業單位，至 105 年 7 月業務概況為：存款總額：1,418 億 2,022 萬元，放款餘額：612 億 6,418 萬元，本年度截至 7 月底盈餘總額：4036 萬元，存放比率：43.2%。

三、農業推廣教育與休閒農業

- (一)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農事、四健、家政)業務，並列席全縣總幹事、推廣股長及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及供銷會議或研習訓練，檢討工作得失以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
- (二)辦理第六屆農民大學結業、七屆農民大學招生與 105 年度有機暨設施專班教育。
- (三)執行「輔導農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補助計畫。
- (四)輔導古坑鄉、口湖鄉公所、虎尾鎮農會、土庫鎮農會、元長鄉農會執行 105 年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計畫、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等活動。
- (五)辦理休閒農場籌設 2 件。

四、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 6 萬 2,666 人，非會員 6 萬 8,402 人，合計 13 萬 1,068 人，勞保局審查合格領取老農津貼 6 萬 1,181 人。全民健康保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 6 萬 3,566 人，非會員 6 萬 9,217 人，眷屬 6 萬 836 人，合計 19 萬 3,619 人。

五、農業性合作社場行政組織業務

- (一)輔導各社場依法召開社員大會、理監事及社務會議並核備會議紀錄，促其社務、財務、業務健全發展。
- (二)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講習與業務推廣等業務。
- (三)辦理合作社場申請內政部營運設備補助及核銷作業。
- (四)輔導成立元長溪底果菜生產合作社等 2 家合作社成立。

己、企劃行銷業務

一、國家級農產物流中心規劃案

向農糧署研提「西螺農產物流園區-國家級農產物流中心可行性評估」計畫，計畫總經費 150 萬元整，農糧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整，後續將進行可行性之評估作業，以作為農產物流園區推動之參考依據。

二、蔬菜共同運銷及直銷

- (一)輔導果菜批發市場業務及辦理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國軍

副食蔬果供應，平穩市場供需。

- (二)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冷藏倉貯作業穩定市場價格(二崙、麥寮、子茂，漢光、西螺、庄西、詔安等)。
- (三)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產品低溫保鮮物流體系，以拓展超市、學校營養午餐、團膳等直銷通路，平穩供需。
- (四)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產優良品牌蔬果，建立品質認證及改善運銷加工設備計畫，以推動品牌包裝標準化，配合物流運輸需求，以提高批發市場佔有率，建立品牌知名度。

三、農特產品促銷活動

- (一)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農漁會社場、協會舉辦雲林農特產品推廣展售活動，宣傳消費者選用雲林在地的優質生鮮農漁產品，達到推廣展售雲林在地的農漁特產品，輔導補助之行銷活動。
 - 1.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雲林縣參加 2016 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計畫」。
 - 2.古坑鄉公所「2016 竹燈夜竹筍行銷活動計畫」。
 - 3.斗六市公所「2016 斗六茂谷柑節暨在地年貨市集」計畫。
 - 4.斗南鎮公所「他里務薯不完~2016 斗南鎮馬鈴薯節活動」計畫。
 - 5.虎尾鎮公所「2016 虎尾玉米節」。
 - 6.雲林縣農會 104 年度雲林縣木瓜、鳳梨暨農特產品創新行銷計畫。
 - 7.二崙鄉公所「2016 二崙鄉西瓜暨農特產品創新行銷計畫」。
 - 8.斗六市公所「2016 大斗六文旦節」。
 - 9.崙背鄉公所「105 年度崙背鄉洋香瓜暨農特產品創新行銷計畫」。
 - 10.台西鄉 2016 台西鄉農特產品行銷計畫活動等。
- (二)6 月辦理 2016 台北國際食品展雲林形象物產館
- (三)7 月份辦理 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評選活動，宣傳雲林優質農特產品。
- (三)8 月參加 2016 台灣美食展雲林物產館及雲林十大伴手禮展售會。
- (四)105 年 6 月輔導「水林友善小農暨手作市集」、「土庫鎮農會」通過農糧署「農村社區小舖與市集設置計畫」，協助本縣有機無毒農產品建立銷售平台。

四、辦理「金綠標章農漁產安全驗證計畫」履約管理。

執行「金綠標章農漁產安全驗證計畫」案並已完成新設計之金綠標章，並委由國際商標事務所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事宜。

五、辦理 105 年度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補助縣內農、漁會、合作社(場)、產銷班改善加工、運銷等設施設備，共計補助 27 個單位，總計補助金額 1,610 萬元整。

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一、動物防疫

- (一)豬口蹄疫防治：為能早日撲滅豬隻口蹄疫，保護養豬產業，提高農民收益，對轄內適齡豬隻一律實施豬口蹄疫預防注射，共注射 85 萬 300 頭次。
- (二)豬瘟防治：為保護養豬安全，促進生產，提高農民收益起見，對轄內適齡豬隻一律實施豬瘟預防注射；計 95 萬 1,701 頭次。
- (三)豬隻血清抗體測定：為執行豬瘟、口蹄疫等二種重要豬傳染病監控及流行病學調查分析，採集肉品市場豬隻血清，共檢驗 2,136 件。
- (四)噴霧消毒：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定期消毒及疫病發生時之緊急消毒，合計 28 場次；養豬場及養豬場密集區消毒，合計 1,688 場次。
- (五)為防範野鳥帶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輔導本縣養畜禽場架設防鳥(圍網)設施，以阻隔野鳥進入；發現未架設防鳥(圍網)設施或已破損者，勸導養畜禽戶架設或修復，合計豬場 369 場次；禽場 1,861 場次。
- (六)為加強本縣轄內養禽場之環境消毒，落實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以阻遏傳染病散播，本縣調派消毒車及消毒技術工前往各鄉鎮市所屬轄區之養禽場、理貨場及化製場進行環境及場區消毒，合計 1 萬 4,532 場次。
- (七)病性鑑定：監測重要疾病並正確鑑定家畜禽各種疾病，以達到對症下藥目的，保護畜禽安全，減少損失，提供病性鑑定服務，合計 11 件。
- (八)新城病 H I 抗體測定：為保護養雞產業安全，減少損失，提高生產，輔導縣內養雞場實施新城病抗體檢測，發現免疫狀況不佳者，勸導補強注射。
- (九)輔導縣轄內種雞場檢測里奧病毒(REO)、黴漿菌(MG、MS)、雛白痢(PD)、雞傳染性貧血(CIA)等健康檢查項目，以早期發現帶病(菌)種雞，避免傳染雞隻後代。
- (十)家禽傳染病抗體檢查：針對轄內雞場進行採血檢查，就傳染性華氏囊炎、傳染性支氣管炎及里奧病毒等重要家禽傳染病進行抗體力價檢查，合計檢測 55 場；1,100 件。
- (十一)水產動物疾病防治：為協助水產養殖業者，防範水產動物疾病發生，提供適當防治措施，實施魚塭水質檢驗服務計 816 件，現場訪視及用藥安全宣導等計 255 件，魚類病性診療及檢測服務計 232 件。
- (十二)生乳品質檢驗：為防止乳牛乳房炎發生，提高生乳品質，維護國民飲用安全，提供 CMT 試劑 33 萬 5,000 毫升，供酪農戶自行檢測。

- (十三)結核病檢驗：乳牛 44 戶；6,479 頭，乳羊 19 戶；3,880 頭。
- (十四)布氏桿菌病檢驗：乳牛 32 戶；1,121 頭，乳羊 19 戶；740 頭。
- (十五)輔導本縣草食動物養畜戶落實口蹄疫預防注射：共計牛 9,241 頭次、羊 1 萬 7,356 頭次、鹿 700 頭次。
- (十六)羊痘疫苗注射：共計完成施打 5,260 頭羊隻。
- (十七)草食動物重要傳染病監測工作：執行口蹄疫抗體監測，共檢測牛 64 件、羊 384 件血清檢體。
- (十八)為防範疫病發生、減少養畜戶經濟損失，派員至草食動物養畜場執行防疫消毒工作。
- (十九)動物用藥品查驗：
1. 對轄內養畜禽牧場及飼料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148 場次。
 2. 對轄內藥品販賣業者及製藥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45 戶次。
 3. 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送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以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及養畜業用藥之安全，共計 14 件。
- (二十)藥物殘留監測業務：
1. 赴畜禽養殖場抽檢生體樣本，檢驗藥物殘留，以防止業者不法用藥共抽檢牛乳 36 件、羊乳 13 件、肉雞 28 件、肉鴨 10 件、肉鵝 25 件、雞蛋 8 件、鴨蛋 4 件。
 2. 對養畜禽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被檢出違法藥物殘留者，依法查處，計養畜禽業者 2 件共 6 萬元。
 3. 對藥物殘留陽性之畜禽業者加強輔導及訪視，共計 41 戶次。
- (二十一)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防疫：
1. 管理及統計轄內化製場契約化製原料來源場，共計 6,719 場。
 2. 督導及查核化製場消毒與防疫次數，共計 156 次。
- (二十二)獸醫行政管理：
1. 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計 10 件。
 2. 獸醫師變更執業處所申請計 4 件。
 3. 獸醫師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計 4 件。
 4.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變更 2 件。
- (二十三)動物保護業務：
1. 辦理寵物犬登記、晶片植入計 3,002 頭。
 2. 辦理流浪動物收容業務：公告總頭數計 1,113 頭，認養頭數計 1,083 頭，人道處理計 24 頭，公告中虛弱死亡 6 頭。
- (二十四)畜犬狂犬病防治：實施犬隻狂犬病預防注射，合計辦理注射 1 萬 87 頭。

二、植物防疫

(一)水稻病蟲害防治：依據病蟲害發生期宣導農民適時防治及配合農委會辦理各項防治。

(二)蔬菜保護及安全用藥教育：

1. 配合農委會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業務維護消費者健康，另加強抽測各集貨社場果蔬及對違規菜農施以用藥知識講習教育。

2. 抽驗農作物蔬果 302 件，不合格 39 件

(三)農藥行政管理及其品質管制：

1.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正確指導農民用藥知識。

2. 加強偽劣農藥取締及抽驗市面販售之農藥。

3. 執行農藥販賣行查核 101 家。

(四)非化學藥劑性費洛蒙防治計畫：

1. 於全縣各鄉(鎮、市)共同防治面積預計 5,120 公頃，並定期更換性費洛蒙誘餌及有效達到防治斜紋夜蛾蟲成效。

2. 執行瓜果實蠅防治工作，防治面積預計 7,360 公頃，降低瓜果類農作物蟲害發生率。

(五)落實安全農業加強農產品安全檢測：加強田間之農作物、集貨場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確保農作物衛生安全，提升本縣農作物市場競爭力，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及辦理安全用藥宣導教育，落實安全農業。

捌、社政部門

捌、社政部門

甲、社會救助行政

一、辦理低收入戶生活照顧

- (一)105 年度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618 元整，105 年 4 月至 7 月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0 元整。
- (二)105 年度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6,115 元整，105 年 4 月至 7 月核撥補助 10,859 戶次，計新臺幣 6,640 萬 2,785 元整。
- (三)105 年度第二、三款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 2,695 元整，105 年 4 月至 7 月核撥補助 14,183 人次，計新臺幣 3,822 萬 3,185 元整。
- (四)105 年度第二、三款 15 歲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每人每月就學生活補助新臺幣 6,115 元整，105 年 4 月至 7 月核撥補助 9,492 人次，計新臺幣 5,804 萬 3,580 元整。

二、辦理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

- (一)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計 43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129 萬 8,546 元整。
- (二)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計 190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394 萬 6,280 元整。
- (三)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老人住院看護補助計 165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338 萬 7,447 元整。

三、協助縣民緊急脫困辦理急難救助

- (一)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止，辦理本縣民眾急難救助計 628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885 萬 8,345 元整。
- (二)轉呈衛生福利部申請民眾急難救助案，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 209 戶，補助金額新臺幣 256 萬元整。
- (三)20 鄉鎮市公所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 74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108 萬 9,780 元整。

四、辦理低收入戶民眾家園毀損重建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核發補助本縣低收入戶 9 戶，計新臺幣 88 萬 9,970 元整。

五、辦理災害救助

- (一)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補助火災受災戶計 2 戶，發放救助金計新臺幣 12 萬元整。

六、遊民輔導收容

- (一)補助遊民安置養護費用、遊民安置期間醫療費用、無家屬或查無身分路倒病人醫療費用總計新臺幣 130 萬 1,189 元整。
- (二)安置無家可歸且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之遊民於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等 7 家，服務人次計 112 人次。

七、辦理合作社業務

- (一)受理本縣合作社(不含農業性)9 社次變更登記。
- (二)輔導按時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及社員大會。

八、推展社區發展業務

- (一)積極輔導本縣 432 個社區發展協會依規定按時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以健全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財務，落實社區各項業務之推展。
- (二)輔導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補助本縣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居民意識凝具相關之成長知性講座、研習宣導或相關福利服務等各項福利活動，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 99 場次、新臺幣 206 萬 5,000 元整。
- (三)加強社區公共設施建設，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興修建社區活動中心暨內部設施設備，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補助 2 個社區，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3 萬元整。

九、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

- (一)輔導成立及健全人民團體組織發揮功能，鼓勵本縣 1,357 個團體從事社會公益事業，增進社會福祉。
- (二)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止輔導新成立學術文化團體 2 個、體育團體 1 個、社會服務慈善團體 2 個、社會服務團體 6 個，校友會 2 個，宗教團體 4 個，經濟業務團體 1 個，共計 18 個。

十、辦理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 (一)參加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共 2 梯次，總計 53 戶。
- (二)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96 萬 3,224 元整(含補助相對提撥款費用總計新臺幣 63 萬 3,000 元整)。

十一、辦理實物銀行

- (一)補助本縣經濟弱勢家庭、主要負擔家計者失業或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困、年老無依無謀生能力者及其他經本府派員評估確有物資需求者等。
- (二)104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斗六區實體實物銀行，105 年 1 月 29 日成立虎尾區實體實物銀行，105 年 8 月 26 日成立西螺區實體實物銀行。
- (三)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56 萬 1,505 元整，計補助 2,922 戶次、8,734 人次。

乙、老人福利

一、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

(一)本計畫經費105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新台幣1億8,989萬8,000元整(居家服務新台幣1億3,090萬元整，家庭托顧新台幣330萬6,000元整，日間照顧服務新台幣3,824萬9,000元整，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新台幣500萬元整，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新台幣256萬3,000元整，交通接送服務新台幣988萬元整)，本府自籌新台幣698萬3,300元整，合計新台幣1億9,688萬1,300元。

(二)舉辦長期照顧社衛政服務聯繫會報，105年4月至105年9月底已辦理1場聯繫會報於105年6月3日，預計於105年9月底前辦理完畢。

(三)居家服務

居家服務工作分六區提供服務，105年4月-7月服務人數為2,572人，服務人數為12萬8,041人次，服務時數共計17萬8,857小時。

(四)日間照顧服務

1. 105年度本縣委託9單位共計13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包含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斗六區1)(虎尾區2)(虎尾區3)、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斗六區2)、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北港區1)、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北港區2)、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台西區1)(台西區2)、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斗南區1)、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虎尾區1)(斗南區2)、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西螺區1)及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北港區3)。

2. 105年日間照顧服務照顧服務費契約金額共計新台幣2,174萬6,014元。

3. 本府核定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等9單位13計畫，專業人力費、照顧服務費、交通費、房屋租金共計新台幣1,147萬5,747元。

4. 105年4月-105年7月服務人數289人，共計2萬841人次。

5. 委辦補助單位及服務地區

(1)斗六區1(斗六市)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2)斗六區2(斗南鎮)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3)北港區1(北港鎮)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4)北港區2(口湖鄉)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5)北港區3(水林鄉)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

- (6)台西區 1(東勢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 (7)台西區 2(台西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 (8)斗南區 1(古坑鄉)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 (9)斗南區 2(斗南鎮)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 (10)虎尾區 1(土庫鎮)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 (11)虎尾區 2(虎尾鎮)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12)虎尾區 3(褒忠鄉)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13)西螺區 1(西螺鎮)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五)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

1. 105 年度設置 2 處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包含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失智 1)、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失智 2)。
2. 105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整，1-6 目前執行新台幣 86 萬 358 元，執行率 17%。
3. 105 年 01 月—105 年 07 月服務人數計 40 人，共 4,735 人次。
4. 委辦補助單位及服務地區
 - (1)失智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 (2)失智 2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六)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1. 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推展與(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等三項服務整合，由同一承辦單位提供三項服務。申請人可向所轄公所提出申請，經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員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之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進行評估。
2. 105 年委辦補助單位及服務區域
 - (1)(斗六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2)(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3)(斗南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 (4)(西螺區 1)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 (5)(西螺區 2)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6)(北港區 1)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 (7)(北港區 2)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8)(台西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四湖鄉公所
3. 經費補助：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經費新台幣 256 萬 3,000 元整

4. 執行情形：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服務人數計 293 人(期底)，共 3 萬 3,895 人次。

(七)交通接送服務

1. 本計畫分為山線及海線 2 服務區，委託台灣復康巴士有限公司提供服務。
2. 經費補助：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988 萬元整。
3. 服務執行情形：105 年 4 月-105 年 8 月份執行成果累計服務人數 726 人，服務趟計 3,938 趟次。

(八)家庭托顧服務

1. 本計畫分為山線及海線 2 服務區，山線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海線委託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提供服務。
2. 經費補助：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270 萬 5,000 元整、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14 萬 2,368 元整。
3. 執行情形：截至 105 年 8 月底，執行成果累計服務人次 2,895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計畫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一)委辦單位補助單位及服務區域

- (1)(斗六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2)(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3)(斗南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 (4)(西螺區 1)財團法人老人老基金會
- (5)(西螺區 2)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6)(北港區 1)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 (7)(北港區 2)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8)(台西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二)失能評估委辦醫院

委託 6 家醫院辦理失能評估工作，包含：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斗六慈濟居家護理所、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三)服務經費

1.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經費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新台幣 1,129 萬元整、本府 5%補助經費新台幣 59 萬 4,210 元整。
2. 105 年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經費，由本府自籌新台幣 504 萬 6,048 元整。
3. 105 年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失能評估經費，由本府自籌

新台幣 15 萬 3,800 元整。

(四)服務量

1. 截至 105 年 8 月底「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服務人數 187 人，服務人次 16,498 人次，服務時數 31,087 小時。
2. 截至 105 年 8 月底「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服務人數 130 人，服務人次 5,648 人次，服務時數 10,273 小時。

- (五)「雲林縣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共 7 場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新台幣 16 萬 8,000 元整，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等 8 區 6 單位於 105 年 6 月起開始辦理，已於 105 年 8 月 28 日辦理完成。

三、照顧服務員暨督導員相關訓練

- (一)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於 105 年 4-7 月辦理 3 場「105 年度照顧服務員專業服務力提昇工作坊」。
- (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於 105 年 4-7 月計辦理 3 場「雲林縣 105 年度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訓練」。
- (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於 105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28 日辦理「雲林縣台西區 105 年度居家服務督導在職訓練」。
- (四)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於 105 年 4-7 月辦理 4 場「雲林縣 105 年度虎尾區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
- (五)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於 105 年 5-7 月辦理 3 場「雲林縣 105 年度斗六區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
- (六)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於 105 年 4-7 月辦理 4 場「雲林縣 105 年度居家服務督導員教育訓練」。
- (七)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於 106 年 6-7 月辦理 2 場「雲林縣 105 年度北港 2 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 (八)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於 106 年 6-7 月辦理 2 場「雲林縣 105 年度西螺區 2 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 (九)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於 105 年 4-6 月辦理 2 場「雲林縣 105 年度居家督導員及照顧服務員專業人員訓練」。
- (十)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於 105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8 日辦理「105 年居服務督導員成長訓練」。
- (十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於 105 年 5-7 月辦理 3 場「105 年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訓練」。
- (十二)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第 1 期照顧服務員訓練」，參訓

人數 30 人；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28 日辦理「雲林縣 105 年度居家服務督導員成長訓練」，參訓人數 21 人。

(十三)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於 105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參訓人數 28 人。

(十四)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照護協會於 105 年 6 月 18 日至 8 月 4 日辦理「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參訓人數 15 人。

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一)受理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 1 次，委託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派員督導，以加強照顧品質。

(二)105 年 4 月至 7 月補助 55 人次，核撥補助款新台幣 27 萬 5,000 元整、105 年 3 月至 6 月補助 63 人次，核撥補助款新台幣 3 萬 870 元整。

五、低收入戶公費安置

(一)105 年度本府訂有契約之老人安養護機構為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私立福安老人療養所、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故鄉康復之家、長青護理之家、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之家等 11 家。

(二)105 年度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截至 105 年 8 月底安置情形：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9 人、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3 人、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私立福安老人療養所 5 人、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10 人、故鄉康復之家 11 人、長青護理之家 2 人、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 33 人、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 人；共計 74 人。

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一)105 年度補助金額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13 日部授家社字第 1050500040A 號函調整補助金額為：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7,463 元整；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3,731 元整。

(二)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2 萬 6,040 人次，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7,512 萬 1,246 元整。

七、辦理獨居老人救援服務

本縣獨居老人救援服務，山線委託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線委託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辦理，設置 24 小時緊急通報中心，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及 85 歲以上行動不便獨居老人裝置在宅緊急救援連線設備，避免意外發生，截至 105 年 8 月底共服務 114 人。

八、輔導老人福利機構

(一)本縣立案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共 41 家，籌設中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共 3 家，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共查 11 家機構(不含 4 家複查)。

(二)輔導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提升老人安養服務品質，不定期前往立案老人機構輔導與查核，有關其組織管理、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生活專業服務暨院民之權益與保障等是否符合規定，並將查報情形按季填報衛生福利部，105 年 7 月底已完成 25 家次機構輔導查核。

(三)隨時辦理未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之查處查核工作。

(四)機構評鑑：105 年度已完成 2 家財團法人機構評鑑初評，皆評鑑優等。

九、長青學苑：105 年度中央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斗六市老人會等 14 單位辦理「長青學苑計畫」開辦 74 班，補助新臺幣 78 萬 9,000 元整。

十、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一)截至 105 年 8 月計有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等 75 單位(含 27 個功能型據點)已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二)每 3 個月召開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 1 次，並針對所提出之問題持續追蹤處理回應。本縣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1 次聯繫會報、105 年 6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聯繫會報。

(三)為提升本縣據點之執行能力，本府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至南投縣集集鎮八張社區發展協會及竹山鎮富州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場縣外績優據點觀摩研習，計 84 人參加。

(四)本府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05 年 6 月 18 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在職訓練，計 192 人次參加。

(五)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弘道老人基金會於 105 年 6 月 25 日、7 月 2 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教育訓練，計 187 人次參加。

十一、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活動假牙

105 年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595 萬 5,000 元整；本府已於 105 年 9 月 5 日核定補助 176 位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十二、中低收入老人無力負擔全民健保費用補助

(一)105 年度編列經費新台幣 700 萬元整，並委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險署協助辦理。

- (二)105 年 4 月至 6 月補助 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共計 2,054 人次，補助新台幣 93 萬 6,196 元。

十三、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105 年核定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 4 戶共新台幣 37 萬 7,500 元整。

十四、推展志願服務業務

(一)志工訓練：

1. 志工基礎訓練每場 12 小時，105 年度全縣計辦理 5 場，分別由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社區發展協會等 5 個團體辦理，參訓志工 406 人。
2.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每場 12 小時，105 年度計辦理 5 場，分別由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社區發展協會等 5 個團體辦理，截至 105 年 7 月參訓志工 266 人。

(二)聯繫會報：

1.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聯繫會報：105 年度召開聯繫會報 1 次，以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2. 祥和計畫運用單位聯繫會報：105 年度召開聯繫會報 1 次，以加強各運用志工單位間相互瞭解，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本縣祥和計畫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已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者，由運用單位向本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截至 105 年 7 月共計核發 235 冊。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依據「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本府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截至 105 年 7 月共計核發 249 冊。

(五)辦理全縣志願服務人員保險：依共同供應契約，105 年度委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承接，計 4,204 人。

十五、日間托老營養餐飲服務

(一)促進老人社會參與：結合長青學苑、志工服務隊等辦理休閒、健康促進等活動，增加老人與社區鄰里的互動，擴展老人生活領域。

(二)105 年度共計 10 個日間托老營養餐飲服務地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庫鎮老人會、雲林縣斗南鎮阿丹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埤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鄉老人會、台西鄉永豐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莿桐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元長鄉老人會、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西螺鎮老人會。

十六、長青食堂

105 年度推動一鄉鎮一長青食堂，共計 18 個鄉鎮市，30 服務據點，包含二崙鄉、台西鄉、口湖鄉、元長鄉、西螺鎮、荊桐鄉、土庫鎮、斗南鎮、大埤鄉、水林鄉、東勢鄉、虎尾鎮、古坑鄉、四湖鄉、麥寮鄉、斗六市、林內、麥寮等共 18 個鄉鎮提供本服務，其中台西鄉、元長鄉、西螺鎮、荊桐鄉、褒忠鄉、古坑鄉有 2 個服務據點，虎尾鎮、四湖鄉、水林鄉有 3 個服務據點。另鄉鎮市涵蓋率 90%，預計受益人數約 2,100 人。

丙、婦幼及少年福利

一、婦女福利

(一)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補助 2,756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857 萬 4,235 元整。

(二)家庭服務中心：

1. 104 年 8 月 1 日成立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由本府自辦，提供縣內弱勢家庭或有福利服務需求之一般民眾單一窗口福利諮詢及宣導服務、以家庭為整體之個案工作(家庭訪視、電話會談)、團體成長活動、社區福利方案(親子活動、親職成長講座…等)、電腦免費上網服務、簡易輔具借用便利服務、實物超市銀行提供物資服務。

2. 105 年 4 月至 9 月服務成果：

(1)個案服務：

提供個案服務共計 72 戶(193 人，包含兒童少年 118 人、老人 5 人、身心障礙 2 人、婦女 44 人、成年男性 24 人)，提供會談或家訪 169 次、電訪 133 次，團體輔導 8 次、方案服務 6 次、物資提供 79 次。

(2)未開案福利諮詢服務：380 案次。

(3)團體方案辦理：2 方案，共計 12 場次，共計 162 人次參與。

A. 105 年 4 月 12、19、26 日、5 月 2、10、17 日於虎尾家庭中心辦理「親子培力團體」，共計 46 人次參與。

B. 105 年 5 月 27 日、6 月 3、17、24 日、7 月 1、8 日假華山國小辦理「生命教育成長團體」，共計 116 人次參與。

(4)社區服務方案辦理：11 方案，共計 17 場次，共計 3,468 人次參與

- A. 105 年 4 月 2 日假西螺大橋，與西螺托育資源中心合辦「攜手同心慶兒童節園遊會」，共計 1,200 人次參與。
- B. 105 年 4 月 23 日假北港公所及運動公園旁，與若瑟基金會合辦「雲林縣 105 年度早期療育發展篩檢活動-深耕早療 讓愛飛翔」活動，共計 600 人次參與。
- C. 105 年 5 月 21 日於虎尾家庭中心辦理「來一趟，生命之旅親職教育講座」，共計 30 人次參與。
- D. 105 年 5 月 28 日、6 月 4、5、11、12 日假西螺兒福館 4 樓大禮堂辦理「公視巡迴影展-『夏日愛放電~電影放映室』親職活動」，共計 110 人次參與。
- E. 105 年 6 月 3 日假虎尾鎮墾地社區，與社區發展協會合辦「墾地社區端午傳情，關懷長輩活動」，共計 500 人次參與。
- F. 105 年 6 月 5 日假虎尾鎮新翰宮，與竹圍子、新吉社區發展協會合辦「端午送溫情，關懷弱勢」，共計 100 人次參與。
- G. 105 年 7 月 10 日假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愛的餐桌~『爸佔幸福~親子同樂會』虎尾場」，共計 250 人次參與。
- H. 105 年 7 月 20 至 8 月 2 日於虎尾家庭中心辦理「別平等推廣扎根書香計畫-105 年雲林性平繪本展暨親子共讀同樂會巡迴活動」，105 年 7 月 30 日(六)辦理親子共讀活動，共計 100 人次參與。
- I. 105 年 7 月 31 日假虎尾安溪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祖孫童玩回憶~時光隧道」，共計 28 人次參與。
- J. 105 年 8 月 6 日假北港鎮老人會，辦理「愛的餐桌~『爸佔幸福~親子同樂會』北港場」，共計 250 人次參與。
- K. 105 年 8 月 20 日假麥寮拱範宮，辦理「愛的餐桌~『爸佔幸福~親子同樂會』麥寮場」，共計 250 人次參與。
- L. 105 年 8 月 27 日於虎尾家庭中心辦理「媽媽的魔法教室-親子廚房」，預計 20 人次參與。
- M. 105 年 8 月 27 日假褒忠鄉有才社區，辦理「親子~愛不釋手」，預計 30 人次參與。

(三)105 年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預計補助 90 戶，核撥金額共計新台幣 162 萬元整。

(四)雲林縣未婚懷孕少女補助(含醫療、安置、子女托育)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無個案提出申請。

(五)本縣生育津貼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補助 2,242 名，共核撥新台幣

1,793 萬 6,000 元整。

(六)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諮商室、會議室、團體諮商室、視聽教室、禮堂等各館室，105 年 4 月至 9 月，合計使用 1,439 場次，共 3 萬 5,907 人次參與。

(七)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台志工值班合計 483 人次、服務 1,449 小時。

(八)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 105 年度「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第 1 次會議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召開，計 12 人與會。
2. 105 年度「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第 1 次會議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計 19 人與會。
3. 105 年度「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第 1 次會議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計 15 人與會。
4. 105 年度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召開，計 38 人與會。

(九)本縣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1. 本府於 105 年 4 月起運用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105 年雲林女子館-婦女關懷心理諮商試辦計畫」，邀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提供本縣婦女 24 人次心理諮商服務。
2. 本府於 105 年 4 月 9 日至 7 月 23 日運用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105 年雲林女子館-婦女成長學苑計畫」，提供 12 場次課程，共計 240 人次受益。
3. 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7 日辦理「105 年雲林縣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性別意識培力」共計 2 場次、40 人次參與。
4. 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5 日辦理「105 年雲林縣婦女福利活動補助說明會暨在地團體培力」，共計辦理 2 場次、31 人次參與。
5.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紫色姊妹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5 年 6 月 6 日起至 7 月 24 日辦理「鏡面映像：北非伊斯蘭與台灣女性行動展」計畫，共計 1,284 人次參加。
6. 本府輔導虎尾鎮安溪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起至 9 月 27 日辦理 12 場次「105 年雲林縣安溪社區婦女學苑」計畫，預計 12 場次、320 人次參加。
7. 本府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3 日辦理 4 場次「雲林縣 105 年性別意識多元化培力課程研習計畫」共計 4 場次、186 人次參與。
8. 本府補助荊桐鄉公所、北港鎮公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8 月 11 日辦理「105 年雲林縣婦女權益暨性別主流化分區座談會計畫」共計 2 場

次、80 人次參與。

9.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紫色姊妹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0 日辦理「105 年度雲林縣婦女權益多元宣導創新方案-製播婦女權益廣播節目「查甫查某答嘴鼓」計畫，共計 1,000 人次參加。
10. 本府輔導雲林縣新知婦女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5 年 7 月 7 日起至 8 月 23 日辦理「105 年雲林縣婦女學苑巡迴計畫」，共計 10 場次、200 人次參加。
11. 本府與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至 9 月 7 日合辦「地方婦女組織領袖培力工作坊」共計辦理 5 場次、150 人次參加。
12. 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9 月 7 日運用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扎根書香計畫-105 年雲林性平繪本展暨親子共讀同樂會巡迴活動」共計 300 人次參加。
13. 本府輔導虎尾鎮北溪社區發展協會、口湖鄉口湖社區發展協會、台西鄉海南社區發展協會、荖桐鄉蒜鄉麻園社區營造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5 年 7 月 23 日起至 8 月 26 日辦理「雲林縣銀髮婦女自我成長、權益提升巡迴計畫」，預計辦理 4 場次，80 人次參加。
14. 本府輔導雲林縣飛雁創業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5 年 8 月 6 日起至 10 月 8 日辦理「105 年雲林縣婦女網路行銷培力計畫」，預計辦理 10 場次、120 人次參加。
15. 本府與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合作於 105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27 日辦理「雲林女子館-2016 公視巡迴電影院計畫」，共計辦理 8 場次、81 人次參加。
16. 本府輔導大埤鄉尚義社區發展協會、元長鄉鹿北社區發展協會、西螺愛心慈善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12 日辦理「105 年行動婦女中心計畫」，預計辦理 36 場次、720 人次參加。
17. 本府輔導雲林縣雲晴身心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5 年 8 月 7 日起至 10 月 9 日辦理「婦女賦能閱讀團體-從解構文化的壓迫到心靈解放」計畫，預計辦理 6 場次、72 人次參加。
18. 本府輔導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5 年 8 月 13 日起辦理「105 年度雲林女

孩培力方案」計畫，預計辦理 3 場次、150 人次參加。

19. 本府輔導雲林縣飛雁創業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辦理 105 年雲林縣「女性領導人厚植軟實力培力」計畫，共計辦理 2 場次、80 人次參加。
20. 本府輔導社雲林縣雲晴身心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5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婦女心理成長團體-「遇見雲晴-幸福的工作與家庭提案」，預計辦理 3 場次、60 人次參加。

(十)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及宣導活動：

1.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協助設籍前之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及法律訴訟費等各項補助。105 年 4 月至 9 月共核撥 16 萬 3,389 元整(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等)，計受益 25 人次。
2. 辦理 105 年「雲林縣外籍配偶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
 - (1)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外籍配偶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提供雲林縣各鄉鎮之新住民及其家庭到宅訪視、電話關懷服務、其他需求服務、家庭觀念溝通教育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
 - (2)本案分別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斗南區)、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西螺區及台西區)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北港區)辦理，就近提供各轄區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
 - (3)105 年 4 月至 9 月斗南區提供 480 案次之家訪服務；虎尾區提供 480 案次之家訪服務；西螺區提供 480 案次之家訪服務；北港區提供 480 案次之家訪服務；台西區提供 480 案次之家訪服務。
3.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95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104 年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105 年 4 月至 9 月服務績效如下：
 - (1)家訪 370 人次。
 - (2)電訪 802 人次。
 - (3)個案管理 2,278 人次。其他相關服務：
 - (1)105 年 4/28、5/26、6/23、7/28、8/23、9/22 配合移民署雲林服

- 務站辦理 6 場次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輔導，共計 103 人次受益。
- (2)105 年 6/19、6/26 辦理 2 場次防詐騙講座，共計 91 人次參與。
- (3)105 年 7/3 辦理 1 場次親子成長活動，共計 86 人次參與。
- (4)105 年 8/3-4 辦理 2 場次專業人員，共計 91 人次參與。
4. 辦理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各區 105 年 4 月至 9 月服務人次如下：
- (1)斗南區關懷據點：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承辦，105 年 4 月至 9 月共服務 660 人次。
- (2)虎尾區關懷據點：由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承辦，105 年 4 月至 9 月共服務 660 人次。
- (3)西螺區關懷據點：由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承辦，105 年 4 月至 9 月共服務 660 人次。
- (4)北港區關懷據點：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承辦，105 年 4 月至 9 月共服 660 人次。
- (5)台西區關懷據點：由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承辦，105 年 4 月至 9 月共服務 551 人次。
5. 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 105 年 6 月 6 日辦理 105 年度「外配慶端午」-關懷新住民及弱勢家庭活動，共計 150 人次受益。
6. 補助雲林縣古坑鄉朝陽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5 年度朝陽社區婦女福利外配新住民關懷宣導」活動，共計 2,000 人次受益。
7. 補助雲林縣越南同鄉權益協進會辦理「2016 年台中國際音樂節-音樂國慶」活動，共計 400 人次受益。
8. 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補助經費，辦理「雲林縣居家美髮服務暨推動公益服務計畫」，提供參與美髮職訓並通過丙級證照考試之學員參與居家美髮服務方案，提供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美髮服務，讓新住民學以致用並得以賺取工作收入，105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 193 人次受益。

二、兒童少年福利

(一)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

1.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中心 4 樓視聽教室召開，計有 42 人與會。

(二)兒童少年福利各項補助：

1.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核撥兒少生活扶助費用計新台幣 3,400 萬 2,799 元整，計補助 1 萬 7,270 人次。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符合補助資格共 147 人，計核撥新台幣 263 萬 4,000 元整。

3.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自 101 年開辦，針對縣內 2 歲以下兒童，父母其中一方因照顧幼童而無法就業且符合本項所得規定者，每位幼童每月可領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補助，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補助 3 萬 4,894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8,784 萬 4,553 元整。
4. 親職教育課程：為宣導育兒津貼及本府各項福利措施，105 年本府預計辦理 20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截至 105 年 9 月份已辦理 20 場次，受益人數 544 人次，另補助團體辦理 25 場，截至 105 年 8 月份已補助 3 個團體。
5. 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105 年 4 月-9 月醫療補助計補助 202 人次，計核撥新台幣 146 萬 2,042 元整。
6. 補助團體辦理業務：
 - (1) 本府輔導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申請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補助，於 105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辦理「105 年雲林家扶中心親子知性活動」，共計 120 人次參加。
 - (2) 本府輔導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申請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補助，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辦理「105 年雲林家扶中心國小夏令營」，共計 109 人次參加。
 - (3) 本府輔導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申請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補助，於 105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5 日辦理「105 年雲林家扶中心國中夏令營」，共計 70 人次參加。
 - (4) 本府輔導財團法人雲林縣雲瑩基金會申請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補助，於 105 年 4 月 2 日辦理「大手牽小手。快樂一起來～雲林縣弱勢家庭親子活動讚出來」，共計 82 人參加。
 - (5)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補助，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有福童享：均衡發展兒童表揚」，共計 157 人次參加。
 - (6) 本府輔導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申請社家署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新台幣 42 萬元及本縣地方配合款補助新台幣 9 萬 1,800 元合計新台幣 51 萬 1,800 元，辦理「雲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共 328 人次受益。
 - (7) 本府輔導雲林縣雲瑩基金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雲林縣未

成年懷孕少女家庭處遇及未婚懷孕個案處遇服務」，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等服務，計 1,360 人次受益。

(三) 托育機構業務：

1. 已完成立案：

(1) 所數：共 4 所(雲林縣私立愛寶托嬰中心、雲林縣私立優寶托嬰中心、雲林縣私立安吉兒托嬰中心、雲林縣私立傳家寶托嬰中心)

(2) 核定收托人數：共 93 人，其中雲林縣私立愛寶托嬰中心核定收托 30 人、雲林縣私立優寶托嬰中心核定收托 28 人、雲林縣私立安吉兒托嬰中心核定收托 20 人、雲林縣私立傳家寶托嬰中心核定收托 15 人。

2. 申請立案：

(1) 所數：共 1 所(雲林縣私立康橋托嬰中心)

(2) 申請進度：105 年 8 月 19 日完成聯合會勘，後續函文通知改善。

(四) 保母業務：

1. 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3 樓會議室召開，計有 15 人與會。

2. 105 年度本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第 1 次聯繫會報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女子館召開，計有 9 人與會。

3. 105 年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符合補助資格計有 4,758 人次，共計核撥新台幣 1,216 萬 7,000 元整。

4. 另 105 年雲林縣祖孫托育加倍補助實施計畫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符合補助資格計有 2,709 人次，共計核撥新台幣 602 萬 6,000 元整。

5. 本府辦理祖孫托育加倍補助計畫-105 年度第 1 至 10 期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斗六 3 班、西螺 1 班、虎尾 2 班、斗南 1 班、麥寮 1 班、北港 1 班、水林 1 班，10 期錄訓人數計 588 位，報到及實際領有結業證書計有 472 位學員。

6. 本府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 105 年度第 1、2、3 期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虎尾 2 班(其中 1 班預計 10 月開班)目前結訓人數計 32 位、北港 1 班結訓人數計 40 位，合計 72 人受益。

7. 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辦理 105 年度第 4、5、6 期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在斗六開 3 班(其中 1 班預計 9 月開班)，目前結訓人數合計 78 位參加。

8. 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辦理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斗六、古坑、斗南、林內、莿桐、西螺、二崙、崙背。保母人數計 689 人(一般保母計 200 人；親屬保母計 489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336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40 小時，計有 560 人次受益。
9. 本府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大埤、麥寮、北港、水林、東勢、口湖、四湖、台西。保母人數計 598 人(一般保母計 162 人；親屬保母計 436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429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30 小時，計有 299 人次受益。

(五)早期療育業務：

1.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共受理通報新增個案 415 人。
2.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新增個案管理人數 140 人，合計個案管理數共 632 人。
3.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療育費用及療育交通費)，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補助 1,167 人次，共新台幣 519 萬 2,500 元整。
 - (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學雜費)，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補助 150 人次，共新台幣 123 萬 9,598 元整。
4. 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收托本縣 0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
 - (1)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3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5 年 9 月收托學童 36 人。
 - (2)西螺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105 年 9 月收托學童 25 人。
 - (3)口湖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過港國小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5 年 9 月收托學童 14 人。
 - (4)台西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台西國小五榔分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5 年 9 月收托學童 8 人。
5.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5 年 4 月 23 日假

北港鎮運動公園前辦理「『深耕早療，用愛飛翔』雲林縣早期療育發展篩檢活動」，參加人數為 600 人。

6.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假虎尾鎮公所中山堂辦理 105 年度雲林縣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及家扶發展學園聯合畢業典禮『愛在雲林夢想起飛』暨成果展活動，參加人數為 380 人。

7.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於 105 年 5 月 29 日、6 月 5 日、5 月 19 日、6 月 25 日、6 月 26 日辦理『生活學很大』早療親子成長營活動，等 5 場次，共 125 人次參加。

(六)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本縣公設公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於雲林縣西螺鎮，提供場館借閱、圖書室、電腦教室、親職教室、及辦理各項兒童少年活動，亦提供早期療育個案轉介中心、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托育資源中心進駐，使該中心功能多元化且提供民眾更廣泛服務。

2. 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各館室使用人次共計 2 萬 7,432 人次。

(七)西螺托育資源中心業務

104 年西螺托育資源中心由本府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止共服務 26,257 人次；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238 場次，3,154 人次參與；親子教育課程共辦理 10 場次，337 人次參與；社區宣導共辦理 20 場次，1,799 人次參與；圖書及玩具出借共服務 2,973 人次，大型活動舉辦 2 場，886 人次參加。

丁、社會工作

一、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編制 55 名，分別為：

(一)綜合社會工作 23 名。

(二)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11 名。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 名。

(四)增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社工 4 名。

(五)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4 名。

二、推動下列各項社會工作服務：

(一)兒童及少年服務：含保護服務、諮詢及輔導、處遇無依兒童少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生活扶助、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研習

活動服務、早期療育、安置與輔導、醫療補助、高風險家庭等，計有 5 萬 5,774 人次。

(二)婦女服務：含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諮詢、諮詢及輔導、經濟援助、保護服務、宣導活動、生活扶助、安置收容、研習活動服務等，計有 6 萬 4,760 人次。

(三)身心障礙服務：轉介醫療復健、轉介收容教養、諮詢及輔導、生活補助、居家服務、社區服務、保護服務等，計有 10 萬 7,508 人次。

(四)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含經濟援助、轉介醫療服務、諮詢及輔導、低收入戶複查、低收入戶訪視、家庭訪視、急難戶處理及轉介等，計有 8,698 人次。

(五)老人服務：含居家服務，機構照顧服務，諮詢服務及輔導，生活津貼，老人保護服務，獨居老人服務，法律服務等，計有 33 萬 5,089 人次。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一)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

1.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共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1,910 件，會談服務 5,855 人次，訪視服務 412 人次，庇護安置 76 人次，陪同出庭 30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519 人次，共計服務 6,892 人次。

2.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辦理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由本府進行危機處遇後，轉由該會提供後續多元服務，協助家暴被害人及目睹暴力兒童少年增進生活適應能力，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提供會談 1,767 人次，訪視服務 236 人次，其他相關服務 77 人次，受益共計 2,080 人次。

3. 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

提供本縣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庇護安置費用、委任律師費用、通譯費、緊急生活扶助費、心理輔導及治療費用及房屋租金等，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共補助 41 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 90 萬 3,283 元整。

4. 受虐或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

輔導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雲林縣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計畫，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共計服務案家 173 戶，目睹兒少人數 298 人，共計服務 503 人次。

5. 本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本府駐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如支持性會談、討論安全計畫、通報、轉介社會資源及其他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

有關之服務)1,124 人次、陪同出庭(陪同被害人出庭以順利進行相關司法程序等服務)215 人次、法律服務(含法令解說、司法程序說明、保護令等相關撰狀填寫等)929 人次、保護令撤回案件諮詢服務(協助撤回保護令聲請案件之當事人相關諮詢協談服務)138 人次、網絡聯繫(指協助當事人與相關網絡體系人員(司法、警政、社政等)聯繫等事宜 420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651 人次，共計 3,477 人次。

6. 雲林縣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會議：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 3 樓會議室召開評估會議，合計辦理 5 場次。

7. 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中心業務：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及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中心安置業務」，提供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共計 25 床，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共安置 76 人，936 天次。

(二)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共接獲性侵害案件計 56 件，被害人計 56 人，開案服務人數計 56 人，諮詢協談計 898 人次，法律諮詢計 25 人次，安置機構訪視計 11 人次。

2. 依法配合本縣警察局、醫療院所及司法系統進行陪同服務，陪同偵訊計 34 人次，陪同驗傷計 8 人次，陪同出庭計 34 人次。

3.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提供本縣籍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委任律師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心理輔導治療費用等，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共補助 41 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 19 萬 590 元整。

(三)律師諮詢：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 3 名專業律師，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一樓諮商室提供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總共諮詢案件數計 69 人次。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會議：

1. 105 年 4 月 28 日及 105 年 7 月 6 日分別召開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5 年度第 1、2 次工作人員聯繫會報。

2.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本縣 105 年度第 2 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

3. 105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8 月 22 日分別召開本縣 105 年度第 1、2

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定期會。

(五)宣導活動：

1. 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全縣性擴大臨檢」活動，於 105 年 4 月至 8 月假斗六、虎尾地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 41 家次。
2. 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之「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 105 年 4 月至 8 月假雲林全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 207 家次。
3. 配合「105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委託雲林縣婦女保護協會於 105 年 7 月至 8 月斗六、麥寮、北港、虎尾等地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宣導，受益家次約 350 家次。
4. 配合「105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於 105 年 7 月 2 日-7 月 7 日及 8 月 1 日-8 月 6 日在有線電視(31 衛視中文、37 東風衛視、50 年代新聞、52 中天新聞、55TVBS-N)進行兒少酒品檳榔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跑馬燈宣導，計約 5 萬 7,468 人次受益。
5. 配合「105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結合本縣各國中小、高中於 7、8 月暑期活動進行兒少酒品檳榔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計約 4,214 人次受益。
6. 配合「105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結合本縣各國中小、高中及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於 8 月 1 日起進行 LED 電子看板、網站等兒少酒品檳榔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計約 1 萬 2,640 人次受益。
7. 配合「105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在雲林縣政府 line 進行兒少酒品檳榔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線上宣導，計約 6,576 人次受益。
8. 結合本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舉辦之「105 年度攜手同心慶兒童節暨親子園遊會」，於 105 年 4 月 2 日假本縣西螺大橋廣場設攤宣導家庭暴力、兒少酒品檳榔防制、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約 1,000 人次受益。
9. 結合本縣環境保護局舉辦之『雲林綠領社群年，「教」出環境新生機』地球日活動，於 105 年 4 月 23 日假本縣古坑設攤宣導家庭暴力、兒少菸酒防制、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約 1,000 人次受益。
10. 結合本處身心障礙福利科舉辦之「創世 30KISS30-助植物人安養院擴院服務愛心園遊會」，於 105 年 4 月 23 日假本縣斗六人文公園設

攤宣導家庭暴力、兒少酒品防制、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約 1,000 人次受益。

11. 結合本縣衛生局舉辦之『105 年度無毒有愛 RainbowLife』宣導活動，於 105 年 7 月 16 日假本縣斗六福興宮廣場設攤宣導家庭暴力、兒少酒品檳榔防制、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約 1,000 人次受益。
12. 結合本府文化處『2016「雲林行腳」宣導活動-斗六場』於 105 年 8 月 13 日假雲林縣斗六設攤宣導家庭暴力、兒少酒品檳榔防制、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約 1,000 人次受益。
13. 結合本府文化處『2016「雲林行腳」宣導活動-西螺場』於 105 年 8 月 27 日假雲林縣西螺設攤宣導家庭暴力、兒少酒品檳榔防制、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約 1,000 人次受益。
14. 委託指南廣播電台及新雲林之聲廣播電台於 105 年 8 月進行性侵害防治宣導(冷靜篇、兩小無猜篇)，計約 4 萬 7,872 人次受益。
15. 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於 105 年 6 月 19 日假該協會 2 樓會議室，辦理「105 年度性騷擾防治訓練講座」，由張社工師蘭詠受邀擔任講師，針對社工員、居服員及行政人員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計 70 人次受益。
16. 辦理性騷擾加害人認知教育協助方案：105 年 7 月 19 日針對加害人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認知輔導，導正加害人錯誤認知，加強正確性騷擾防治觀念，總服務人數計 2 人，共計 2 人次受益。
17. 105 年 5 月-8 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總服務案量人數計 10 人，其中共計 20 人次受益，另聯繫加害人提供後續行政程序及法律諮詢等服務人數計 4 人，共計 10 人次受益。
18. 105 年 4 月-8 月由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及宗教團體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計 50 家，宗教團體計 1 家。
19. 於 105 年 4 月份至 8 月份配合本縣警察局、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及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辦理聯合稽查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計 246 家。
20. 105 年 4 月-8 月分別提供本府教育處及建設處各 60 份及 80 份性騷擾防治宣導海報、宣導單張，加強各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及公開揭示。
21. 提供本府新聞處性騷擾防治影片於公益頻道、68 電影館大廳播放；另提供 LED 宣導文字於電視台跑馬燈、本縣環保局、各鄉鎮市公所

及各級學校播放 LED 宣導字幕。

22. 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中心 4 樓視聽教室辦理「雲林縣 105 年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專業人員」研習課程，共辦理 1 場次，計 66 人次受益。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返家追蹤輔導服務：

針對在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返回原生家庭之個案，協助重建家庭關係與社會生活適應，由專業人員提供追蹤輔導服務，105年4月至105年8月轉介個案數為25案(家戶)，服務人數為29人，共計服務404人次。

五、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

由本府評估因家庭因素而影響兒童少年基本生活或受不當照顧或有虐待情事者，列為保護個案，並經本府社工員評估需持續處遇者，即提供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之服務，105年4月至105年8月轉介受委託單位處遇個案數為6案(家戶)，服務人數為11人，共計服務317人次。

六、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實施方案服務：

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或實際照顧兒童者，施以親職教育課程，並增加其對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令，培養正確的管教方式，學習良性溝通技巧，避免家庭暴力持續發生，進而重建家庭功能，改善親子關係，105年4月至105年8月轉介個案共15件。

七、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因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經常衝突、父母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及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之家庭，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之服務，105年4月至105年8月通報件數計358件，篩檢出276件派案民間團體訪視，其餘73件改派兒少保護案件處遇，9案未有高風險情事不派案。

戊、身心障礙福利

一、辦理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核(換、補)發工作：

自 105 年 1 月至 7 月止，核發 7,366 人次；補發 289 人次；換發 151 人次，服務人次合計 7,807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 15 日撥付上月補助款，各次皆於時程內完成撥款。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截至目前已撥付年月：

105 年 1 月至 7 月補助新台幣 5 億 5,164 萬 2,773 元，共補助 11 萬 5,084

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交通協助方案：

(一)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待方案，105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2,490 萬元執行，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縣內公路客運部份：配合之客運公司有臺西、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路線數共 51 條路線，以免費搭乘方式辦理；105 年 1 至 6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21 萬 188 人次。
2. 縣內市區公車部分：自 104 年 8 月起新增本縣「斗六市西環」及「斗六市北環」等 2 路市區客運路線，由臺西客運取得營運路線許可。105 年 1 月至 6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905 人次。
3. 搭乘北高捷運部份：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含陪同者 1 人)搭乘台北捷運及高雄捷運，以半價優待，105 年 1 月至 6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6 萬 7,501 人次。
4.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方案支出計新台幣 1,273 萬 3,472 元整。
5. 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更具便利性，規劃於 105 年度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提撥新台幣 1,640 萬元辦理、購置、發放電子票證，現正進行招標程序。

(二)本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105 年度共 8 個鄉鎮市(斗六、虎尾、古坑 2 輛、林內、大埤、北港、元長、荊桐)參與本方案，共 9 輛專車提供服務，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可至指定上下車地點搭乘，有關相關服務路線及時刻表，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重點工作)查詢，105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服務 6 萬 6,930 人次。

(三)復康巴士：目前本縣共 24 輛復康巴士於每週一至五從事接送縣內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等服務，本項服務為縣內身心障礙者於搭乘日前 1 周，以電話預約方式，由縣府復康巴士配車人員確認車輛服務時間及地點後，民眾即可於指定時間搭乘本縣免費復康巴士，104 年度共服務 2 萬 4,946 人次，105 年 1 至 7 月共服務 1 萬 7,240 人次。

四、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營運情形：

本中心於民國 89 年設立完成，並由本府採自行辦理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一個完善之支持性服務場所，目前服務項目及空間使用分陳如次：

(一)服務項目：

1. 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
2. 辦理專題講座或訓練。
3. 辦理社區交流及宣導。

4. 提供休閒育樂之友善場所。
5. 輔具展示及體驗、聽力檢測及視覺生活重建服務。
6. 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租/借使用文康室及會議室辦理各項身障福利服務活動。

(二)空間使用：

1. 地上一樓：設置平面無障礙停車位、社區圖書閱覽室、身心障礙者作品展示空間、身心障礙者體適能運動室、輔助器具資源中心、手語翻譯窗口、長期照顧中心。
2. 地上二樓：文康室(可外借)、小型會議室(可外借)、聽力檢測室、聽力諮詢室、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室、閱報休憩空間、身心障礙福利聯合服務窗口(設有無障礙服務櫃檯)。
3. 地上三樓：雲林縣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
4. 地上四樓：輔助器具銀行、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管中心、諮商室、多功能會議室(可外借)、復康巴士服務中心。
5. 地上五-七樓：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五、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項補助現採雙月撥方式：105 年 1 月至 7 月已提供補助 1,822 人，共補助新台幣 2 億 400 萬 5,110 元。

六、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及醫療輔具之相關費用補助，105 年 1 月至 7 月共補助 1,82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617 萬 1,227 元。

七、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

105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 4 項社會保險(含勞保、公保、農保、健保、軍保)保險費自付部份之補助計 20 萬 5,126 人次，共補助新台幣 2,890 萬 5,763 元。

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5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含補、換發)共計 1,215 人次。

九、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各項福利活動，自 105 年 1 月至 7 月止補助團體活動共辦理 17 場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72 萬 1,170 元整，服務 1,973 人次。

十、推動手語翻譯服務：

為增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使其於洽公、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的手語翻譯服務，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於本縣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受理窗口」，設有專線專人提供服務。該項服務自 105 年 1 月至 7 月計服務 226 人次/368 小時，解決聽語障者對外溝通的障礙，也能為自己爭取權益。

十一、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自 105 年 1 月至 7 月止，服務人數計 20 人，服務人次計 68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自 105 年 1 月至 7 月止，服務人數計 432 人，服務人次計 3,222 人次；諮詢服務自 105 年 1 月至 7 月止，服務人數計 629 人，服務人次計 943 人次。

十二、國民年金：

105 年 1 月至 7 月份本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案件(保費減免)共計 542 件，20 鄉鎮市公所國民年金服務員執行欠費被保險人家訪作業，共計訪視 5,748 人、電話訪視作業共計 5,374 人以及執行地方性宣導作業共計宣導 1,234 場。

十三、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本府委託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自 105 年 1 月至 7 月止，服務人次共計 4,233 人次。

十四、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型服務：

(一)日間照顧服務：

補助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自 105 年 1 月至 7 月止，服務共計 8,378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

補助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辦理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於東勢鄉、西螺鎮設立服務據點，自 105 年 1 月至 7 月止，服務共計 1,569 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

補助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福利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重建協會辦理，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服務共計 5,448 人次。

十五、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業務：

(一)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新制實施，現階段在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證明核發流程方面，均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內完成，自 104 年 7 月 11 日起永久身心障礙手冊換証作業，已依規定持續辦理換發身心

障礙證明，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5 年 7 月完成換證人數共 7,032 人。

(二)專業團隊審查會議依規定期限召開，105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召開 19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社政評估確認 1 萬 6,317 人次，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審查 652 人次。

十六、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計畫：

(一)本縣自 102 年度規劃試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供 65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使本縣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失能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

(二)105 年 1 月起至 6 月止，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試辦計畫送餐服務共計提供 1 萬 1,807 餐次。

(三)服務提供單位：

1. 臺西區(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2. 北港區(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元長鄉)：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十七、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一)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於 4 月份完成受理案件申請，共計 58 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上半年共計撥發新台幣 83 萬 8,100 元整。

(二)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受理縣內身心障礙者申請。

十八、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

本縣 105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自 105 年 1 月 21 日開始提供服務，至 105 年 7 月底共計 27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自立生活服務，全年度執行金額共計新台幣 113 萬 1,000 元。

玖、勞工部門

玖、勞工部門

甲、勞資關係

- 一、因應勞動政策修正，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保障其權益，補助本縣職業總工會及各產業、企業、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宣導會，共計有 35 家，計 35 場次，2,800 人次參加。
- 二、輔導本縣各級工會按期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並依規定辦理會員代表、理、監事改選，派員列席各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與理、監事會議及會務活動計 70 場次。
- 三、為解決勞資爭議糾紛，本府受理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有 120 件，其中調解成功案件共 72 件，未成立者輔導勞工尋求法律扶助訴訟程序解決。
- 四、為促進勞資合作，輔導 153 家事業單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 五、為關懷本縣因職業災害傷亡之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審核發給職業災害慰問金共 4 案，核發金額計新台幣 6 萬元整。
- 六、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合計受理事業單位資遣 402 名員工資遣通報。
- 七、雲林縣勞工育樂中心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完成委外簽約，目前已完成先期作業規劃，並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召開招商文件第一次甄審會，目前修正招商文件中。

乙、勞動條件

- 一、本府外勞查察人員會同警政單位、移民署專勤隊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與外勞，裁處違法雇主及仲介案件共 43 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520 萬元整。
- 二、本縣違反就業服務法受罰鍰處分者，因不服處分提起訴願案為 3 件(另行政訴訟 1 件)，已提送訴願答辯書答辯。
- 三、受理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計核發 389 件。
- 四、查訪本縣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進用及日常管理情形，計訪查 2,760 件，受理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證明共計 3,124 件。
- 五、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受理本縣外勞各項服務：
 - (一)法令諮詢、工作及生活輔導等共有 586 人次。
 - (二)勞資爭議處理計 99 件。

- (三)辦理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驗證共計 958 人次。
- 六、勞退新制單一窗口服務櫃檯及勞動檢查受理(含諮詢)勞工各項業務：
- (一)督促及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共 340 家。
- (二)受理勞政法規(令)諮詢件數為 3,361 件。
- (三)針對業主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服務，如：設立開戶、毋須開戶、變更、領回等項目，總計 145 家。
- (四)進行勞動條件檢查計 624 件(含申訴、陳情及專案之案件)。
- (五)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件數為 18 案，罰鍰金額總計新台幣 520,000 元。
- 七、本府依法審查各事業單位申請核備之業務：
- (一)事業單位工作規則訂定，審核共 112 件。
- (二)與勞工簽定特定性工作定期契約，審核共 3 件。
- (三)與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勞工簽定約定同意書，審核共 100 件。
- 八、訂定「105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及專業輔導員招募計畫」，招募 10 名輔導員，以進行工安訪視及安全衛生輔導改善等工作，降低勞工於職場工作環境中之危害。
- 九、執行「105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實施入廠安全衛生輔導及提供諮詢，完成家數 100 家。
- 十、審核訓練單位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教育訓練班，計核備 136 班次。

丙、勞工福利

- 一、為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辦理「雲林縣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訓練職類計有創意街食訓練班、中西式早餐店廚務助理訓練班、水耕蔬菜班、環境清潔整理班等共 4 班次，105 年度參訓人數共計 60 人，其中創意街食訓練班業於 105 年 7 月 22 日結訓，結訓人數計 15 人，其餘 3 班刻正開訓中。
- 二、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負擔，辦理「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統計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期間共計核定補助 1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467 元。
- 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於就業前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由本府自行辦理「105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統計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上旬期間共計服務 18 名個案。

- 四、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或適當的安置，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統計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8 日期間共受理 78 名個案，經窗口評估後開案服務者計有 64 名，累計未結案量 50 人，總服務量計 128 人。
- 五、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協助其適性就業，本府業於 105 年 8 月 12 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法規宣導會」，透過就業促進相關法規宣導，積極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參與人數計 100 人。
- 六、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深入且持續之職場支持等專業服務，協助其在一般職場順利就業，105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等 3 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統計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期間推介就業人數共計 8 人。
- 七、為協助排除身心障礙者就業障礙，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個案補助，統計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期間共核定通過 7 件職務再設計個案之補助，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2 萬 953 元整。
- 八、為提供有庇護性就業需要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安置與服務，統計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期間，共補助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圓夢庇護工場等 3 家庇護工場，提供 51 名庇護性就業者就業。
- 九、督導本縣 292 家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 1,591 位身心障礙員工，其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者計有 168 家。（資料最新統計至 105 年 8 月底，資料來源由勞動部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提供）
- 十、為協助拓展本縣視障者按摩市場，辦理「105 年按摩巡迴宣導計畫」，由 6 位視障按摩師提供巡迴按摩服務體驗，藉此鼓勵參與體驗民眾踴躍前往視障按摩師所在執業場所消費，共計舉辦 10 場。
- 十一、為培養與協助有意願從事音樂表演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辦理「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街頭藝人培訓計畫」，聘請專業人士授課訓練，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或培養第二專長。目前培訓 4 位身心障礙者（含視覺功能障礙者），並有 1 人入選表演藝術類個人組。
- 十二、為增進視障者行政作業及電話諮詢服務等工作能力，累積就業經驗，提昇視障朋友就業職能及增強就業自信心，105 年業成功輔導 1 名視障者，目前於本府勞工處任電話服務員一職。
- 十三、為提昇縣民及失業者再就業之能力，105 年度接受勞動部補助辦理各類共 15 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班。統計 105 年 4 月至 9 月 8 日期間累計開班 15 班次，結訓 11 班次，計 446 人參訓，其中 319 人結訓。惟目前為推介就業期間，故尚無相關就業成果統計。
- 十四、輔導本縣事業單位推展職工福利業務，截至 105 年 9 月 8 日止合計受理 42 件，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法令完成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解

散；組織章程、會址變更、委員選任改選、預算書、決算書申報等。

十五、「105 年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已辦理 12 場次宣導講座，宣導人次約 3,952 人次以上。

十六、為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權，協助雇主申辦 105 年度勞動部企業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本府初審通過為 25 件，並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函轉勞動部複審，並獲勞動部核定補助 25 件，補助金額為 171 萬 9,914 元。

拾、城鄉發展部門

拾、城鄉發展部門

甲、都市計畫業務

都市計畫行政

一、完成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

- (一)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二)變更斗六都市計畫(含大潭地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縣府第二辦公室及警察局斗六分局使用)。

二、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 (一)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 (二)變更四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三)變更口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斗六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九)為住宅區暨住宅區附帶條件)-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 (六)變更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七)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八)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九)變更西螺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十)變更北港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新街大排治理工程(3k+902~4k+902)))。
- (十一)變更北港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工業區、溝渠用地、加油站專用區、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府番大排治理工程))。
- (十二)變更雲林縣轄內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三、縣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 (一)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案。
- (二)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 (三)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機九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 (四)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雲林技術學院東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

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五)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區)細部計畫案。

(六)變更崙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七)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配合糖廠文化園區及其附近土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八)變更北港都市計畫(文中二東側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自來水事業用地、車站專用區、道路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導路用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九)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四、公告徵求意見及鄉鎮市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一)變更二崙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二)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三)變更林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四)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五、都市更新

(一)「斗六都市更新地區『機九』更新單元都市計畫變更暨實施者徵選案」都市計畫變更內都委已審定，顧問公司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

(二)「雲林縣虎尾鎮虎新段 802 地號等 17 筆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都更團體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

(三)「虎尾鎮西安街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招商及實施者徵選委託技術服務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

(四)「雲林縣 103 年自主更新輔導團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說明會總計 10 場，輔導民權社區申請補助，經內政部核定。

六、建築線指定

指定建築線以利民眾申請建築等，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7 日止計核發 275 件。

乙、城鄉工程業務

一、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一)104 年度第一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 8 項計畫，經費 4,200 萬元(中央補助 3,196 萬元，地方配合 1,004 萬元)，7 案已辦理完竣，其餘 1 案刻正積極辦理中。

(二)104 年度第二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 4 項計畫，經費 2,080 萬元(中央補助 1,705 萬 6,000 元，地方配

合 374 萬 4,000 元)，2 案已辦理完竣，餘 2 案刻正積極辦理中。

(三)104 年度第三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 21 項計畫，經費 8,614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7,064 萬 540 元，地方配合 1,550 萬 6,460 元)，10 案已辦理完竣，餘 11 案刻正積極辦理中。

(四)105 年度第一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 8 項計畫，經費 3,050 萬元，(中央補助 2,389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 660 萬 5,000 元)，2 案已發包執行，餘 6 準備招標中。

(五)105 年度第二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 6 項計畫，經費 2,080 萬元，(中央補助 1,684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 395 萬 2,000 元)，刻正準備發包作業中。

二、都市設計審議

(一)105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召開委員會共計 4 次。

(二)105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召開小組會議共計 7 次。

(三)105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共計 4 件。

三、風景區建設工程

(一)104 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案，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2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2,250 萬元(中央補助 1,500 萬元，縣配合款 750 萬元)。

1. 「雲林文化綠廊旅遊軸帶-古坑鄉草嶺暨北港地區指標導覽解說設施整建工程」，完工驗收中。

2. 「古坑鄉荷苞山休憩景點公共設施整建工程」，已決算完成。

(二)104 年度核定「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案，交通部觀光局共核定「草嶺及石壁地區周邊步道整建工程」、「古坑鄉黎寮地區景觀步道及既有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及「古坑鄉華山地區休閒步道整建工程」等 3 項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2,43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743 萬 1,700 元、縣配合款 694 萬 8,300 元)，其中華山乙案已完工驗收。

(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辦理「跨域亮點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3 億 2,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 億 9,99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2,257 萬 5,000 元)，係補助本府辦理「跨域亮點計畫」等 8 項行動計畫已陸續發包，刻正積極辦理中。

(四)105 年度核定「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案，交通部觀光局共核定「北港觀光大橋整修計畫工程」、「古坑鄉草嶺同心瀑布步道整建工程」、「古坑鄉雲嶺之丘景觀步道及既有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及「蓬萊瀑布休憩景點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等 4 項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4,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979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1,320 萬 5,000 元)，皆已完成

規劃設計發包，刻正編製預算書圖中。

四、其他

- (一)「東勢鄉開安宮周邊景觀規劃設計」，已完成期末報告，請廠商提送正式預算書圖審查。
- (二)「機十四停車場改善案」，104 年 11 月 18 日開工，105 年 4 月 18 日驗收合格並已結案。
- (三)「西螺鎮道之驛周邊設施修繕工程」，104 年 12 月 8 日開工，105 年 6 月 2 日竣工，辦理驗收程序中。
- (四)「雲林虎尾糖廠觀光列車復駛計畫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105 年 3 月 28 日訂約，105 年 5 月 24 日同意工作報告書同意備查，辦理期中報告階段。

丙、鄉村計畫科業務

鄉村計畫

- 一、「西螺頂湳半月池景觀步道工程」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訂約，9 月 7 日開工，105 年 5 月 19 日竣工，6 月 23 日驗收合格。
- 二、「蕃薯社區環狀農塘整治暨入口意象改善工程」104 年 12 月 14 日訂約，105 年 2 月 1 日開工，6 月 20 日竣工，7 月 1 日驗收合格。
- 三、「飛沙社區九曲橋埤塘周邊環境改善及景觀營造工程」104 年 12 月 14 日訂約，105 年 2 月 1 日開工，105 年 6 月 23 日完工，6 月 30 日驗收合格。
- 四、「大埤鄉豐田社區公園綠美化工程」104 年 12 月 21 日訂約，105 年 2 月 23 日開工，5 月 20 日竣工，6 月 28 日驗收合格。
- 五、「104 年度樂活天堂綠串珠——有機農業輔導陪伴實施基地」104 年 9 月 15 日訂約，104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後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計畫執行中，105 年 2 月 19 日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7 月 14 日驗收合格。
- 六、「虎尾鎮三合里巡防道路改善工程」104 年 12 月 11 日訂約，105 年 1 月 14 日開工，3 月 1 日竣工，4 月 22 日驗收合格。
- 七、「石壁社區 3 鄰福神宮及避難中心周邊鋪面綠美化改善工程等二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5 年 7 月 20 日訂約，8 月 22 日服務實施計畫書送審。
- 八、「105 年度農村再生區域景觀軸線營造等 3 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5 年 7 月 14 日訂約，8 月 26 日提送預算書圖。
- 九、「草嶺社區步道及休憩設施綠美化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5 年 8 月 18 日開標，8 月 30 日評審。
- 十、「收收社區活動中心後方水池周邊綠美化改善工程等二件委託規劃設計監

造」105 年 8 月 3 日開標，8 月 17 日評審，簽辦優勝廠商中。

十一、「新吉社區玄天宮旁及鴨母寮旁環境綠美化工程等 3 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5 年 5 月 30 日訂約，8 月 17 日備查修正後工程規劃報告書，9 月 5 日提送細部計畫書。

十二、「雲林縣元長鄉鹿北社區生活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105 年 4 月 28 日訂約，8 月 16 日期中審查通過，預計 9 月 10 日提送期末報告。

十三、「105 年度雲林縣農村再生社區諮詢及輔導管理計畫」105 年 4 月 8 日訂約，5 月 11 日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預計 9 月 12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

十四、「105 年度雲林縣推動農村再生整合計畫」105 年 5 月 24 日訂約，6 月 17 日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預計 9 月 12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

十五、「105 年度趣遊雲林山海平原-幸福有感」105 年 6 月 30 日訂約，8 月 11 日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十六、105 年度「雲林里山-好農好食運動」105 年 6 月 30 日訂約，8 月 11 日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拾壹、地政部門

拾壹、地政部門

甲、地籍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於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受理人民申請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共 2 萬 8,346 件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共 2 萬 5,872 件，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及管理、受理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

本府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開業、異動地政士開業執照共 6 件，受理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共 2 人，合計地政士 266 人(男 176 人、女 90 人)。目前繼續受理開業、變更及註銷等業務；本府為加強地政士管理，已成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三、地政電傳資訊網際網路查詢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提昇本縣地政業務的服務品質，利用網際網路的傳輸功能，完成全縣跨所申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並辦理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利用網際網路查詢全縣地籍地價資料，目前瀏覽人次已達 76 萬次。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全面實施單一窗口作業

本府各地政事務所為提昇行政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在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台，指派專人服務，並於門口設置愛心鈴，服務行動不便及年邁洽公民眾。

五、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審核及陳報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受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本縣土地權利案件計 2 件，依據規定審核辦理並陳報內政部核准。

六、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

依據土地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成立本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受理 2 件)及各地所區域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調處本縣不動產糾紛事宜。

七、辦理地政業務督導

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各地政事務所各項業務督導，並針對缺失檢討改進。

八、地政電子謄本核發

開辦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與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全國各地地籍謄本。

九、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業務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及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

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工作，105 年 4 月至 9 月完成公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計土地 4207 筆、建物 275 棟。

十、辦理地籍清理條例業務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本縣目前公告清理土地計 6,221 筆、建物 0 棟，已完成登記者共計 4,695 筆，占公告數：75%，仍將賡續加強地籍清理宣導業務，以提高清理成效。
- (二)目前已清理公告土地類型：包括神明會、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建物、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土地、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共有土地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土地，共計 14 類土地。
- (三)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已辦理標售數量 555 筆土地，標脫土地 127 筆，經 2 次標售未能標脫土地移屬國有登記 68 筆。

乙、地價業務

一、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本縣 10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業經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於 105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不動產經紀仲介業之管理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並配合內政部之宣導、稽查及輔導作業。本縣不動產經紀仲介業至 105 年 8 月止計許可 122 家，辦理備查者 108 家，經紀人計 222 位。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須具備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四、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事宜

本縣 105 年度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除原有 66 點外，各地政事務所新增 1 點工業區地價基準地合計 72 點，於 105 年 8 月經本縣評審委員審議完畢，

於 105 年 9 月送內政部審核，俟內政部審核後，由內政部彙編成冊，函送全國各縣市，做為國內相關機關學術單位、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參考。

五、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本縣預定徵收土地市價查估，經提送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評定後送需用土地人。

六、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路，因案件自登記完竣後有 30 日申報期間，本縣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6 月為止提供查詢成交案件，買賣案件計 1804 件、租賃案件計 2 件。

丙、地用業務

一、縣有耕地管理

(一)經管縣有耕地 150 筆，面積合計 17.332229 公頃。

(二)放租耕地 67 筆，面積合計 6.211481 公頃，辦理其出租異動、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等工作。

(三)續為清查縣有耕地。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實施後，土地因分割、合併、編定錯誤、註銷編定、補辦編定，包括新登記土地及重劃分區等異動變更土地，辦理其異動更正手續，並隨時釐正有關冊籍。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審查及同意，並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容許使用、各類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及會勘，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辦理變更編定申請案共計有 48 件。

四、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查處

按鄉鎮市公所或民眾檢舉違規查報案件，如經查明確認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爰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恢復原使用功能及目的，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共計有 17 案。

丁、地權業務

一、公地撥用

配合公共建設用地機關需要，辦理公地撥用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共 38 件，計土地 153 筆，面積 16.20623 公頃。

二、三七五租約管理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註銷等核備登記案件計 38 件。

- (二)租約耕地因受風、水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農作物歉收，各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減免地租成數報府議定。

三、土地徵收

- (一)配合本府水利處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 (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 (三)配合本府工務處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危險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 (四)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工程用地說明會、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地上物查估工作；土地、建物一併徵收和撤銷徵收案件之辦理。

四、公地放領

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符合擬辦放領之國有耕地，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 65 年 9 月 24 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96 年 9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示公有平面耕地不再辦理放領，爰全面停止辦理放領作業。至早期放領部份已繳清地價，地政事務所登記簿未註銷承領註記者，續辦放領移轉登記。

戊、地籍測量業務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

- (一)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範圍如下：

1. 斗六市重測區

辦理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大潭段社口小段、大崙段大崙小段、保長部段后庄子小段等段計 2,475 筆 174 公頃。

2. 古坑鄉重測區

辦理古坑鄉崁頭厝、崁腳等段 2,209 筆 459 公頃。

3. 大埤鄉重測區

辦理大埤鄉茄苳腳、豐田等段 1,058 筆 46 公頃。

4. 虎尾鎮重測區

辦理虎尾鎮北溪厝、大屯子、埤內等段 1,115 筆 82 公頃。

5. 麥寮鄉重測區

辦理麥寮鄉麥寮段 1,370 筆 302 頃。

- (二)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105 年度本縣各地籍圖重測區已完成控制點測量，目前辦理地籍調查補正及實地協助指界工作，預定 9 月 28 日辦理重測成果公告。

二、辦理土地再鑑定界址複丈

本項業務由本府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辦理，除定期通知申請人會同辦理外，並派員調製複丈圖、實地勘測及通知再鑑定界址之結果。如發現測量成果有疑義者，經研商後協助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測定界址點，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辦理件數為 14 件。

己、重劃業務

一、農地重劃：

(一)105 年度工程設計及重劃建設地區：麥寮鄉麥寮(一)農地重劃區，面積 83 公頃，農水路工程設計完成，俟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圖及公告完成後辦理發包作業。

(二)105 年度先期規劃地區：口湖鄉謝厝寮農地重劃區，面積 131 公頃，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

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05-106 年度辦理地區：計有 4 區，合計面積 198 公頃，總經費 5,009 萬 4,000 元。

(一)崙背鄉豐南(五)區：預估經費為 2,074 萬 6,000 元，預計改善農水路 6 條，總長度約為 3,289 公尺，面積 82 公頃，105 年 8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 20 日完工。

(二)崙背鄉豐榮(六)區：預估經費為 759 萬，預計改善農水路 2 條，總長度約為 1,216 公尺，面積 30 公頃，105 年 8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01 月 10 日完工。

(三)虎尾鎮、土庫鎮大屯(四)區：預估經費為 1,113 萬 2,000 元，預計改善農水路 4 條，總長度約為 1,783 公尺，面積 44 公頃，105 年 8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02 月 08 日完工。

(四)大埤鄉舊庄(六)區：預估經費為 1,062 萬 6,000 元，預計改善農水路 6 條，總長度約為 1,698 公尺，面積 42 公頃，105 年 8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02 月 09 日完工。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古坑鄉水碓地區，面積 2.49 公頃，刻正辦理工程設計，嗣經重劃計畫書圖公告及經費核定後，據以辦理重劃工程發包作業。

庚、土地開發業務

一、區段徵收

(一)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面積約 421.93 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面積約 328.4 公頃，區段徵收案經內政部 92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488 號函准予辦理，並辦理公告及區段徵收作業，開發成本舉借數累計約 81 億元，本案於 92 年 10 月 2 日開工，98 年 5 月部分驗收完竣，96 年 1 月 23 日因央廣拆遷問題停工，並於 103 年 5 月 25 日復工，105 年辦理驗收，預計 106 年初辦理點交及標售作業。

(二) 斗六社口地區區段徵收案

本區計劃範圍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墓地，為解決影響都市發展之公墓遷葬問題，期能塑造成為品質生活環境之新市區，建立斗六市入口門戶與意象。

1. 本案開發成本預估約為 11 億元，都市計畫面積約 25 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面積約 23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業已審定通過，目前本府正辦理斗六社口區段徵收作業，104 年 7 月已完成公、私有土地配地作業，104 年 11 月已完成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權狀，預計 105 年底辦理土地點交及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
2. 工程部分：斗六社口公墓地下物取掘遷葬工程承包商於 102 年 9 月 15 日申報完工，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初驗合格，於 103 年 1 月 28 日正式驗收合格。另斗六社口區段徵收工程於 103 年 6 月 4 日發包，並於 103 年 8 月 8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6 月 4 日竣工。

二、市地重劃

(一) 中國醫藥大學公辦市地重劃：本區辦理面積為 49.1662 公頃，目前區內景觀標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完成部分驗收。另 1-20m 道路擋土牆工程目前辦理初驗程序。

(二) 辦理中之自辦市地重劃區

1. 西螺漢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面積 4.39 公頃，核准成立重劃會，現正辦理土地負擔分配事宜。

2. 斗六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核准成立，現正辦理地價評議。

3. 斗南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範圍已核定，計畫書尚未送審。

4. 斗南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

核准成立籌備會，範圍尚未送審。

(三)目前申請籌備之自辦市地重劃區

1. 古坑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面積 3.6829 公頃，因需變更主、細都市計畫，刻正提請內都委會審議小組審議中。
2. 雲林縣斗南鎮建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面積 6.4451 公頃，因需擬定細部都市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都市計畫，刻正提請鎮都委會審議中。

拾貳、新聞部門

拾貳、新聞部門

甲、新聞行政

一、有線廣播電視輔導業務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輔導管理本縣佳聯及北港兩家有線電視公司，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查察 12 次，有關收視戶申訴案件 7 件，均與兩家公司加強溝通，促其儘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有線電視公司服務品質。

(二)協助各單位於本縣地方電視製作插播式字幕公益宣導，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 429 件。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務

依電影法之規定輔導縣轄 2 家電影片映演業依規定放映影片及政令宣導短片，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與執行，以發揮社會教化功能，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 12 家次。

三、68 電影館委託經營管理案

位於斗南鎮的 68 電影館提供國片、紀錄片、短片、獨立製片、非商業性電影、雲林在地等各類電影映演，並辦理影展、動畫創作、微電影工作坊各項文化活動。

105 年 4 月舉辦「言論自由一日影展」，105 年 5 月舉辦主題活動「東南亞影展/博物館日動畫 DIY」、105 年 6 月份主題活動「端午節活動/野望影展」、105 年 7 月辦理「中歐影展/撥穗影展/小導演培訓營」、105 年 8 月辦理「脫口罩！找藍天影展/DV 農民曆巡迴影展/青春專案影展」，自 105 年 4 月起至 8 月底止，來館累計人數超過 3 萬人。

四、2016 雲林電影節

2016 雲林電影節預定於 105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中秋節連假舉辦，由他里霧文化園區各館群策群力，一起合作辦理 2016 雲林電影節，共安排 4 場映後座談會、3 場主題活動規劃（如電影場景尋蹤、他里霧園區創意市集活動等），以及西螺老街戶外電影 1 場次，讓民眾能夠在戶外欣賞電影及聆聽音樂等。

乙、新聞發布

一、召開記者會

針對縣府重要施政、2017 台灣燈會等，不定期召開記者會，近期更於 8 月 16 日召開「吉鳴雲揚 點亮雲林 雲縣府發表 2017 台灣燈會主視覺設計(CI)」記者會。

二、採訪新聞暨發布

針對縣府重要施政、2017 台灣燈會等，採訪新聞、拍攝照片、錄製影片，並張貼在縣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眾閱覽，同時提供各大報社、雜誌及廣播電台等參採使用，讓民眾充分了解縣府施政推動現況，並透過縣府官方 LINE、臉書專頁及 YouTube 宣導資訊。

三、蒐集新聞輿情

蒐集報章雜誌報導對縣府施政反映或建議事項，整理分析後簽請縣長參閱並移請有關單位參考或檢討改進，以促進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

四、加強媒體公關

加強新聞聯繫，強化與媒體互動，提供記者新聞服務及活動訊息通知。並於九一記者節前夕辦理媒體聯誼餐敘活動，強化與媒體關係。

丙、綜合宣導

一、縣政宣導

利用本府 FB、縣府官方 LINE 等媒體通路，加強宣導本府施政，並錄製電視與廣播廣告、或於縣內重要路段和大眾運輸場所設置陸橋廣告帆布及宣傳旗幟等戶外媒體，強化縣政宣導效益，提升民眾對本府施政認同感。

二、雲林簡介

今年度雲林縣簡介手冊內容更新及編印日語版本，讓來訪國內外團體與民眾快速了解本府的施政亮點與成果，認識本縣發展現況與人文風情。

三、廣播專訪

邀請各局處代表至廣播電台進行業務宣導，將縣府各項活動及政策廣達偏遠鄉鎮，讓更多民眾了解本府施政，以提升縣長施政滿意度，目前已合作 23 場。

四、道安宣導

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宣導計畫，今年度施作 4 座陸橋交通安全宣導看板，17 輛學生專車車體廣告，並製作 6 則交通安全廣播進行電台託播，製作 2 支交通安全 CF(白天行車開頭燈與機車騎乘安全)，並將交通安全媒體素材提供各相關單位運用，藉此加強交通安全相關宣傳事宜。今年截至 8 月為止，已辦理 23 場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五、LED 電子看板

配合各單位活動等縣政宣導工作，運用縣內各級機關之 LED 電子看板等管道進行宣導，增加宣導效益。

拾參、文化部門

拾參、文化部門

甲、圖書資訊閱讀及辦理活動

一、辦理本處圖書館經營管理業務

(一)本處圖書館室借閱情形

本處書庫、兒童室、期刊室、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105 年 4-8 月，共計 2 萬 8,425 人次借閱，借閱圖書冊數共計 15 萬 8,120 冊，較去年同期增加 4,623 人次，13,482 冊。

(二)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1. 設置過程：

本處透過競爭型計畫，爭取到教育部設置公共圖書館中區分區資源中心，並獲核定補助款 103 萬元，總工程費用 112 萬元。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正式啟用，以「知識性」主題為特色，主要核心館藏為「農業」、「花卉」、「民俗藝文」及「文化創意產業」等四類，至 105 年 1 月共購入圖書 10,659 冊，含中文 9,130 冊、西文 655 冊、東亞圖書 874 冊(泰國 235 冊、越南 226 冊、緬甸 20 冊、印尼 215 冊、馬來西亞 164 冊、柬埔寨 14 冊)，未來以 4 萬冊館藏為目標。

2. 本年度經費：

「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教育部補助雲林縣經費計台幣 51 萬 1,250 元(經常門 23 萬 2,000 元、資本門 27 萬 9,250 元)，核定計畫金額 64 萬元，本府配合款 12 萬 8,750 元。主要執行內容為通閱服務、閱讀推廣、中區聯合宣傳、參訪交流、指標系統改善及購置圖書設備等。

3. 閱讀推廣活動：

以農業、花卉、民俗藝文、文創以及多元文化為主軸，規劃閱讀推廣體驗活動。

(1)105 年 3-5 月每週六上午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旭樓之「雲旭農學市集」設攤本中心館藏及閱讀推廣活動。

(2)每月配合節慶活動挑選本中心館藏辦理主題書展，引領民眾享受閱讀的樂趣、感受閱讀的喜悅，用閱讀打開讀者的新視野，4 月主題書展「九歌少兒書房系列與香港兒童文學名家選」、5 月主題書展「花卉欣賞與栽培」、6 月主題書展「職場領導力」、7 月主題書展「The Art of Architecture」。8 月主題書展「家庭與

生活」、9 月主題書展「凝視，攝影」，並於一樓大廳及視聽期刊閱覽室佈置行動書展，增加分區資源中心曝光率並積極介紹好書供給讀者借閱。

(3)辦理知識交享閱—閱區就讀集點樂活動：

凡參加資源中心舉辦之推廣活動 1 場次或每次借閱冊數達 5 冊(含)以上者，即可於閱讀集點卡蓋章 1 次(1 天至多蓋 2 個章)，凡集滿 6 個章即可向雲林分區資源中心兌換獎品，藉由集點樂活動提升借閱率。

(4)協辦本府讀書會：

善用分區資源中心資源，辦理本府讀書會，共辦理 3 場讀書會，分別於 4 月 20 日、5 月 20 日、6 月 28 日上午辦理，進行讀本共讀討論，並提供圖書館導覽及推廣借閱服務。

二、輔導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營運

(一)鄉鎮市公共圖書館評鑑：

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共計有 23 所公共圖書館(含斗六中山分館、荖桐廬園分館、土庫馬光分館)，本處邀集圖書館專家學者分別於 105 年 8 月 9-31 日擇定 6 日，逐一訪視評鑑，評鑑名次列為 106 年度本府文化處補助鄉鎮市公所購書經費額度內，依各館名次按比率簽核補助，優等以上圖書館函請所屬公所對館員給予敘獎，待加強館由文化處列入加強輔導對象，並輔導其改善。

(二)教育部補助輔導改善圖書館環境：

1. 已完成：林內鄉、東勢鄉、褒忠鄉立圖書館分別於 98-100 年完成改善，104 年完成改善圖書館有斗六市立繪本館，105 年完成改善圖書館有土庫鎮立圖書館。
2. 完工尚未開館：斗六市中山分館(自籌經費辦理變更設計無法如期完工，預計 11 月左右重新開館營運)。
3. 規劃設計標案進行中：台西鄉立圖書館、二崙鄉立圖書館、荖桐鄉立圖書館。

(三)輔導公所自籌改善圖書館環境：

1. 四湖鄉圖書館目前館舍為農會所有，無法長期使用，經輔導，公所於本年 7 月 22 日修正計畫書，提興建新館計畫報府申請補助，已獲本縣議會同意編列 105 年度預算，用於購地與委設規劃，8 月已核撥該所補助款。

2. 口湖及水林鄉立圖書館因無建使照，刻正積極趕辦建使照補照工作。

(四)縣府自籌改善圖書館環境：

針對二崙、荖桐、古坑三間老舊圖書館進行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案，規劃設計標案進行中，目前已完成期初構想。

三、辦理本縣文學、歷史文獻等之調查研究與出版業務

(一)雲林作家作品集：

105 年度「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完成評審作業，共錄取 2 位作者，分別為新詩作品-楊孟煌《來時路》及小說作品-王美慧《孔魚摻包》，核發獎勵金每位新臺幣 1 萬元整，預計將出版 500 套書，除贈送作者 100 冊外，並計畫贈送國家圖書館等寄存圖書館、縣內各公共圖書館及國民中小學圖書館等處提供借閱。

(二)雲林文獻徵集：

為蒐錄及引發民眾對在地學之關懷與研究，105 年度辦理雲林文獻第五十七輯徵集活動，截止日期為 8 月 31 日；另辦理「雲林文史研究/論文徵選」，截止日期為 8 月 31 日，經評選後，納入雲林文獻收錄出版。

四、辦理本縣閱讀推廣活動

(一)世界書香日

為響應 4/23 世界書香日，推廣閱讀風氣，本處規劃以下系列活動：

1. 親子悅讀趣：

邀請各鄉鎮市圖書館、雲林故事館、二崙故事屋、土庫故事屋、芒果咖啡等一同辦理親子說故事、閱讀講座等活動，共計辦理 33 場，吸引約 1,600 人次參與。

2. 分享你的閱讀角落親子共讀美好時光照片徵集計畫(0-5 歲)：

邀請 0-5 歲親子分享共讀、閱讀照片，活動至 6/15 結束，共計 55 位民眾分享，並邀請按讚數排名前 10 名親子一同參加 7/30 閱讀起步走贈書儀式記者會，由縣長親自頒發閱讀禮袋，期望藉由活動鼓勵父母雙方共同參與親子共讀，一同陪伴親子成長。

(二)閱讀起步走-0~5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

7 月 30 日於本處圖書館兒童室辦理贈書儀式記者會，宣布系列活動正式開跑，並於 7 月至 11 月各圖書館辦理繪本選讀、父母講座、故事志工培訓、親子共讀、推薦書展等相關閱讀推廣活動，總計共辦理 139 場次。透過本活動提供相關閱讀資訊與諮詢，並實際進行閱讀指導，使家長更加瞭解如何與孩子共讀以及如何利用圖書館資源，讓閱讀能向下扎根，由下而上提升閱讀風氣。

(三)本土語言閱讀推廣

1. 針對閩南語及詔安客語辦理相關閱讀推廣活動，閩南語閱讀部分委由台文筆會辦理「釘根台灣母語之社區營造人才培訓計畫」，活動於

9 月至 12 月辦理，期望透過本計畫推廣台語文學，培養在地文史調查人才，並透過課程教導台語文書寫方式，用以紀錄社區口述歷史，鼓吹台語文學之創作與閱讀。

2. 詔安客語閱讀推廣部分委由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小辦理，活動自 105 年 6 月至 105 年 12 月，預計辦理 11 場次，活動內容有客家語繪本圖畫發想、客家語繪本版面規劃、客家語繪本繪製指導、客家語正音訓練、客家語聲情訓練、客家語繪本影片製作…等。

(四)新住民共讀讀書會

為引導新移民參與閱讀的習慣，透過繪本導讀、音樂聆聽、影片介紹、討論、分享、親子 DIY 體驗創作與技巧運用等方式引導，提升新移民多元學習的認知與技巧、增加新移民彼此間家鄉情感的交流與生活經驗分享。本處與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合作辦理「新住民共讀讀書會」，自 105 年 7 月 3 日至 10 月 16 日止，隔週日上午於一樓兒童閱覽室辦理，有越南、印尼等新住民親子共同參與，預計辦理 8 場次。

(五)講座：

1. 105 年 6 月 18 日邀請林金陽主講「傳統與創新」，吸引約 30 人次到場聆聽討論。
2. 105 年 8 月 13 日邀請貓頭鷹親子教育協會江敏捷講師主講「用閱讀培養出耐煩的孩子-陪孩子悅讀趣實戰巡迴講座」，吸引約 28 人次到場聆聽討論，並辦理主題書展，提供本處書籍以供借閱。

(六)2 樓開架式閱覽室主題書展

為提升圖書借閱率，每月於本處 2 樓書庫辦理主題書展，105 年 4 月至 9 月分別策劃「攝影與歷史」、「環境教育」、「出去走一走」、「我愛夏天」、「我們這一家」、「凝視攝影」等主題，積極介紹各主題好書給讀者借閱。

(七)故事志工說故事及影片欣賞

為推動閱讀，以「動態說演，多元延伸」為主軸，每週六、日下午於本處兒童閱覽室辦理故事志工說故事及影片欣賞活動，105 年 4 月至 9 月共辦理 49 場次，吸引約 700 位親子參與。

五、本縣文學類館舍經營活化

為推展「雲林縣故事屋運動」，讓修繕完成的歷史空間變身為區域的「故事屋」，提供在地親子共讀、共學的優質閱讀空間，將閱讀推廣到本縣每個角落，96 年虎尾雲林故事館開館(委託雲林故事人協會經營)、102 年二崙故事屋開館(委託雲林故事人協會經營)、104 年 8 月土庫故事屋(原土庫鎮公所舊宿舍)開館(委託台灣悅讀人協會經營)，深化在地文化及開發故事屋特

色，提供社區閱讀場域，以在地生活經驗及文化特色，形塑雲林故事地圖。

乙、舉辦演藝活動

為推展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共計 99 場，截至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參與人數如下：

105 年 4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6,670 人次

105 年 5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16,410 人次

105 年 6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8,141 人次

105 年 7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13,928 人次

105 年 8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11,839 人次

一、2016 農博生態園區 草地音樂會(2,000 人次)

4 月 2~5 日/麵包合唱團、核桃 KurumiQ、無雙樂團及 Flying Band 飛行音樂團隊/農博生態園區/2,000 人

二、童趣派對(600 人次)

(一)4 月 3 日/劉又誠魔術工作室、流浪貓行動劇團/文化處中庭/300 人

(二)4 月 4 日/浩浩表演行銷團隊/文化處中庭/300 人

三、雲林縣 105 年「溫馨五月情 感恩慈母心暨慶祝母親節」活動(1,000 人次)

5 月 1 日/雲林縣街頭藝人樂團/元長鄉鹿南社區活動中心/1,000 人

四、105 年雲林縣第四屆街頭藝人徵選(5,000 人次)

5 月 21~22 日/全台街頭藝人/農博生態園區/5,000 人

五、北港文化中心開幕式(1,500 人次)

5 月 28 日/南陽國小電音三太子、仁和國小龍鳳獅、北辰國小龍隊及合唱團、蔦松國中舞蹈班、北港哨角震威團、金聲順開路鼓/北港文化中心前廣場/1,500 人

六、雲林縣 105 年度「台西進安府社區民俗慶典」活動(1,000 人次)

6 月 1 日/Flying Band 飛行音樂團隊/台西鄉進安府/1,000 人

七、105 年雲林縣第四屆街頭藝人授證典禮活動(1,000 人次)

6 月 26 日/全台街頭藝人/農博生態園區/1,000 人

八、布袋戲種子教師研習營(100 人次)

7 月 13 日~7 月 15 日/雲林布袋戲館/100 人

九、夏至藝術節—交藝市集(600 人次)

(一)105 年 7 月 23 日/品樂糖室內樂團、嬉班子非洲鼓舞劇團、小茶壺兒童劇團、薪傳打擊樂團/文化處表演廳/300 人

(二)105 年 7 月 24 日/吹鼓吹樂團、神奇樂坊、豔紫荊管弦樂團、謬思客爵

士樂團/文化處表演廳/300 人

十、當偶們童在一起—兒童布袋戲夏令營(100 人次)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雲林布袋戲館/100 人

十一、街頭藝人暑假巡迴演出活動(4,000 人次)

7 月 29 日、7 月 31 日、8 月 6 日、8 月 7 日、9 月 14 日/品樂糖樂團、街頭藝人王志賓、Flying Band 飛行音樂團隊、丁丁家族、街頭藝人劉又誠、街頭藝人藍凱傑、陽光室內樂團/西螺延平老街、斗六棒球場、古坑綠色隧道、斗南他里霧生活美學館/4,000 人

十二、105 年「全國火舞比賽—東北大火八」活動(2,000 人次)

7 月 30 日/雲火 Inferno 火舞團/斗六市民生公園/2,000 人

十三、雲林兒童音樂劇營(50 人次)

8 月 1 日~8 月 3 日/文化處表演廳/50 人

十四、2016 雲林農博生態園區藝術季(8,000 人次)

8 月 7 日~9 月 25 日每週六日/台北愛樂合唱團、Flying Band 飛行音樂團隊、爵士貓樂團、麵包合唱團、彩色樂團、胡笙大師、竹皇樂團、原聲樂團、8 組布袋戲團/農博生態園區/8,000 人

十五、105 年劇場活化計畫(29,360 人次)

(一)4 月 2 日/蘇采琳-古箏音樂會/文化處表演廳/650 人

(二)4 月 2 日/社團法人台灣省雲林縣虎尾青商會-社區文化活動-皮皮兒童表演藝術團演出/虎尾鎮公所/800 人

(三)4 月 8 日/吳萬響掌中劇團-布袋戲下鄉推廣演出/虎尾頂溪順天宮廟前廣場/350 人

(四)4 月 23 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超技低音提琴/文化處表演廳/720 人

(五)4 月 23 日/雲林縣園長鄉卓運社區發展協會-布袋戲下鄉演出/元長鄉卓運村武德宮廣場/350 人

(六)4 月 28 日/日本飛行船劇團-小飛俠彼得潘/文化處表演廳/700 人

(七)4 月 29 日/紙風車兒童劇團-台灣幻想曲/埤國小操場/900 人

(八)4 月 30 日/紙風車兒童劇團-台灣幻想曲/鎮南國小操場/900 人

(九)4 月 30 日/順武堂功夫特技團-文化傳承戰陣展演/四湖鄉廣溝社區/400 人

(十)5 月 13 日/雲林縣鎮西國小-鎮西歡慶 118 週年校慶~風華再現/文化處表演廳/750 人

(十一)5 月 14 日/雲林縣民族管弦樂團-擊鼓賞樂/文化處表演廳/700 人

(十二)5 月 21 日/台灣青年舞團-2016 春風新夢—台灣調舞展/文化處表演廳/800 人

- (十三)5月22日/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搶救受飢兒—2016世界和平會~兒童戲劇慈善公演/文化處表演廳/650人
- (十四)5月28日/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客家音樂歌舞劇「相絲相思」巡演活動/文化處表演廳/850人
- (十五)5月28日/咚咚舞蹈團-在夢與季節德深處-看見色彩/虎尾鎮公所/900人
- (十六)5月29日/含光藝術工作室-豐泰享樂系列—古典風華・名家聚首/文化處表演廳/700人
- (十七)5月29日/加利利藝術樂團-擁抱幸福、美滿十足/麥寮鄉運動公園/600人
- (十八)5月31日/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第24屆音樂班演奏會/文化處表演廳/700人
- (十九)6月1日/雲林縣東南國民中學-鄉音寄懷—東南國中音樂班公演/文化處表演廳/840人
- (二十)6月2日/雲林國中音樂及舞蹈班-雲林國民中學2016音樂、舞蹈班成果發表/文化處表演廳/750人
- (二十一)6月3日/金枝演社劇團-金枝走演・美麗台灣《可愛冤仇人》全台巡演(雲林場)/元長國小操場/600人
- (二十二)6月4日/金枝演社劇團-金枝走演・美麗台灣《可愛冤仇人》全台巡演(雲林場)/古坑綠色隧道/500人
- (二十三)6月5日/金枝演社劇團-金枝走演・美麗台灣《可愛冤仇人》全台巡演(雲林場)/斗南火車站前廣場/550人
- (二十四)6月9日/褒忠鄉公所-2016年褒忠花鼓文化節-鼓聲若響/褒忠鄉公所/2000人
- (二十五)7月2日/咚咚舞蹈團-在夢與季節的深處/文化處表演廳/850人
- (二十六)7月3日/黃世志電視木偶劇團-偶藝鄉傳布袋戲下鄉演出/晚上7時30分/北港義民廟廟前廣場/500人
- (二十七)7月8日/雲林縣蔦松國中-2016古典藝術饗宴/文化處表演廳/900人
- (二十八)7月11日/雲林縣蔦松國中-2016古典藝術饗宴/文化處表演廳/850人
- (二十九)7月11日/想亮樂團-2016年向老農致敬巡迴音樂會/口湖鄉金湖村萬善爺廟廣場/350人
- (三十)7月13日/新光人壽-業推菁英表揚大會暨音樂饗宴/文化處表演廳/850人

- (三十一)7月15日/嘉義市節慶管樂團演出/文化處表演廳/650人
- (三十二)7月16日/品樂糖室內樂團-十六條弦的跨樂之旅-弦樂四重奏之夜音樂會/文化處表演廳/850人
- (三十三)7月19日/元長樂團-辦理「105年度薪火相傳、樂動元長~音樂會」活動/元長鄉合和村承德府廟前廣場/500人
- (三十四)7月23日/2016雲嘉嘉營劇場連線—廖末喜舞蹈劇場—海·嶼/文化處表演廳/700人
- (三十五)7月24日/台北木偶劇團-〈咦?天頂哪會破一個空?〉/文化處表演廳/850人
- (三十六)7月30日/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金會-2016台北國際合唱音樂節—香港拔萃合唱團(雲林巡演)/文化處表演廳/800人
- (三十七)8月12日/西螺兒童打擊樂樂團-高手雲擊音樂會/文化處表演廳/750人
- (三十八)8月13日/國立斗六高中校友管樂團第14屆「響焰」音樂會/文化處表演廳/700人
- (三十九)8月14日/夏至劇場藝術季—雲嘉嘉營劇場連線—咚咚舞蹈團「溪畔—西螺風·虎尾戲」創作巡演/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700人
- (四十)8月24日/賴麗君-音符的幻象—賴麗君鋼琴獨奏會/文化處表演廳/400人
- (四十一)8月28日楊慧君-楊慧君長笛演奏會/文化處表演廳/650人
- (四十二)8月30日夏至劇場藝術季—雲嘉嘉營劇場連線—2016歐珈奴長笛演奏會/文化處表演廳/550人
- (四十三)9月2日/飛雲舞蹈劇場-豐泰文教2016舞動人生/虎尾鎮公所中山堂/700人
- (四十四)9月3日/飛雲舞蹈劇場-豐泰文教2016舞動人生/文化處表演廳/700人
- (四十五)9月8日/明星園掌中劇團—布袋戲藝術下鄉演出/六市玉鳳宮廟前廣場/350人
- (四十六)9月10日/國稅局-藝文稅月戲說相聲—歡笑不上稅暨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宣導活動-吳兆南相聲劇藝社/文化處表演廳/900人
- (四十七)9月11日/雲林之音管弦樂團/文化處表演廳/700人

十六、北港文化中心(4,039人次)

- (一)5月6日/北港鎮公所母親節表揚大會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北港文化中心/500人

- (二)5月7日/新布袋戲文創實驗方案2-王者開臺 顏思齊/台灣南北傳統戲劇協會/北港文化中心/500人
- (三)5月13日/河北藝術職業學院-青年藝術團財團法人周凱劇場基金會/北港文化中心/350人
- (四)5月22日/2016音樂嘉年華/莫札特音樂教室/北港文化中心/200人
- (五)5月28日/北港文化中心開幕音樂會/雲林縣北港愛樂協會/致凡音學院/弦音雅集/北港文化中心/350人
- (六)5月29日/文化音樂饗宴+生活智慧講座/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北港文化中心/360人
- (七)6月8日/雲林之光聯合表揚大會/教育處/北港文化中心/360人
- (八)6月19日/灣生回家電影特映會/文化處/北港文化中心/360人
- (九)6月25日/浪漫仲夏夜-音樂饗宴/鄉韻樂團/北港文化中心/181人
- (十)7月6日/雲林縣105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藝能才藝班巡迴展演/雲林縣立蔦松國民中學/北港文化中心/361人
- (十一)7月15日/東西合璧天籟之音交響樂賞析/雲林縣立蔦松國民中學/北港文化中心/361人
- (十二)7月30日/北管子弟戲-渭水河/彰化縣灣仔口楓灣宮玉鳳園/北港文化中心/156人
- (十三)8月21日/夏日古典音樂會/嘉義愛樂管弦樂團/北港文化中心/250人
- (十四)8月23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會議/北辰國小/北港文化中心/350人
- (十五)8月27日/太日樂團創團音樂會-一所懸命/太日樂集/北港文化中心/361人
- (十六)9月3日/show&舞/羽樂舞集/北港文化中心/250人
- (十七)9月10日/馬光國中藝才班成果展演會/馬光國中/北港文化中心/350人

丙、辦理展覽活動

一、展覽典藏購置、管理與維護

- (一)價購典藏品件數：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之複製品計100件。
- (二)捐贈典藏品件數：

	類別	數量
1	水彩	66 件
2	水墨	8 件
3	油畫	5 件
4	書法	35 件
5	國畫	35 件
6	銅雕	1 件
7	膠彩	2 件
8	攝影	1 件
9	卷軸	248 件
共計 401 件		

(三)價購及捐贈作品均錄案列冊管理。

(四)訂定「雲林縣政府典藏美術品及地方文物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展覽館策展、管理與維護

(一)本處展覽館共計 2 處，分別為文化處展覽館及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除本處自辦展覽外，另接受民眾申請展覽，於每年度 5 月底前接受次年度之申請。

(二)105 年度 4~6 月共計 15 檔次展覽，105 年度 7~9 月共計 21 檔次展覽。

三、辦理本縣各類美術競賽

(一)雲林文化藝術獎

1. 依據「雲林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辦理，共分為文學獎、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貢獻獎等獎項辦理。
2. 105 年度美術類邀請徵件及比賽收件於分別於 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及 9 月 3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並於 9 月 9 日辦理評審會議。計有 202 件報名參賽；11 月 27 日(日)頒獎典禮，並於 10 月 26 日(三)~11 月 13 日(日)假本府文化處展覽館及 11 月 30 日(三)至 12 月 14 日(三)假北港文化中心展出，並印製專輯。

(二)兒童美術比賽

1. 105 年 4 月 13 日(三)分公誠國小、水燦林國小及土庫國小等三校辦理比賽，4 月 14 日(三)辦理評選，參加對象以國小以下學童為主，並於 6 月 8 日(三)辦理頒獎典禮。
2. 105 年 5 月 4 日(三)至 5 月 28 日(六)假本府文化處笨港田園藝廊及

6 月 8 日(三)至 6 月 22 日(三)假文化處展覽館辦理得獎作品展覽。

四、視覺藝術推廣

(一)雲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

1. 雲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負責本縣公共藝術設置案的審查，本屆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任期 2 年，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召開會議。
2. 105 年度上半年度審查會議已於 5 月份辦理完畢，共計有 2 件提案，分別為：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棋盤社區活動中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通過審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未通過審查，再行提送審議。

(二)105 年 6 月 4 日邀請台灣科技美學發展協會理事長王鍊登及執行長胡素真辦理「從審美學談全民美育」藝術講座，預計 105 年 10 月 15 日邀請陳玉霖建築師辦理「淺談北港文化中心建築之美」藝術講座。

五、地方文化館經營輔導

(一)文化部 105 年 6 月 20 日文源字第 1052020300 號函補助本縣 10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649 萬元，另縣配合款 294 萬 4,000 元，總計執行經費新臺幣 943 萬 4,000 元整。共分成下列三項子計畫，主要補助館舍辦理藝文推廣、文化展演、教育研習等活動，資本門則進行常設展設置、展示環境改善、展示設備提升、公共環境改善等工項之施作。

1. 雲林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計畫：經常門 147 萬 7,000 元
2.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雲林布袋戲館：466 萬 2,000 元(經常門 123 萬 1,000 元、資本門 343 萬 1,000 元)
3.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地方文化館計畫)：

	整合協作平臺館舍	補助金額(元)	備註(元)
1.	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	66,000	經常門 66,000
2.	黃金蝙蝠生態館	433,000	經常門 145,000 資本門 288,000
3.	雲林故事館	1,704,000	經常門 230,000 資本門 1,474,000
4.	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	400,000	經常門 137,000 資本門 263,000

5.	行啓記念館	562,000	經常門 36,000 資本門 526,000
6.	詔安客家文化館	130,000	經常門 28,000 資本門 102,000

(二)文化部 105 年 8 月 18 日文源字第 1053022901 號函補助本縣 10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第二次提案)」案經費計新臺幣 615 萬 8,000 元，另縣配合款 280 萬 4,000 元，總計執行經費新臺幣 896 萬 2,000 元整。主要補助整合協作平臺館舍進行藝文展覽、文化展演、教育研習、志工培訓等活動；另資本門則進行展示設備提升、常設展設置與研習教室設備等工項之施作。

	整合協作平臺館舍	補助金額(元)	備註(元)
1.	雲林故事館	837,000	經常門 837,000
2.	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	730,000	經常門 552,000 資本門 178,000
3.	詔安客家文化館	124,000	資本門 124,000
4.	文化處	5,785,000	資本門 5,785,000
5.	北港文化中心	634,000	經常門 264,000 資本門 370,000
6.	土庫庄役場	624,000	經常門 131,000 資本門 493,000
7.	土庫多功能文化展演館	228,000	經常門 128,000 資本門 100,000

(三)105 年度計畫刻正執行中，本計畫「預期指標」如下：

年度入館參觀累計人數 59 萬 2,000 人、靜態展覽 31 場、表演活動 144 場、藝文推廣活動 154 場、人才培訓課程 38 場次、培育人次 2,000 人、空間改善計畫 21 處等。

(四)明(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預計於 105 年 11-12 月向文化部提案。

六、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及公共藝術

(一)展示工程

1. 北港文化中心展示工程案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1,294 萬 9,180 元整，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完工，105 年 5

月 28 日辦理正式開館活動。

2. 「北港文化中心媽祖繞境交趾陶製作案」已完成安裝於北港文化中心二樓展示室，配合北港文化中心 105 年 5 月 28 日正式開館活動開放民眾參觀。
3. 「雲林縣北港文化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與本案徵選會議評審出最佳廠商「廖迎晰藝術工坊」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辦理議價及簽約，並已於 105 年 3 月 12 日完成公共藝術設置，作品名稱為「天晴・稻花香裡說豐年」。

(二)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

1. 一樓藝文特展室作為工藝、美術、書法、攝影作品等展出場所，105 年度元旦開館試營運，首展「笨港五湖四海宴」展覽至 4 月 30 日；第二檔特展為「陳陽春大師故鄉水彩畫展」，展覽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目前展覽檔期由文化處安排，以申請展為主。
2. 二樓主題展示區為常設展區，以「媽祖文化」為展覽主題，由文化處負責策展。

七、布袋戲館展覽及文化活動

(一)展覽

1.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木藝堂自創偶特展(約 60,000 人次參觀)
2.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常設展(約 60,000 人次參觀)

(二)文化活動

1. 105 年 4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親子 DIY 等共 24 場次)，參與人數 1,200 人次
2. 105 年 5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親子 DIY 等共 18 場次)，參與人數 1,000 人次
3. 105 年 6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親子 DIY 等共 27 場次)，參與人數 1,300 人次
4. 105 年 7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親子 DIY 等共 20 場次)，參與人數 1,100 人次
5. 105 年 8 月份假日活動參與人數(布袋戲演出、親子 DIY 等共 21 場次)，參與人數 1,200 人次。

丁、舉辦研習、文化節及其他藝文活動

一、文化志工徵募、培訓與管理

- (一)105 年 4 月 18 日已召開輔導本縣各公共圖書館成立志工隊說明會。

- (二)完成文化處志工隊申請榮譽卡 37 人初審，105 年 5 月 3 日送社會處複審。
- (三)105 年 5 月 21~22 日分別辦理本年度新進志工在職訓練及特殊訓練。
- (四)105 年 5 月 22 日辦理志工授證、慶生大會。
- (五)105 年 6 月 6 日辦理「志工運用單位之權責」課程。
- (六)105 年 6 月提報「中華民國第 18 屆志願服務獎章」4 位志工推薦。
- (七)105 年 7 月提報 4 位志工參加衛福部獎勵。
- (八)105 年 7 月提報 4 位志工參加文化部獎勵。

二、詔安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

(一)詔安客家文化館委託經營：

於 104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雲林縣崙背鄉讀書協會營運管理，並於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辦理以下活動：

- 1.辦理客家文化知性系列講座 2 場次，計 50 人次參加。
- 2.辦理詔安客語共學、薩克斯風研習、書畫研習、新住民學習研習等課程 13 場次，計 890 人次參加。
- 3.辦理詔安星空音樂會 3 場次，計 150 人次參加。
- 4.辦理詔安苦楝花藝文季 4 場次，計 250 人次參加。
- 5.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2 場次，計 56 人次參加。

(二)2016 客庄 12 大節慶－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預計於 9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辦理，預計辦理 20 場次，並於 9 月 10 日辦理詔安客家文化館開館暨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開幕活動。

三、社區營造輔導與深化推廣

(一)成立雲林縣社區營造中心，輔導社區營造點辦理：

- 1.社區營造輔導諮詢機制之建立。
- 2.辦理輔導、培力課程，目前執行中。
- 3.規劃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路線。

(二)社區輔導機制提升：

- 1.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育計畫：包括社區經營研習入門班、召開公所及社區說明會計 2 場次。
- 2.辦理潛力社區必修基礎課程及深耕社區必修課程計 2 場次。
- 3.辦理 5 場次計畫書撰寫工作坊。
- 4.辦理縣外社區實地參訪活動，至台南市後壁區土溝社區參訪計 1 場次。
- 5.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本年度經評選後，刻正輔導 27 個社區、7 個公所營造點。

(三)社區藝文深化推廣：

1. 辦理「雲林狂想曲故事繪本創作研習計畫」。
2. 辦理「社區影展，真正有影」影片放映活動。
3. 辦理傳統藝術巡演計畫(駛犁文化傳承)。
4. 辦理社區布袋戲巡演。
5. 辦理雲林縣社區劇場推動計畫。
6. 辦理雲林縣社區劇一夏計畫。
7. 辦理雲林總鋪師、社區手路菜計畫。
8. 辦理【社區奧斯卡】：「風頭水尾生命力」雲林縣社區影像記錄培力課程暨社區紀錄片映演活動。
9. 辦理雲林在地傳統產業文創加值活動【社區、跨界、新創意】講座暨傳統產業工作坊。
10. 辦理雲林怎麼玩藝！社區工藝達人的玩藝連年。

(四)強化行政資源整合：

1. 輔導辦理鄉鎮市公所成為社造平台，105 年計有斗六、古坑、虎尾、斗南、西螺、莿桐、麥寮等 7 個公所提案。
2. 辦理「營造西螺新力計畫」。
3. 辦理「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進階社造計畫」。
4. 辦理「深化扎根社區-建構虎尾社造學院的青年平台計畫」。

(五)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辦理地方產業文化「異」起來-雲林縣新住民參與推動地方文化產業創意培力計畫。

四、文化创意產業推廣輔導

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05 年度雲林縣文化创意產業整合發展計畫」，工作內容包含：繁星點點小講堂 3 案、暑期技藝傳習工作坊 1 案、偶戲文創商品開發設計 3 款、建置偶戲交流平台、輔導 4 家文創業者進駐土庫第一市場、漁村文創商品開發 2 案、海天一線微電影徵選、辦理「雲創點睛」文創精品認證。

五、推廣本縣藝文活動

- (一)印製雲林縣藝文活動宣傳手冊，每月出刊印製 8,000 份。
- (二)103 年 12 月起至今辦理「雲林好生活 文化講堂」，每月 2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約 30 人。
- (三)委託自然生活工坊辦理「雲林縣虎尾建國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新星計畫」案，執行工項包含：架設眷村互動式影音交流資訊平台、簡易工作站展示規劃、眷村田野調查、眷村文化推廣在地工作坊等，計畫於 7 月至 11 月每月一次辦理眷村創意工作坊-眷村手路菜料理教室，推廣眷

村美食，並於 7 月 29 日至 31 日辦理「眷」土重來青年工作營，透過舉辦 3 天營隊招募來自全國各地、甚至來自加拿大的青年志工，傳達文化資產保存概念給予青年朋友。

- (四)委託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斗南他里霧生活美學館委託經營」案，提供生活美學「講座、展覽、表演、體驗、空間租借」等服務功能，規劃一系列生活體驗營、美學推廣展演及創意文化等精緻藝文沙龍，每月約有 2,500 人次入館參觀。
- (五)委託財團法人觀樹教育基金會辦理「口湖藝術季-大家藝起來Ⅲ」案，105 年以「翻轉 30，在成龍預見未來」為主題，徵選出 5 位國內外藝術家參與創作。

戊、文化資產業務

古蹟部份：

一、105 年 4 月至 9 月新增指定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酒精槽」，累積縣定古蹟 24 處。

二、雲林縣縣定古蹟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修復工程：

- (一)委託工作報告書案：104 年 03 月 02 日與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5 年 1 月 13 日期初工作紀錄報告審查通過，105 年 5 月 25 日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期末報告於工程竣工 30 日曆天內提送。
- (二)監造案：104 年 03 月 02 日與葉智欽建築師事務所簽約。
- (三)工程案：104 年 03 月 17 日與潤昶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臺幣 4,179 萬元整，工期 550 日曆天，104 年 05 月 22 日開工，104 年 06 月 17 日辦理開工典禮，截至 105 年 8 月實際進度 86.95%，目前工程持續進行中，預計 105 年 1 月完工。

四、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工程：

- (一)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新台幣 1,680 萬元，本府配合 1,120 萬元，拱範宮廟方自籌款 4,200 萬元，總計新台幣 7,000 萬元，因廟方願出資 60%，相關修護細項由廟方辦理，縣府則不定期邀集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設計監造單位及廟方委員舉行修護諮詢暨督導會議。
- (二)本案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辦理開工儀式，監造單位：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工作報告書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王貞富老師)。
- (三)本案採雇工購料模式，由廟方分別為各組進行雇工及購料，目前工作團隊為大木匠師-陳天平、灰作(屋脊)匠師-廖阿密、雕刻匠師-張旭輝、泥作匠師-程明白或廖枝全、剪黏匠師-黃金生，另跔趾陶匠-黃金

生。

(四)整體工程由後殿(開山殿)開始進行，目前正進行縣定古蹟剪黏、屋面施作，103年9月1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討論五門修繕方式定案，104年9月17日，「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計畫」案-修復計畫及規劃設計書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予以備查。截至105年8月底止工程進度約86.41%。針對本案縣府不定期邀集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設計監造單位及廟方委員舉行修護諮詢暨督導會議，另廟方每月底亦召開固定工務會議控管流程及進度，105年8月24日辦理修復工程工地現場展。

五、「詔安客家民居-縣定古蹟西螺廖家祠堂調查研究計畫」案：

104年11月26日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104年12月24日提送期初工作計畫，105年2月17日與祠堂後代族人召開第一次討論工作坊，105年3月18日召開期初計畫審查(通過)，105年8月10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通過)，計畫執行中。

六、百年藝鎮-雲林縣北港優質觀光景點環境營造計畫：

工程總經費2,071萬3,032元整(含工程發包費1,830萬0,262元、工程管理費41萬0,015元、監造費74萬7,854元、空氣污染防治費5萬4,901元、施工紀錄工作報告書費120萬元)。含(1)景點環境營造工程新台幣1,070萬1,401元整，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辦理。(2)地標構造物整修工程新台幣1,001萬1,631元整，由本府配合款辦理。

(一)工程廠商：103年08月18日與益安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1,550萬元整，103年09月01日開工、105年02月28日竣工。105年09月07日初驗不合格，待修正竣工結算後，再辦理驗收。

(二)監造單位：103年08月13日與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9.5折。

(三)委託工作報告書單位：103年08月27日與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107萬元整、104年09月04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七、「雲林縣縣定古蹟土庫順天宮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104年12月24日與財團法人古都再生文教基金會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148萬元整，105年5月12日送期初報告書審查通過，105年8月26日提送期中報告書，預計105年9月召開審查。

八、「雲林縣縣定古蹟斗六真一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105年3月18日與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簽約，105年5月13日召開期初計畫審查(通過)，預計105年9月召開期中報告審查，計畫執行中。

九、「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集雅軒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105 年 4 月 11 日與經緯地景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5 年 5 月 25 日提送期初
報告，105 年 6 月 28 日期初審查通過，計畫執行中。

歷史建築部份：

一、104 年 4 月至 9 月新增登錄歷史建築「北港糖廠」，累積歷史建築 65 處。

二、「雲林縣歷史建築西螺張廖家廟崇遠堂裝飾藝術類修復(護)工作」案：

103 年 12 月 3 日與蔡舜任藝術文化有限公司簽約，104 年 5 月 13 日通過調
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本案以正殿珍貴柯煥章匠師彩繪為主要修復(護)範
圍，104 年 9 月 9 日完成彩繪試作，104 年 10 月 21 日通過修復(護)規劃書
審查，104 年 12 月 2 日召開工作討論會議、10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
工作討論會議，105 年 2 月 22 日修復(護)規劃書核備，預計 105 年 10 月完
成第 III 階段現場【實質修復(護)工作】，整體計畫執行中。

三、「詔安客家聚落歷史建築崙背分駐所宿舍群調查研究」案：

103 年 1 月 6 日與雨耕聯合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簽約，103 年 4 月 30 日期初
審查通過，103 年 10 月 20 日期中審查通過，103 年 1 月 17 日及 103 年 2
月 7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104 年 4 月 24 日期末審查不通過，104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期末審查通過，105 年 2 月 17 日辦理第二次修正期末書面確認未通
過、105 年 7 月 7 日辦理第三次修正期末書面確認，現辦理驗收付款。

四、雲林縣歷史建築永光派出所宿舍、舊辦公廳舍及旗桿座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一)工程案：103 年 7 月 7 日與巨匯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臺幣
912 萬元整，103 年 10 月 31 日開工，104 年 4 月 1 日工程停工辦理變
更設計，104 年 10 月 20 日簽奉核准變更設計、104 年 11 月 09 日復工，
105 年 05 月 05 日完工，105 年 7 月 20 日提送竣工結算書圖、105 年 7
月 22 日監造單位退回、廠商竣工結算書圖修正中。

(二)監造案：103 年 9 月 1 日與李豐村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
用百分比一統一折扣 9.5 折。

(三)委託工作報告書案：103 年 8 月 7 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契約價
金新臺幣 88 萬元整、105 年 4 月 27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五、雲林縣歷史建築大埤台糖石龜溪鐵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一)工程案：103 年 10 月 27 日與漢益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883 萬元整，104 年 01 月 26 日開工，10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105 年
4 月 29 日驗收(未通過)、105 年 6 月 6 日複驗(未通過)、105 年 7 月 5
日複驗(通過)，已撥付尾款結案。

六、詔安客家『古坑東和陳宅』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案：

103 年 3 月 21 日與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3 年 7 月 7 日期初審查通過，103 年 11 月 10 日期中審查不通過，104 年 01 月 23 日辦理工作坊，104 年 4 月 9 日修正期中審查通過，104 年 7 月 29 日、8 月 17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期末審查不通過，105 年 3 月 22 日修正期末報告書審查不通過、105 年 6 月 1 日提送修正期末(第二次)報告辦理審查，預計 9 月 19 日辦理(第三次)審查。

七、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木造建築修復工程：

103 年 09 月 22 日與金光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臺幣 924 萬 9.979 元整，103 年 10 月 28 日開工，105 年 1 月 5 日竣工，105 年 6 月 6 日辦理初驗(未通過)，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初驗複驗(通過)，105 年 7 月 12 日辦理驗收(未通過)，105 年 8 月 2 日辦理驗收複驗(通過)，結案程序中

八、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登記所修復工程：

(一)工程案：103 年 12 月 31 日與巨匯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717 萬元整，104 年 4 月 7 日開工、104 年 07 月 16 日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作業，105 年 5 月復工，工程已於 105 年 9 月 4 日申報竣工。

(二)監造案：104 年 02 月 16 日與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61 萬 7,000 元整，105 年 6 月 2 日因應計畫期第二次查未通過，廠商 105 年 7 月 10 日提送修正因應計畫，預計 105 年 9 月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

(三)委託工作報告書案：104 年 02 月 16 日與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58 萬 9,000 元整，105 年 7 月 10 日提送期中工作報告書，預計 105 年 9 月底審查。

九、「雲林縣歷史建築西螺程秉正公古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案：

104 年 6 月 29 日與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62 萬元整、104 年 10 月 8 日期初審查通過、105 年 1 月 13 日期初修正報告審查通過，105 年 5 月 12 日期中報告審查不通過、105 年 8 月 4 日期中修正報告審查通過，計畫執行中。

十、「雲林縣斗六市雲中街日式宿舍整建營運移轉」案：

(一)針對本縣斗六市雲中街歷史建築群(共 3 棟 8 戶)暨所在 662-8 地號土地，透過促參法釋放商業區精華土地及歷史建物，以 OT(2 棟 6 戶)+ROT(1 棟 2 戶)+BOT 方式，吸引文創產業進駐，透過創新手法經營管理歷史街區，運用民間機構之活力與彈性，提升經營效率，塑造歷史建築新生命與經濟效益與民間機構結盟共創雲中街生活聚落。

(二)屬財政部促參司補助辦理之規劃促參案件。

(三)經陸續完成可行性評估(計畫處)、先期作業規劃(計畫處)以及招商文

件(計畫處/文化處)並成立成立甄審委員會後，於第二次招商有 1 家廠商(柳杉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遞件申請，104 年 5 月 21 日通過資格審查，104 年 6 月 4 日通過甄審會之綜合評審，104 年 6 月 26 日核准最優申請人，104 年 7 月 29 日完成議約，104 年 9 月 25 完成簽約，104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核准建物撥用，10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地政登記，104 年 12 月 25 日契約生效起算，期間從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24 年 12 月 24 日止(許可經營期 20 年(含興整建期 2 年))。105 年 3 月開設前進辦公室駐點籌備(雲中街 18 號)，105 年 6 月 4 日辦理 OT 試營運開幕(市集活動)、預計 9 月 OT 正式營運，ROT 及 BOT 則預計 106 年進入興整建，107 年 3 月投入營運。

(四)105 年 2 月 25 日辦理興整建暨營運計畫工作討論會議(第 1 次)、105 年 5 月 30 日辦理興整建暨營運計畫工作討論會議(第 2 次)、105 年 6 月 22 日辦理興整建暨營運計畫審查會議。

(五)投資廠商預計投資 1,315 萬元修復歷史建築(ROT)及興建附屬設施(BOT)，並陸續於 105 年中分階段投入營運。

(六)預計整建期(前兩年)每年可回收：固定權利金 10 萬+土地租金約 27 萬，約 40 萬。營期每年可回收：固定權利金 10 萬+土地租金約 63 萬+浮動權利金 1%，約 90 萬。

十一、「詔安客家聚落歷史建築『崙背分駐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細部設計」案：104 年 10 月 21 日與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新臺幣 80 萬元整，105 年 3 月 14 日期初審查通過，計畫執行中，預計 9 月底召開期中審查。

十二、「雲林縣歷史建築鎮西國小大禮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案：104 年 7 月 1 日與彭鈞義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4 年 10 月 13 日期初審查通過，105 年 5 月 31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8 月 24 日送期末設計書圖，預計 9 月底召開審查。

十三、「詔安客家歷史建築『古坑東和派出所』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案：104 年 12 月 16 日與李豐村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242 萬元整，105 年 6 月 23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預計 9 月中提送期中報告。

十四、「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木造建築第二期修復工程」案：本案工程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業經流標 3 次、廢標 2 次。第一次開標/流標，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第二次開標/廢標，1 家廠商投標，投標標價清單金額大於詳細價目表，無效標。第三次開標/廢標，1 家廠商投標，經 3 次減價，標價仍高於底價。第四次開標/流標，無廠商投標。第五次開標/流標，無廠商投標。105

年 9 月 22 日第六次開標。

遺址部份：

至 105 年 9 月共指定 2 處縣定遺址「古笨港遺址」及「古坑大坪頂遺址」。

其他部份：

一、至 105 年 9 月共指定 2 處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 3 處縣定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 7 件、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3 件、古物 16 件。

二、「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金聲順鼓亭、鑼槓、錫爐、樂器調查研究計畫」案：104 年 11 月 23 日與社團法人鄉人藝術文教基金會簽約、105 年 5 月 18 日期中審查通過，105 年 6 月 27 日修正報告書面審查同意通過，105 年 8 月 23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廠商辦理期末修正中。

三、雲林縣一般古物『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太平媽南投陶香爐』調查研究計畫：105 年 7 月 4 日與逢甲大學訂約，計畫執行中。

四、重要民俗口湖牽水車藏(狀)廟埕廣場空間改善及紀念碑工程(下寮仔萬善爺廟)：

104 年 3 月 24 日與元方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臺 276 萬元整，委託監造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與瓦舍設計有限公司簽約，104 年 3 月 31 日召開施工前說明會，104 年 4 月 23 日開工，104 年 9 月 30 日竣工、104 年 11 月 20 日、105 年 3 月 4 日驗收未通過、105 年 8 月 10 日驗收合格辦理尾款撥付中。

五、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雲林左岸咖啡園區(12、14 及 16 號)細部設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呂政道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5 年 4 月 27 日期初審查不通過，105 年 6 月 21 日期初修正報告審查通過，105 年 8 月 12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9 月 6 日召開產業文化資產交流。

六、雲林縣石榴站車站及職員宿舍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一)監造單位：105 年 04 月 08 日與水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 9.5 折。

(二)工程廠商：104 年 12 月 31 日與益安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536 萬元整，105 年 5 月 09 日開工、105 年 06 月 20 日起停工辦理變更設計。

七、「雲林縣虎尾鎮建國眷村文化保存第二階段推動計畫」案：

103 年 08 月 12 日與德屹科技創意有限公司簽約、104 年 8 月 12 日修正期中審查通過，104 年 12 月 09 日期末審查不通過，105 年 3 月 19 召開修正期末審查不通過，4 月 16 日專書第一校審查不通過，105 年 5 月 14 日專書

第二校審查通過，第三次書面修正內頁確認、封面需要修正，105 年 6 月 27 日提送修正封面同意通過，9 月送專書，計畫執行中。

八、「雲林縣斗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案：

103 年 7 月 25 日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104 年 3 月 16 日期中審查通過，104 年 8 月 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04 年 10 月 20 日期末審查不通過，104 年 12 月 29 日期末修正審查會議通過，105 年 2 月 25 日完成第二次期末修正書面審查，105 年 6 月 14 日針對「斗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召開文資審議會前(專案小組)審查會議，105 年 6 月 17 日本年度第二次文資審議會審議通過，105 年 9 月完成修正，結案程序中。

九、「雲林縣虎尾大崙腳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案：

104 年 6 月 15 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104 年 10 月 7 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通過，105 年 1 月 13 日期中審查會議通過，105 年 6 月 2 日期末報告審查不通過，105 年 8 月 2 日期末修正報告審查通過。

十、「雲林縣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文化景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

104 年 10 月 28 日與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5 年 1 月 22 日提送期初報告，105 年 4 月 15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05 年 6 月向縣長簡報，105 年 7 月選定以「央廣虎尾分臺音像旅棧」計畫模式為保存再發展(再利用)方案，105 年 9 月提送期中報告，計畫執行中。

十一、縣定古蹟雲旭樓(原雲林國中校舍)屋頂漏水改善工程，105 年 5 月 13 日與科昀土木包工業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 120 萬 9,500 元，105 年 8 月 19 日開工，履約期限 75 日曆天，105 年 7 月 12 日與監造單位葉智欽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委託總額新台幣 9 萬 5,000 元。

十二、104 年度「土庫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案：

104 年 12 月 21 日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簽約、105 年 3 月 21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05 年 7 月 6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5 年 8 月 19 日期中修正報告書面審查通過，計畫執行中。。

十三、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擴充項目工程

(一)規劃設計監造案：102 年 02 月 22 日與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之 9.7 計算。

(二)工程案：104 年 04 月 07 日與金光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 1,189 萬 4,868 元，104 年 06 月 29 日開工，104 年 08 月 18 日辦理變更設計停工，105 年 3 月 1 日復工，105 年 8 月 13 日完工，目前提送竣工書圖，辦理初驗中。

十四、雲林縣北港鎮圖書館整建工程：

(一)監造單位：103 年 06 月 18 日與李式忠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 8.6 折。

(二)工程廠商：103 年 06 月 20 日與北鄉營造有限公司簽約，103 年 08 月 08 日開工、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105 年 03 月 23 日初驗合格、105 年 06 月 13 日驗收合格結案，結算金額新台幣 1,787 萬 8,536 元整。

十五、雲林縣元長鄉圖書館整建工程：

(一)監造單位：103 年 06 月 18 日與李式忠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 8.4 折。

(二)工程廠商：103 年 06 月 05 日與進弘營造有限公司簽約，103 年 08 月 07 日開工、104 年 10 月 19 日完工、105 年 03 月 21 日初驗合格、105 年 05 月 23 日驗收合格結案，結算金額新台幣 1,022 萬 1,149 元整。

十六、104 年度歷史廳舍公共空間修繕計畫(虎尾合同廳舍、虎尾驛)：104 年 10 月 22 日以建造費用之 10.5%委託連建喜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工作，104 年 12 月 15 日通過設計初稿審查，104 年 12 月 24 日通過設計定稿審查，104 年 12 月 28 日提送工程發包書圖辦理工程招標，105 年 2 月 18 日第一次開標(決標)，105 年 3 月 1 日與金吉豐營造有限公司訂約，105 年 5 月 6 日開工施作，105 年 6 月 30 日完竣，105 年 7 月完成竣工結算(52 萬 8,045 元整)，105 年 8 月 31 日辦理驗收中，驗收通過，辦理結案程序中。

十七、北港文化中心新建工程：

(一)監造單位：101 年 05 月 11 日與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 8.1 折。

(二)工程廠商：102 年 10 月 26 日與國芳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 1 億 0,350 元整、103 年 01 月 10 日開工、104 年 07 月 13 日竣工，104 年 8 月 24 日竣工前數量確認，104 年 09 月 10 日至 11 日初驗(第 1 次)，104 年 10 月 13 日初驗(第 2 次)，104 年 11 月 10 日初驗通過(第 3 次)、105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正式驗收(未通過)，105 年 2 月 26 日、3 月 1 日辦理複驗。因有部分缺失項目尚待改正，請廠商 105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改正，105 年 3 月 23 日辦理複驗。報告書中之測試照片說明不完整且解析度不足，提供室內背景噪音報告書，將再請協驗人員協助判讀以提供意見。105 年 4 月 18 日前改善完成。105 年 4 月 28 日複驗完成，不符項目辦理情形簽奉核可後本

案方准予驗收合格。105 年 7 月 28 日簽准驗收合格，辦理驗收付款作業手續。

十八、土庫鎮街屋立面整修工程：

(一)監造單位：104 年 12 月 18 日與水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建造費用百分之 4.23。

(二)工程廠商：104 年 12 月 31 日與北鄉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 50 萬 2,000 元整。105 年 03 月 10 日開工、105 年 04 月 21 日起停工辦理變更設計。

十九、「歷史建築原土庫庄役場景觀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104 年 10 月 30 日與水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建造費用百分之 9.2，105 年 1 月 29 日細部設計初步構想審查通過，105 年 6 月 22 日第 2 次期末報告，105 年 7 月 27 日提送期末修正報告，105 年 8 月 17 日審查通過，配合土庫公所「105 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目前簽辦監造與工程案補助土庫鎮公所執行。

二十、口湖鄉蚶仔寮風吹樹景觀環境改善工程：

工程廠商：104 年 12 月 31 日與綦泰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 261 萬元整，105 年 4 月 20 日開工、105 年 8 月 3 日竣工，刻正簽辦竣工結算驗收事宜。

二十一、「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人文地景及綠色廊帶景觀規劃設計」

案：預計透過線性景觀廊帶，配合帶狀景觀(如特殊戰備文化地景)、場所景觀，建立聚落保存再發展示範區為目標，進而促進民眾親近眷村文化資產，達到初步教育推廣意義。105 年 3 月 9 日簽約委託十禾環境設計公司執行，105 年 6 月 16 日期初報告審查(未通過)，105 年 8 月 12 日期初修正報告審查(通過)，計畫執行中。

二十二、「雲林縣北港舊登記所基礎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105 年 4 月 11 日與經緯地景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5 年 8 月 2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惟仍需修正，105 年 8 月 31 日提送期初修正報告，預計 105 年 9 月 29 日辦理期初修正審查。

己、觀光文化事業

一、105 年台灣好行-雲林雙線行銷案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執行「105 年台灣好行-雲林雙線行銷案」，委由喜丞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路線由嘉義客運、台西客運業者聯營。文化紅線「北港虎尾線」除有北港朝天宮、雲林布袋戲館及周邊知名館舍及源順

芝麻觀光油廠外，亦新增文創產業 iicake 雲林蛋糕毛巾咖啡館，假日更有隨車導覽人員提供旅遊導覽服務；休閒綠線「斗六古坑線」則強調休閒、樂活指標，行經綠色隧道、華山咖啡大街、雲中街文創聚落、福祿壽酒廠、蘿莎玫瑰山莊及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等縣內必訪人氣景點，本案透過網站、票券製作宣傳、名人帶路、店家優惠等之行銷宣傳，把農業生態、地方產業、特色人文整合，創造民眾愉悅的旅遊體驗，為雲林縣觀光產業帶來一番新氣象，本案執行日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刻依計畫執行中。

二、2016 北港工藝坊營運管理計畫案

為形塑北港創意生活新據點並活化既有資源，結合在地工工藝師與工藝設計師規劃創作發表以及多元藝術型態的發揮舞台，同時提供遊客巷弄內之遊憩空間，履約期限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三、104 年度北港遊客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雲林縣北港形象商圈發展協會，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導覽人員、洽訂旅館)、貼心物品出借(腳踏車、打氣筒、電瓶接電、雨具等)等、設置藝文空間展示區、辦理 6 場展示、經營網路粉絲專頁。工作期程：自 104 年 7 月 10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2014 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營運計畫

104 年度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委託古坑鄉公所辦理「104 年度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營運計畫」，由專人負責管理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並作為與機關之聯絡窗口，辦理提供遊客諮詢服務、協助洽詢團體安排各項服務(導覽解說、住宿、交通等)、經營網路粉絲團、草嶺地區「食、住、行、育、樂」資料彙整及館舍 1 樓環境整理等工作項目，委託期程自 104 年 9 月 25 日至 105 年 9 月 24 日。105.06.24 簽准確認同意審查通過再修正期中報告書，8 月 30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五、104 年度虎尾遊客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執行單位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履約期限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導覽人員、洽訂旅館)、經營網路粉絲專頁、貼心物品出借(老花眼鏡、打氣筒、電瓶接電)等、辦理 4 場觀光產業文化主題活動。

六、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樂活體驗館展示建置案

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樂活體驗館展示建置案：本案主要以草嶺地區觀光行銷推廣、旅遊資訊介紹及旅遊服務提供、在地物產特色呈現、地質特色展示介紹為定位，建立在地文化的體驗空間、旅遊資訊服務系統、整合地方觀光產業資源為目標，分為兩案進行，第一案為規劃設計監造標，執行單位為活石設計工作室，預計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七、斗六市歷史建築-雲中站招租案

得標廠商為「奧圖文化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期限為 104 年 1 月 29 日至 107 年 1 月 28 日。廠商依規定一年分兩期(1 月、7 月)繳交租金於本府，一期租金為新台幣 5 萬 1,168 元，分六期收取(共 30 萬 7,800 元)。另為鼓勵廠商長期經營與投資，營運第一年內不收取權利金，自營運第二年開始起算，以銷售總額 3%計算繳納、第三年起及續約期間均以銷售總額 5%計算繳納(2 個月為一期)。

廠商(凹凸咖啡館)於 03.01 開始正式營業，104 年營運計畫書於 104.04.13 審查通過；12.30 繳交「104 年營運成果報告書暨 105 年營運管理計劃書」，並於 105.03.23 召開審查暨評鑑會議，05.06 繳交修正報告並同意核備。05.07 辦理雲林好生活-文化講堂「老屋新生命—鄉村好生活」。

八、104 年度斗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執行單位為雲林縣觀光導遊協會，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代訂旅館、台灣觀巴)、本縣台灣好行預約搭乘、經營網路粉絲專頁、貼心物品(老花眼鏡、簡易醫護包、免費充電等)、辦理 6 場觀光產業主題活動。工作期程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九、「作家帶路-慢遊雲林」書籍出版計畫案

本案執行單位為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知名作家魚夫親自走訪雲林，撰寫縣內人文、歷史、建築、飲食、休閒、風土民情等在地特色，並以繪圖或攝影及美術編輯，完成一本文學與藝術，圖文並茂之深度旅遊文學出版品，對本縣旅遊觀光及行銷雲林特色有其助益，預計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該書樣稿送交機關審核，12 月 25 日前完成出版品。

十、日本東京旅展推廣案

本案經費新台幣 70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8 日開標，由序邦科技有限公司執行，策展地點為日本東京台場國際展覽館及名古屋，展期自 105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17 日共 7 天，本縣首次辦理海外旅展行銷宣傳「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並配合行銷 2017 台灣燈會十大精選遊程及行銷本縣特色伴手禮，以吸引日本旅客於燈會期間至本縣觀光。

十一、為整合本縣觀光資源，吸引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客蒞縣觀光，辦理「2017 台灣燈會 10 大精選遊程行銷案」，本案計畫工作為(一)規劃 10 大精選遊程(二)整體行銷宣傳計畫(三)旅遊行程出團獎勵(四)創新行銷方案。105.8.24 採購案開標，9 月 2 日完成廠商評選，委由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履約期限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徵選出優質景點並串聯為精選遊程，結合旅行業者操作主題示範活動路線，以帶動觀光人潮並拓展本縣觀光產值與深耕雲林印象。

拾肆、行政部門

拾肆、行政部門

甲、文書業務

一、文書之處理

- (一)辦理本府總收文作業，將每日所收之公文(含人民陳情案件等)，均於當天收文掛號，並逐件輸入電腦登錄，再依照程序由本府各單位公文收發登記桌人員簽收領回，依規定作業程序分類辦理後，分交承辦人員辦理。
- (二)屬於有時效性之最速件公文，則由總收文人員以電話連絡承辦單位派員領取。
- (三)機密公文之處理，均依規定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四)有關上級交辦之重要公文、首長臨時交辦事項或貴會函送之決議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均依照列管案件規定登錄於本府公文管理系統，並於文面上加蓋列管案件章，再依照程序由本府各單位公文收發登記桌人員簽收領回，依規定作業程序分類辦理後，分交承辦人員辦理。
- (五)公文收發及電子交換件數統計：
 - 1.自105年4月1日至105年9月8日止，收文總件數共計8萬5,200件。
 - 2.自105年4月1日至105年9月8日止，發文總件數共計6萬5,960件。
 - 3.自105年4月1日至105年9月8日止，電子公文交換件數共計5萬4,468件。
- (六)每日定時檢核運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以利加強公文交換功能及提高傳遞之速率。

二、印信之典守

- (一)本府印信、官章、簽名章及章戳等相關文書用具，均設有專人負責嚴加典守，並於下班時段依規定置於保險櫃存放。
- (二)有備文之公文文件，監印人員均依照規定及公文份數逐件檢核予以監印，以落實印信使用規定。
- (三)未備文之表冊需加蓋本府印信時，另備有「不辦文稿之文件蓋用印信申請表」以便查考。

三、加強行政效率及其他事項

發行「雲林縣政府公報」，並增置雲林縣政府公報網站，採紙本與電子公報雙軌發行，加強為民服務之效率，並簡化文書處理及落實政令與法規宣導。

- (一)自105年4月1日至105年9月8日止，電子公報網站刊登184則。
- (二)電子公報自上線到105年9月8日止，民眾到訪本站人數9萬6,522人。
- (三)紙本公報印刷數量自每月90本，減量為每月30本。

乙、法制業務

一、訴願案件：

本府自105年度4月至105年度9月7日止審理之訴願案件計17案。

(一)稅務類 8 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3案；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1件；訴願不受理1案；訴願撤回3案。

(二)地政類 3 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1案；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2案。

(三)環保類 2 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1案；原處分撤銷1案。

(四)民政類 3 案：

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1案；原處分撤銷1案；訴願撤回1案。

(五)其他類 1 案

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1案。

二、自治條例、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

新制(訂)定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予以先期審查自105年度4月至105年度9月7日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縣法規及行政規則如下：

(一)自治條例 2 案

1. 環保類1案

修正「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686A號令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2. 通用類1案

修正「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3596A號令修正)

(二)自治規則 11 案

1. 組織類4案

(1)註銷本府 104 年 10 月 3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2900735A 號令關於「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土庫鎮衛生所編制表」、

「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莿桐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二崙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東勢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褒忠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部分(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1377A 號令修正)

(2)修正「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1541A 令修正)

(3)修正「雲林縣斗六市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及「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196B 號令修正)

(4)修正「雲林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一條，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新增「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廢止「雲林縣斗六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林內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莿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2719A 號令修正)

2. 城鄉類1案

修正「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2888A號令發布)

3. 地政類1案

訂定「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2862A號令發布)

4. 環保類2案

(1)修正「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2212A 號令修正)

(2)訂定「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2146A 號令訂定)

5. 教育類2案

(1)修正「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1509A 令修正)

(2)修正「雲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四條

及第五條(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1575A 號令修正)

6. 工務類1案

修正「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與保證金收費標準」，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收費標準」(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67A號令修正)

(三)行政規則 48 案

1. 社政類13案

- (1)修正「雲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規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52615246 號函修正)
- (2)修正「雲林縣政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府社障一字第 1052617673 號函修正)
- (3)修正「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府社障一字第 1052618503 號函修正)
- (4)訂定雲林縣政府手搖式電輔三輪車租借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府社障一字第 1052620094 號函訂定)
- (5)有關「101 年度雲林縣單親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計畫」(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52621702 號函停止適用)
- (6)停止適用「雲林縣政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清查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府社障一字第 1052624086 號函停止適用)
- (7)訂定「雲林縣 2017 台灣燈會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許可作業程序」(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府建管一字第 1053911205 號函訂定)
- (8)修正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52624453 號函修正)
- (9)修正雲林縣政府委託專業學術技術機關協助代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檢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雲林縣政府委託專業學術技術機關團體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檢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府建用二字第 1053911569A 號函修正)
- (10)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事件裁罰基準」(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2964A 號令訂定)

- (11)修正「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托育費用補助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52632312 號函修正)
- (12)訂定「雲林縣政府社會福利津貼與補助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52603531 號函訂定)
- (13)修正「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舊名稱)第十五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新名稱)」，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52633495 號函修正)」

2. 工務類1案

訂定雲林縣人行道認養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生效(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府工運一字第1053316419號函訂定)

3. 新聞類1案

修正「雲林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府新行一字第1053501882號函修正)

4. 農業類3案

- (1)修正「雲林縣綠能豬場及家禽飼養減廢、資源再利用等設施(備)補助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府農畜一字第 1052507913 號函修正)
- (2)修正「雲林縣政府畜牧場申請變更登記審查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府農畜一字第 1052508277 號函修正)
- (3)訂定「雲林縣鼓勵農民使用具醱酵稻桿之有機質肥料取代焚燒處理稻桿試辦原則」(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52513000 號函訂定)

5. 教育類5案

- (1)訂定「雲林縣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府教國一字第 1052411029 號函訂定)
- (2)修正「雲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府教社一字第 1052400389 號函修正)
- (3)修正「雲林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府教特一字第 1052417837 號函修正)
- (4)修正「雲林縣政府校車管理要點」第七點(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府教社一字第 1052422699 號函修正)

- (5)訂定「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調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府教國一字第 1052428770 號函訂定)

6. 環保類2案

- (1)修正「雲林縣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及附件一、附件二(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府環水二字第 1053617507 號函修正)
- (2)修正「雲林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府環水二字第 1053620143 號函修正)

7. 城鄉類2案

- (1)修正「雲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府城都一字第 1053606108 號函修正)
- (2)「雲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及附表」(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府城都一字第 1053606662 號函修正)

8. 民政類2案

- (1)修正「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興辦村里辦公處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附件」(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52107999 號函修正)
- (2)訂定「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應用移民資訊管理規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府民戶一字第 1052108533 號函訂定)

9. 衛生類1案

- 修正「雲林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府衛醫字第1053000934函修正)

10. 財政類1案

- 修正「雲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府財支一字第1052201685號函修正)

11. 人事類6案

- (1)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獎勵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53103382 號函訂定)
- (2)修正「雲林縣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府人力一字第 1053104716 號函修正)

- (3)修正「雲林縣政府實施電子刷卡(指紋機)差勤管理措施」第一點、第四點，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政府實施電子指紋機差勤管理措施」(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53104748 號函修正)
- (4)修正「雲林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53105113 號函修正)
- (5)訂定「雲林縣政府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措施」(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府人力一字第 1053105765 號函訂定)
- (6)修正「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三點(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府人力一字第 1053106513 號函修正)

12. 水利類2案

- (1)修正「雲林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3498A 令修正)
- (2)修正「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府下水一字第 1053723421A 號函修正)

13. 文化類1案

- 訂定「雲林縣文化志工設置及管理要點」(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府文推一字第1053809150號函訂定)

14. 通用類8案

- (1)訂定「雲林縣政府員工使用電腦及網路管理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府計資一字第 1053001563 號函訂定)
- (2)訂定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52000954 號函訂定)
- (3)修正「雲林縣政府加強維護公文及陳情檢舉案件保密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六點(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府政行一字第 1053202793 號函修正)
- (4)停止適用「雲林縣各機關文書用具及處理標準刻製一覽表」(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府行文一字第 1052902416 號函停止適用)
- (5)停止適用「雲林縣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府行文一字第 1052902416 號函停止適用)
- (6)停止適用「雲林縣政府總收發文標準作業流程」(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府行文一字第 1052902416 號函停止適用)
- (7)修正「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規範」(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府行文一字第 1052902416 號函修正)
- (8)修正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第四點及

附表 1-3(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52001319
號函修正)

三、國家賠償業務：

本府自105年度4月至105年度9月7日止審議2件。

四、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本府自105年度4月至105年度9月7日止調解15案：

自行撤回6案；調解成立2案；調解不成立7案。

(一)因通訊及周邊產品產生消費爭議：3 件。

(二)因房屋買賣產生消費爭議：1 件。

(三)因網路購物產生消費爭議：3 件。

(四)因電信問題產生消費爭議：2 件。

(五)因飯店住宿產生消費爭議：1 件。

(六)因補習班課程繳費產生消費爭議：1 件。

(七)因超商代收繳費產生消費爭議：1 件。

(八)因福利中心之產品宣導消費爭議：1 件。

(九)因電動代步車維修費用消費爭議：1 件。

(十)因童書訪問訂購消費爭議：1 件。

丙、出納管理

一、支票管理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之支出傳票，負責開立本府代辦經費等專戶支票，自105年4月1日至105年9月9日計1,032張(含匯款2,755筆)，金額10億2,758萬4,440元。均採匯款或電話通知等方式領取，並依規定按期記帳、對帳及編造月報表。

二、零用金發放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核銷憑證(代傳票)，辦理本府預算內新台幣6,000元以下零用金之現金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府員工及廠商，自105年4月1日至105年9月9日，計受理2,781件，金額531萬8,340元。依核銷憑證等單據，向財政處領取支票至銀行兌現金，再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前來領取，並登錄帳簿備查及盤點。

三、行政規費、行政罰鍰收取繳庫作業：

負責收取本府各單位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應行繳納各項行政規費及行政罰鍰，自105年4月1日至105年9月9日：計受理規費4,733件，金額577萬4,546元；計受理罰鍰423件，金額749萬2,500元。均依規定時限，不定時派員至

公庫繳納，並編造月報表分送財主單位備查。

四、領款收據管理：

配合本府各單位對外領取各項配合款、補助款、補償費等，自105年4月1日至105年9月9日，計填發領款收據661件。

五、有價證券、定期存單之保管退還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轉帳傳票辦理有價證券、股票及廠商因得標案辦理履約保證，並提交各種定期存單，本府依序委託台銀斗六分行代為保管及退還工作。均依規定登錄帳表備查。

六、員工薪津管理作業：

(一)按月編造本府編制內員工薪津清冊及104年年終工作獎金清冊。

(二)依人事令等資料辦理編制內員工各項異動資料(金額補發或補扣)核算登錄及保險費繳納工作。

七、本府員工薪津所得及平時請領其他各項所得應稅歸戶等有關扣繳建檔作業

105年4月1日至105年9月9日計受理11,630件，所得總額7億3,140萬3,776元，所得應扣繳稅額659萬2,379元，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19,501元。

八、各項支出憑證核章作業：

負責本府各項支出憑證(含核銷單、付款憑單、收支傳票、財產報表等)核蓋縣長憑証書表專用章及支票印鑑章工作。

丁、檔案管理

一、文稿處理

將本府文書科彙集各單位送達之文件，交由各檔案人員辦理點收、編目，完成量105年4月1日至105年9月9日計12萬5,698件。

二、調閱文件處理

因應本府各單位業務需要，凡至檔案科借調原案或影印公文稿，均依規定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自105年4月1日至105年9月9日，辦理調閱及影印各類公文案件計2,050件。

三、密件處理

各單位送來之機密文件，均依規定由專人負責點收、分類、登記、裝訂成冊，放置專櫃保管，自105年4月1日至105年9月9日計辦理1,422件。

四、檔案目錄電子檔彙送

依據檔案法第八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每半年一次彙送檔案管理局，本府檔案目錄彙送業於105年5月24日府行檔字第1052902037號函送

在案。

戊、庶務管理

一、財產管理

辦理報廢物品上網拍賣事宜，105年4月1日至105年9月12日拍賣成交金額為新臺幣6萬1,500元。

二、車輛及停車場管理

(一)停車場收入(105年4月1日至105年9月12日)新臺幣16萬1,480元。

(二)配合業務單位需求派車，出勤次數每月約為50至60車次。

三、工友管理

全縣工友(含技工及駕駛)106年預計申請退休人數共計29人；截至105年9月12日，工友總數為583人，超額112人，為發揮人力效能，會持續鼓勵符合退休條件工友，申請優退方案。

四、廳舍管理

為營造友善女性安全工作環境，建置20格女性夜間專用停車位、4格孕婦優先停車位及3處附設嬰兒換尿布床等友善設施，落實性別主流化價值。

拾伍、研考部門

拾伍、研考部門

甲、研究發展業務

一、公務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對於因公出國人員繳交出國報告書、審核表，依規定審查報告書格式並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點收；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止出國報告計 4 件。

(一)本府各單位計 1 件。

(二)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計 3 件。

二、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統計自 105/4/1~105/9/30)

本府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3,121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一)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60 件。

(二)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59 件。

(三)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896 件。

(四)本府聯合服務中心綜合陳情業務及陳情案件計 2,106 件。

三、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 2 次，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止，共計 12 次，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府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四、配合行政院大陸事務工作之推展

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宣導大陸事務相關工作，統籌處理本縣及兩岸相關之事務，設置兩岸事務小組，辦理兩岸政策之宣導及推動等業務。並代轉宣導手冊至本府各機關（局、處）及相關單位；同時配合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完畢。

五、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業務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各相關局處，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人口政策計畫及措施，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六、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定期辦理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研析滿意度趨勢，提供改進服務之參考。

七、辦理本府主管會報，共辦理 22 場次（統計至 9 月 8 日止），負責各單位專

題報告、重大活動摘要及跨局處協調事項等之彙整，並於會後繕製會議紀錄。

八、辦理本縣縣務會議，負責各公所及本府各單位提案之彙整及會議紀錄整理，並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及 6 月 16 日舉辦 105 年度第 1、2 季縣務會議完成。

九、辦理「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遊客人數統計、滿意度調查及活動效益評估委託案，以瞭解參觀遊客對本府辦理「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之評價及意見，並評估與分析辦理效益，俾利作為未來活動規劃之依據，以提升滿意度及服務品質。

十、辦理「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友好城市燈區光環境設計製作案，期望透過國際級燈會活動展現雲林及其他城市獨特文化特色，吸引參觀人潮，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提升總體經濟效益，行銷雲林、提高雲林國際知名度及形象。

十一、辦理友好城市邀燈作業。

乙、管制考核業務

一、為加強本府公文管考制度，縮短公文處理時效，定期列印逾期未辦結公文清單送請有關單位主管督促承辦人員儘速辦結；並為避免「公文遺失」影響本府行政效率及人民權益，對公文遺失承辦人員督促渠等依「雲林縣各機關文書處理時限暨管制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結並銷號。

二、有關公文改分，收文單位自收文次日起算，3 日(含)以上才提出申請改分作業，於年終計算公文績效考核成績，予以額外扣減總分，避免影響本府公文處理品質及時效。

三、彙編雲林縣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會暨第 9、10、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送 貴會及本府各單位參閱。

四、依據「雲林縣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3 點辦理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工作(文書處理稽催管制)，考核結果送本府財政處彙辦整體考核成果。

五、追蹤及列管中央核定本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召開會議檢討。

六、追蹤及列管專案案件、特定工程案件並召開會議檢討。

丙、綜合規劃業務

- 一、彙編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及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工作報告。
- 二、彙編雲林縣政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並函送 貴會。
- 三、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李監察委員月德、陳監察委員慶財，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巡察本縣重點項目行程，並向委員做巡察簡報，及配合辦理巡察委員民眾陳情案件登記。
- 四、嘉義市政府接辦 105 年 5 月至 8 月-第二季「雲嘉嘉治理平台」(嘉義市、嘉義縣及本縣)，於 105 年 8 月 25 日交由本府續辦 105 年第三季「雲嘉嘉治理平台」工作。

丁、資訊管理業務

- 一、辦理本府 105 年度防毒軟體更新，保護本府伺服器及辦公室電腦免於遭受病毒攻擊。
- 二、加強本縣同仁熟悉通報作業流程，提昇同仁資安意識。
 - (一)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05 年度下半年社交工程演練。
 -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 105 年度資安通報演練。
- 三、推動本府暨所屬內部網路 Ipv6 升級，提推動升級方案及計畫。
- 四、辦理本府 105 年虛擬系統授權更新與磁碟陣列儲存系統採購案，推動機房虛擬化。
- 五、辦理本府各機關發展以網頁為基礎之便民服務，輔導各機關單位發展相關資訊應用系統。
 - (一)持續辦理更新「六輕公安事件資訊網」，提供六輕公安相關訊息。
 - (二)本府公佈欄多媒體訊息播放系統更新與維護。
 - (三)本府開放文件格式 ODF 檔案格式推廣。
- 六、擴充本府網站內容：
 - (一)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協助宣傳圖像 Logo 及活動網頁。
 - (二)宣導本縣文化活動、旅遊、伴手禮及農特產訊息。
 - (三)縣府全球資訊網及雲林幸福電子報專區版面內容維護與更新，提供民眾更方便的使用介面。
 - (四)新增就業資訊連結。
 - (五)新增公共政策參與平台連結。
 - (六)新增縣府各單位臉書專區。

(七)官網編碼調整為UTF-8。

(八)重新申請官網無障礙網頁認證標章。

- 七、辦理基層機關行動資訊服務試辦計畫案，試辦機關為斗六市及古坑鄉公所，由村里幹事攜帶平板電腦，提供主動式到宅或到點服務，到8月24日止計有256件通報數。
- 八、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及便利民眾，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辦理推動ODF(開放文件格式)計畫。
- 九、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執行「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推動計畫」，本府8月24日止資料集上架計有108筆。
- 十、本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至105年7月縣府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54.97%，為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將於明(106)年新增到「雲林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施政計畫績效管理」的「共同性指標」。

拾陸、人事部門

拾陸、人事部門

甲、考試分發、任免遷調

- 一、為應本府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用人需求，提升基層人員素質，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10 日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除人事、主計、政風外，計提列職缺：105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54 個職缺，普通考試 23 個職缺。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 47 個職缺，四等考試 29 個職缺，五等考試 5 個職缺。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2 個職缺，合計提列 160 個職缺。
- 二、本府為培養及拔擢優秀人才，建立合理陞遷管道，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陞任遷調作業，計召開 7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本府職缺甄審(選)案件，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10 日間由他機關調進 28 人、調任他機關 18 人、退休 9 人、辭職 3 人、政務人員任用 1 人、機要人員任用 1 人、本機關平調 20 人、本機關調陞 7 人、留職停薪 4 人、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實習 1 人。
- 三、學校公務人員任免遷調：
國中部分(含高中)：調入 12 人、調出 3 人、平調 4 人。
國小部分：調入 6 人、調出 1 人、平調 1 人、回職復薪 1 人、育嬰留職停薪 2 人。
- 四、附屬機關任免遷調：
調入 26 人、調出 24 人、平調 12 人、調陞 14 人、降調 2 人、訓練期滿正式任用 38 人、自行遴用 5 人、機關修編整併 51 人、育嬰留職停薪 7 人、應徵入伍留職停薪 1 人、回職復薪 3 人、辭職 1 人、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 1 人，延長留職停薪 1 人，停職 1 人。
- 五、本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人力一字第 1053106513 號函修正「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三點；本原則之前未列入成員性別比例規定，茲為維護並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乃增訂本原則第三點第三項後段內容，有關設置任務編組（其性質定名為會、小組、中心、籌備會、會報）之組成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以利任務編組依循設置。
- 六、雲林縣斗六市、林內鄉、莿桐鄉戶政事務所整併為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 105 年 7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2719A 號令發布，且奉考試院 105 年 7 月 1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124846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105 年 7 月 22 日以府人力二字第 1050068231 號函送議會查照在案。本處相關應配合之職務註銷、歸系、人員派令核發等後續作業亦已陸續辦理完竣。

乙、考績獎懲差勤

一、考績部分：

本府為使賞罰分明，即獎即懲，遇有獎懲案件均依照獎懲規定辦理，以符獎不逾時，懲不後事原則，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之服務成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切實考核，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 5 次。

二、獎勵部分：

(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記功、記過以下獎懲已於 89 年 3 月 1 日授權由各校自行核布。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核定校長記功一次者 64 人次、嘉獎二次者 81 人次、嘉獎一次者 603 人次。

(二)本府職員及所屬機關首長部分，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核定嘉獎 1 次者 308 人次、嘉獎 2 次者 189 人次、記功 1 次者 51 人次、記功 2 次者 12 人次、記一大功者 2 人次。

三、懲處部分：

因違反規定者，於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10 日經本府核定口頭告誡者 2 人次、書面告誡者 12 人次、申誡 1 次者 5 人次、申誡 2 次者 1 人次、記過 1 次者 4 人次及記過 2 次者 1 人次，移付懲戒申誡者 1 人次、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者 1 人次。

四、差勤部分：

(一)本府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中午免刷卡差勤管理措施。

(二)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抽查本府各單位出勤狀況及辦公紀律共計 76 次。

丙、訓練進修、出國、服務

一、訓練部分：

(一)本府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10 日辦理之研習計 57 場次，參加人數 4,726 人，場次如下：

1. 105 年 4 月 8 日於南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文教大樓 701 教室辦理「地

- 方決策研究班」，聘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劉蕙苓及本縣李進勇縣長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參議、秘書、消費者保護官、各處處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計 39 人參加。
2. 105 年 4 月 12 日於古坑鄉公所三樓禮堂辦理「政策訓練-個人資料保護研習」，聘請俊盛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蘇俊源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斗南鎮、古坑鄉及大埤鄉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計 90 人參加。
 3. 105 年 4 月 14 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詠晴園」辦理涉外英語研習，委託該中心聘請專業講師並規劃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講授，內容為公務常用英語及本縣特色行銷英語，以培養本府涉外業務人才，參加對象為本府公務人員，計 19 人參加。
 4. 105 年 4 月 18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 105 年度第二次讀書會參加對象為全體專任人事人員，計 102 人參加。
 5. 105 年 4 月 19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5 年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精進班(小班指導)，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人事室主任李春皇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 105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寫作人員，計 5 人參加。
 6. 105 年 4 月 20 日於本府文化處圖書館 3 樓雲林分區資源中心辦理本府 105 年度員工書香坊第一次讀書會，參加對象為本府員工，計 12 人參加。
 7. 105 年 4 月 20 日於二崙鄉公所辦理「日常保健的大小事研習」，聘請台大醫院家醫科醫師邱鏡銘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二崙鄉、崙背鄉及西螺鎮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計 61 人參加。
 8. 105 年 4 月 21 日於縣議會地下 1 樓會議室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聘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張翠娟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120 人參加。
 9. 105 年 4 月 22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 105 年新進伙伴活力研習，上午邀請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涂嘉宏科長、主計處陳芳靖專員、政風處預防科吳惠美科長分別講授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下午特安排參觀雲林故事館及北港文化中心等重要建設，參加對象為本縣各機關學校 105 年 1 至 4 月初任公務人員，計 39 人參加。
 10. 105 年 4 月 25 日於東勢鄉公所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別溝通與教育 in 家庭與職場」，聘請中正大學林妙香講師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

東勢鄉、四湖鄉、臺西鄉及麥寮鄉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計 67 人參加。

11. 105 年 4 月 26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5 年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精進班(小班指導)，聘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陳正料及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小人事室主任張簡采珮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 105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寫作人員，計 9 人參加。
12. 105 年 4 月 27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終身學習講堂-消費者保護法案例研析，聘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陳柏菁科長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並函邀鄰近中央機關自由報名參加，計 127 人參加。
13. 105 年 5 月 4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公務人員懲戒法講座，聘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楊坤樵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並函邀鄰近中央機關自由報名參加，計 284 人參加。
14. 105 年 5 月 6 日於斗六市調解委員會 3 樓會議室辦理「公務員法治概念與實務&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聘請雲林縣政府政風處行政科陳仰丞科長、台大醫院雲林分院精神醫學部柳孟瑩心理師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斗六市、莿桐鄉及林內鄉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計 74 人參加。
15. 105 年 5 月 6 日於麥寮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危機管理」，聘請中興大學袁鶴齡教授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東勢鄉、四湖鄉、臺西鄉及麥寮鄉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計 66 人參加。
16. 105 年 5 月 12 日於烏塗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 105 年度第三次分組讀書會，參加對象為專任人事人員(第四組)，計 17 人參加。
17.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105 年 6 月 23 日每周一、四於環球科技大學辦理「快樂英語讀書會」，聘請通識教育中心廖婉君主任及應用外語系李建宏主任擔任講座，共 12 場次，共計 191 人次參加。
18. 105 年 5 月 17 日於縣議會地下 1 樓會議室辦理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聘請台中市書香協會理事長黃瑞汝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並函邀鄰近中央機關自由報名參加，計 84 人參加。
19. 105 年 5 月 20 日於本府文化處圖書館 3 樓雲林分區資源中心辦理本府 105 年度員工書香坊第二次讀書會，參加對象為本府員工，計 12

人參加。

20. 105 年 5 月 20 日於菓風巧克力工坊辦理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 105 年度第三次分組讀書會，參加對象為專任人事人員(第二、三組)，計 46 人參加。
21. 105 年 5 月 20 日於崙背鄉公所辦理東拼西湊—二手衣回春工作坊，聘請雲林縣客家文化促進協會主辦暨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小鄉土語言教師李玫瑤小姐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二崙鄉、崙背鄉及西螺鎮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計 50 人參加。
22. 105 年 5 月 25 日於北港鎮公所一樓會議室辦理〈員工協助健康面〉兩性健康講座—男女心血管疾病大不同，聘請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心臟血管科鄭主任初發及園藝專家林展明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北港鎮、口湖鄉及水林鄉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計 60 人參加。
23. 105 年 5 月 26 日於烏塗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 105 年度第三次分組讀書會，參加對象為專任人事人員(第一組)，計 24 人參加。
24. 105 年 6 月 7 日於口湖鄉公所三樓禮堂辦理〈政策訓練-環境教育〉環境教育-生態人文與健康的休閒生活，聘請觀樹教育基金會王主任昭湄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北港鎮、水林鄉及口湖鄉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計 50 人參加。
25. 105 年 6 月 15 日於斗南圖書館三樓會議室辦理〈員工協助健康面〉健康講座，聘請劉敬蓉健康教育中心負責人劉敬蓉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斗南鎮、古坑鄉及大埤鄉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計 59 人參加。
26. 105 年 6 月 15 日於西螺鎮公所 3 樓禮堂辦理〈員工協助健康面〉生活講座，聘請清涼音文化事業專業講師李明惠小姐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西螺鎮、二崙鄉及崙背鄉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計 89 人參加。
27. 105 年 6 月 15 日於元長鄉公所三樓辦理〈員工協助工作面〉人際關係你我他，聘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林聯章講師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元長鄉、虎尾鎮、土庫鎮及褒忠鄉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計 73 人參加。
28. 105 年 6 月 21 日於臺西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辦理〈政策訓練-環境教育〉環境教育(野鳥的生態與保育)，聘請雲林縣野鳥學會鍾金艷理事長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臺西鄉、麥寮鄉、東勢鄉及四湖鄉各機

關、學校公務員，計 59 人參加。

29. 105 年 6 月 23 日於縣議會地下 1 樓會議室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聘請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助理教授陳月娥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並函邀鄰近中央機關自由報名參加，計 146 人參加。
30. 105 年 6 月 24 日於荊桐鄉饒平國民小學辦理〈政策訓練-環境教育、員工協助健康面〉環境教育及健康面相關講座，聘請環保局綜合計畫科張誌誠科長及荊桐農會總幹事張鈺萱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斗六市、林內鄉及荊桐鄉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計 54 人參加。
31. 105 年 6 月 27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舉辦雲林縣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 105 年度第二次品格領導分享會，由宏達文教基金會黃執行長素雲擔任講座，主題為「感恩」，參加對象為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計 104 人參加。
32. 105 年 7 月 5、6 日於本府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六樓禮堂、本縣議會地下一樓會議室(學校場次)及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本府身心障礙福利大樓二樓文康室(機關場次)辦理「105 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聘請銓敘部王幸蕙主任秘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黃秀琴處長、本處林秋蘭科員及銓敘部鄭政輝參事兼執行秘書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縣各機關學校兼任(辦)人事同仁，計 162 人參加。
33. 105 年 7 月 6 日於大埤鄉公所四樓禮堂辦理〈政策訓練-廉政倫理〉廉政倫理，聘請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祥薇檢察官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斗南鎮、大埤鄉及古坑鄉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計 64 人參加。
34. 105 年 7 月 12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終身學習講堂-區域合作與治理，聘請華梵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副教授張壯熙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並函邀鄰近中央機關自由報名參加，計 108 人參加。
35. 105 年 7 月 13 日於褒忠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辦理〈政策訓練-廉政倫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個人資料保護法解析，聘請台灣中油液化天然氣工程處政風組長張智傑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元長鄉、虎尾鎮、土庫鎮及褒忠鄉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計 52 人參加。
36. 105 年 7 月 13 日於本府社會處 2 樓會議室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聘請監察院人事室主任彭國華擔任講座，參加對象

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74 人參加。

37. 105 年 7 月 14 日於褒忠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辦理〈政策訓練-廉政倫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個人資料保護法解析，聘請台灣中油液化天然氣工程處政風組長張智傑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元長鄉、虎尾鎮、土庫鎮及褒忠鄉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計 52 人參加。
38. 105 年 7 月 18 日於工策會會議室辦理本府「105 年專書閱讀-巷仔口社會學」導讀會，聘請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教授戴伯芬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116 人參加。
39. 105 年 7 月 19 日於縣議會地下 1 樓會議室辦理廉政倫理(含公務倫理)研習班，聘請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組長謝名冠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並函邀鄰近中央機關自由報名參加，計 138 人參加。
40. 105 年 7 月 25 日於四湖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辦理〈員工協助健康面〉做個快樂的健康人，參加對象為四湖鄉、臺西鄉及麥寮鄉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計 62 人參加。
41. 105 年 7 月 26 日於本府社會處 2 樓會議室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公務倫理宣導班，聘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副人事長朱永隆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61 人參加。
42. 105 年 7 月 28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政策傳承與創新研習，聘請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副教授陳秋政、魯俊孟及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廖耀宗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並函邀鄰近中央機關自由報名參加，計 224 人參加。
43. 105 年 8 月 8 日於稅務局四樓視聽教室辦理國際人權公約暨績效改善研習班，參加對象為本縣稅務局、本縣衛生局、斗南鎮、大埤鄉及古坑鄉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計 46 人參加。
44. 105 年 8 月 17 日於土庫鎮公所活動中心辦理危機管理講習，參加對象為本縣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及虎尾鎮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計 63 人參加。
45. 105 年 8 月 25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環境教育議題研習班，聘請雲林縣古坑鄉水碓國民小學教師李鑄恒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計 611 人參加。
46. 105 年 8 月 29 日於工策會會議室辦理本府 105 年度中階主管管理技能研習班，聘請雲林縣心理師公會理事長林原賢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薦任第八職等主管人員，計 61 人參加。

(二)本府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10 日配合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相關研習調訓計 81 班次，計 292 人次，梯次如下：

1. 4 月：計有「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進階班)」等 17 班次，合計薦送 50 人次參加。
2. 5 月：計有「105 年度公務員共通核心能力研習班(中區場次)第 1 期」等 16 班次，合計薦送 79 人次參加。
3. 6 月：計有「短期密集英語訓練(精銳班)」等 22 班次，合計薦送 83 人次參加。
4. 7 月：計有「雲端電子書應用研習班」等 5 班次，合計薦送 11 人次參加。
5. 8 月：計有「涉外業務-外賓接待研習班(基礎班)」等 12 班次，合計薦送 34 人次參加。
6. 9 月 1 日至 10 日：計有「地方治理國際論壇」等 9 班次，合計薦送 35 人次參加。

二、因公出國(境)及赴陸部分：

本府處理員工出國(境)案件，均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境)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及「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審慎核定，本府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使用本府經費之因公出國(境)案計有 16 人，赴大陸地區案計有 12 人，共計有 28 人。

三、適時修正法規：

(一)獎勵部分：於 105 年 04 月 07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53103382 號函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獎勵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差勤部份：

1. 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53102817 號函修正「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補充規定」。
2. 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53104748 號函修正「雲林縣政府實施電子指紋機差勤管理措施」。

丁、待遇退撫、人事資料及文康活動

一、本府公務人員各項俸給均就其所銓敘審定之官職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之規定支給；員工獎金、兼職費、加班費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

未自訂支給標準之情事。

二、105年4月至105年9月10日期間本府生活津貼計核發 445 萬 7,545 元，補助內容如下：

(一)結婚補助：5 人/24 萬 5,190 元。

(二)喪葬補助：5 人/78 萬 860 元。

(三)生育補助：2 人/2 萬 2,168 元。

(四)子女教育補助：186 人/340 萬 9,327 元。

三、屆齡退休人員於屆退前 3 年均專案列管，並於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通知辦理退休。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10 日執行退撫情形如下：

(一)退休部分：

1. 屆齡退休：公務人員 1 人、教職員 2 人。

2.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 45 人、警察人員 24 人、教職員 103 人。

3. 失能命令退休：公務人員 1 人。

(二)撫卹部分：公務人員 1 人、延長撫卹警察人員 1 人、教職員 1 人。

(三)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遺族撫慰部分(含一次撫慰金)：

公務人員 3 人、警察人員 2 人及教職員 15 人。

四、本府照顧退休公務人員及年撫卹遺眷，每年三節均致贈慰問金 2,000 元；105 年端午節發給 214 人，計新臺幣 42 萬 8,000 元整。

五、本府對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依規定於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單身者每人每節 1 萬 8,000 元，有眷者每人每節 3 萬 1,000 元，105 年端午節核發公務人員 1 人(發給新臺幣 3 萬 1,000 元)、警察人員 1 人(發給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教職員 4 人(發給新臺幣 8 萬 5,000 元)，共計 6 人，合計發給新臺幣 13 萬 4,000 元。

六、運用人事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落實人事業務電腦化與健全各項人事資料建檔作業，隨時辦理各項異動登錄作業。

七、為確實維護本縣人事資料之正確性，經由人事服務網 ECPA—應用系統—A7 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查詢，於考核期間〈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本縣各項考核成績均達滿分。

八、105 年 5 月 6 日於本府親民空間辦理 105 年母親節感恩茶會，邀請本府所有媽媽同仁參加，計 250 人參加。

拾柒、主計部門

拾柒、主計部門

甲、歲計業務

- 一、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函請貴會審議，並經貴會納入第 18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審議結果「照原列追加(減)預算數通過」，完成法定程序，歲入追加(減)淨額 19 億 1,635 萬 5,000 元，歲出追加(減)淨額 19 億 1,635 萬 5,000 元。
- 二、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案，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初編印完成，並如期函請貴會審議。

乙、單位會計

- 一、賡續推動內部審核，加強預算管理，健全財務秩序：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落實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避免浪費，配合預算、施政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預算支出審核。
- 二、執行限時付款：
 - (一)公款之支付，除緊急案件隨到隨辦外，一般普通案件儘速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 (二)為便民服務，凡在零用金額度範圍之小額採購支出，除因廠商為遠程外，以零用金支付。
- 三、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及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憑證送審計機關審查。
 - (二)依據行政院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5 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編製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丙、總會計

- 一、104 年度總決算執行概況(審計室審定數)，歲入預算數為 296 億 9,597 萬 1,000 元，決算審定數為 265 億 7,665 萬 9,741 元，達預算 89.50%，較預算短收 31 億 1,931 萬 1,259 元。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及財產收入等雖較預算超收約 11.84 億元，惟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算短收約 42.93 億元、其他收入短收約 0.15 億元，本年度決算短收比率，由去年決

算審定數短收 6.62%，增為短收 10.50%。

- 二、歲出預算數為 293 億 4,597 萬 1,000 元，決算數為 264 億 3,795 萬 7,016 元，達預算 90.09%，較預算節餘 29 億 801 萬 3,984 元，其內容主要為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及退休撫卹給付剩餘以致人事費節餘、依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預期歲出相對減支、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工程發包及財務採購結餘、執行節約措施等之節餘。
- 三、本年度歲入決算數為 265 億 7,665 萬 9,741 元，歲出決算數為 264 億 3,795 萬 7,016 元，歲入歲出餘數 1 億 3,870 萬 2,725 元。
- 四、另本年度融資調度賒借收入 142 億 4,741 萬 5,000 元，債務還本 145 億 9,741 萬 5,000 元，加上歲入歲出餘數 1 億 3,870 萬 2,725 元，本年度產生收支絀數 2 億 1,129 萬 7,275 元。
- 五、本年度歲出決算數為 264 億 3,795 萬 7,016 元，較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266 億 3,210 萬 7,533 元，減少 1 億 9,415 萬 517 元，主要係減少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災害準備金等計畫經費所致。

丁、統計業務

- 一、配合交通部於 105 年 4 月辦理汽車貨運調查，計查 216 輛，調查目的主要為蒐集台灣地區自用與營業貨車之貨運流向與流量等動態資料，以供編製全國性及地區間產業關聯表及研擬汽車貨運管理相關措施之參據。
- 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5 月辦理人力運用調查，計 856 戶。調查目的為配合臺灣地區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蒐集勞動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資料，供為訂定人力政策、推動職業訓練、改善企業經營等決策之參據。
- 三、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6-7 月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計 69 家。調查目的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等資料，以了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
- 四、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6-7 月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計 80 家。調查目的主要是鑒於服務業發展多元且快速，重要性不斷提升，各界對於相關統計應用日廣，需求益殷，為整合及補強現行服務業統計，提升其完整性及運用效益。
- 五、配合勞動部 105 年 7 月辦理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計 153 家。調查目的為蒐集各行業及職類別薪資水準、未來一年預計增減員工人數、廠商規定之勞動時間、初任人員薪資給付等資料，供為政府修訂法規、釐訂施政

計畫及業者訂定員工薪資、增進員工福祉等參據。

拾捌、政風部門

拾捌、政風部門

甲、政風人事管理

- 一、本處編制 20 人，除處長、副處長外分設行政、預防、查處等 3 科，分工辦理各項政風業務，目前實有員額 18 人(1 位科員及 1 位書記出缺)。由於本縣部分公所政風人力尚未獲核派，目前商請鄰近公所或由本處派員兼辦，雖然增加業務負荷量，但均能秉於職責全力以赴。本處業以公開上網徵才或同仁推薦方式，積極爭取由本處優秀承辦人員陞任及由外縣市現職政風人員至本縣服務，以強化政風人力。
- 二、為加強政風同仁工作紀律、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辦理廉政相關專業教育訓練，期間辦理「廉政工作精進會議」、「提升政風人員廉政專業能力講習訓練」及「督考作為」各 1 次，以精進政風工作技巧，有效拓展政風業務。

乙、召開廉政會報

配合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規定，本處於本(105)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廉政會報，並於會中策訂相關廉政措施，追蹤廉政作為及執行成效，另請業務單位就違失案件提出專案報告，以期維護廉潔透明風氣，型塑縣府清廉勤政形象。

丙、政風法令宣導

- 一、為落實及強化公務機關及學校人員法治觀念，本處於 10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4 日，結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105 年廉政教育訓練及校園誠信管理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宣導說明會」廉政專題系列講座計 4 場次，會中邀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及反貪等案例探討，以落實廉政法治宣導。
- 二、為加強本縣公務員對申領小額款項相關法令認識，本處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9 日，辦理「104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說明會」計 3 場次，會中邀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王柏敦、檢察官陳怡君及洪湘嫻擔任講座，透過法令及案例宣導，除使本縣公務員瞭解相關法令規範，另做為各級主管及人事、主計、秘書等相關權管單位加強

規管措施之參考，俾機先防杜相關弊案。

- 二、本(105)年度截至 7 月，雲林縣各政風單位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共計有 195 件。
- 三、本(105)年度截至 7 月，雲林縣各政風單位除辦理大型反貪、建構廉能宣導活動計 621 場次外，並持續推動社會參與宣導活動，透過跨域整合方式，擴大宣導之成效。

丁、公務機密維護暨安全維護

- 一、依規定擬訂專案維護計畫 3 案，以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之發生，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 二、協助處理民眾至本府及相關機關陳情請願案件 9 案。
- 三、辦理「105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專案安全維護工作」、「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試專案安全維護工作」、「105 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工作」等計 3 案。

戊、辦理專案稽核查察

- 一、本處刻正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及「污水下水道及分支管網接管工程」專案稽核，相關內容俟彙整後將簽陳縣長，並移請業管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考策進。
- 二、本處 105 年度截至 7 月，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合計 401 件，採購金額 500 萬元以上會同主計處監驗工程案件共 92 件。另雲林縣各政風單位針對可能引發爭議或違失案件，先期提出導正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處者計 55 案。

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縣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辦理各項申報總人數為 803 人。
- 二、本處於 105 年 2 月 23 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依規定共抽出 116 人，現正向金融機構相關單位調閱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工作，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前完成。
- 三、本處每年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人員，全面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並為便利偏遠地區人員，採分區辦理方式；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台機制，本年度訂於 105 年 9 月針對縣

府所屬暨各機關學校，結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財產申報說明辦理宣導，以期應申報財產人員熟稔相關規定，避免觸法受罰。

庚、政風查處

本期受理議會交辦、民眾反映、上級交查、所屬陳報、他機關會辦等案件共計 95 案，均審慎處理，以期勿枉勿縱。

一、刑事責任案件

本期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因涉嫌刑事責任案件，計 2 案 2 人。

二、行政責任案件

本期本府暨所屬對有違反政風法令事實，但未構成法辦案件之員工予以行政處分者，計 8 案 13 人。

三、受理之各類政風案件，除刑事責任案 2 案、行政責任案件 8 案外，辦理行政處理者 85 案、澄清結案 10 案，合計 95 案。

辛、政風行銷

為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本期新聞揭露與發佈計 37 件。

拾玖、警政部門

拾玖、警政部門

甲、刑事

一、全般刑案統計分析：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21 日(以下稱本期)，初步統計全般刑案受理 3,294 件、破獲 3,008 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 91.32%；與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21 日(以下稱去年同期)比較，受理數增加 259 件、受理件數率提升 8.53%；全般刑案破獲件數增加 334 件、破獲件數率提升 12.49%，全般刑案破獲率提升 3.21 個百分點。

區分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	竊盜罪	其他刑案
受理件數	本期	3,294	7	594	2,693
	去年同期	3,035	17	660	2,358
	增減件數	+259	-10	-66	+335
	率	8.53%	-58.82%	-10.00%	+14.21%
破獲件數	本期	3,008	9	528	2,471
	去年同期	2,674	18	559	2,097
	增減件數	+334	-9	-31	+374
	率	12.49%	-50.00%	-5.55%	+17.84%
破獲率	本期	91.32%	128.57%	88.89%	91.76%
	去年同期	88.11%	105.88%	84.70%	88.93%
	增減百分點	+3.21%	+22.69%	+4.19%	+2.83%

二、暴力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受理 7 件、破獲 9 件，破獲率 128.57%；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減少 10 件、受理件數率下降 58.82%；破獲件數減少 9 件、破獲件數率下降 50.00%，全般暴力破獲率提升 22.69 個百分點。

區 分		殺 人	強 盜	搶 奪	擄 人 勒 贖	強 制 性 交	恐 嚇 取 財	重 傷 害	合 計
受 理 件 數	本 期	1	5	1	0	0	0	0	7
	去 年 同 期	4	5	8	0	0	0	0	17
	比 較	件 數	-3	0	-7	0	0	0	-10
		率	-75.0 0%	0.00%	-87.5 0%	-	-	-	-58.8 2%
破 獲 件 數	本 期	1	7	1	0	0	0	0	9
	去 年 同 期	4	5	9	0	0	0	0	18
	比 較	件 數	-3	+2	-8	0	0	0	-9
		率	-75.0 0%	+40.0 0%	-88.8 9%	-	-	-	-50.0 0%
破 獲 率	本 期	100.0 0%	140.0 0%	100.0 0%	-	-	-	-	128.5 7%
	去 年 同 期	100.0 0%	100.0 0%	112.5 0%	-	-	-	-	105.8 8%
	增 減 百 分 點	0.00%	+40.0 0%	-12.5 0%	-	-	-	-	+22.6 9%

三、竊盜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受理 594 件、破獲 528 件，破獲率 88.89%；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 66 件、受理件數率下降 10.00%，破獲件數減少 31 件，破獲件數率下降 5.55%，全般竊盜破獲率增加 4.19 個百分點。

區 分			重竊	大盜	汽竊	車盜	機竊	車盜	普竊	通盜	合 計
受理 件數	本 期		1		45		111		437		594
	去 年 同 期		0		93		127		440		660
	增 減	件 數	1		-48		-16		-3		-66
		率	-		-51.61		-12.60		-0.681%		-10.00%
破獲 件數	本 期		0		30		84		414		528
	去 年 同 期		0		78		93		388		559
	增 減	件 數	0		-48		-9		+26		-31
		率	-		-61.54%		-9.68%		+3.70%		-5.55%
破獲 率	本 期		0.00		66.67%		75.68%		94.74%		88.89%
	去 年 同 期		-		83.87%		73.23%		88.18%		84.7%
	增 減 百 分 點		-		-17.20%		+2.45%		+6.56%		+4.19%

四、詐欺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 167 件、破獲 151 件，破獲率 90.42%；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 463 件、受理件數率減少 73.49%，破獲件數減少 411 件，破獲件數率減少 73.13%；全般詐欺破獲率提升 1.21 個百分點。

區 分			簡訊 詐欺	刮刮 樂	電話 詐欺	網路 詐欺	刊登 廣告	書信 詐欺	假冒 名義	其他	合計
受理 件數	本 期		0	0	46	0	0	0	12	109	167
	去 年 同 期		1	0	137	2	1	0	40	449	630
	比較	件數	-1	0	-91	-2	-1	0	-28	-340	-463
		率	-100	0	-66.42	-100	-100	0	-70	-75.72	-73.49
破獲 件數	本 期		0	0	41	0	0	0	12	98	151
	去 年 同 期		1	0	104	1	1	0	41	414	562

	比較	件數	-1	0	-63	-1	-1	0	-29	-316	-411
		率	-100	0	-60.58	-100	-100	0	-70.73	-76.33	-73.13
破獲率	本期		0	0	89.13	0	0	0	100	89.91	90.42
	去年同期		100	0	75.91	50	100	0	102.5	92.2	89.21
	增減百分點		0	0	+13.22	0	0	0	-2.5	-2.29	+1.21

五、民生竊盜統計分析：

本期民生竊盜受理 173 件、破獲 161 件，破獲率 93.06%；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增加 5 件、受理件數率增加 2.98%；破獲件數增加 5 件，破獲件數率增加 3.21%；破獲率增加 0.2 個百分點。

區分		住宅竊盜	公用設施	車內物品	農漁牧機具	農產品	電纜線	合計	
受理件數	本期		91	0	16	10	37	19	173
	去年同期		109	0	20	3	23	13	168
	比較	件數	-18	0	-4	+7	+14	+6	+5
		率	-16.51%	0%	-20.00%	-233.33%	+60.87%	+46.15%	+2.98%
破獲件數	本期		88	0	14	10	35	14	161
	去年同期		111	0	19	4	20	2	156
	比較	件數	-23	0	-5	+6	+15	+12	+5
		率	-20.72%	0%	-26.32%	+150%	+75.00%	+600%	+3.21%
破獲率	本期		96.70%	0.00%	87.50%	100.00%	94.59%	73.68%	93.06%
	去年同期		101.83%	0%	95.00%	133.33%	86.96%	15.38%	92.86%
	增減百分點		-5.13%	0%	-7.5%	-33.33%	+7.63	+58.3%	+0.2%

六、其他刑事偵防績效：

(一)本期其他刑事偵防績效，初步統計查捕逃犯查獲 391 人，其中重要逃犯

- 3 人、次要逃犯 51 人、一般逃犯 337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57 名。
- (二)檢肅槍械案件 12 件 12 人，起獲改造槍械 16 枝、空氣槍 2 枝、各式子彈 1282 顆，與去年同期比較查緝數增加 5 枝。
- (三)取締職業性賭博 24 件 74 人，查獲賭博電玩 5 件 29 人、六合彩 11 件 11 人、四色牌 3 件 11 人、撲克牌 3 件 15 人、象棋 2 件 6 人、骰子 1 件 3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6 件 2 人。

七、掃蕩毒品專案：

本期破獲毒品案件計 636 件 667 人，起獲毒品總重量 1723.75 公克，其中破獲第一級毒品 233 件 245 人、第二級毒品 398 件 413 人、第三級毒品 5 件 9 人，起獲第一級毒品 324.24 公克、第二級毒品 1231.77 公克、第三級毒品 167.74 公克，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51 件、增加 186 人，重量減少 6270.95 公克。

乙、交通

一、執行「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大執法

本期計取締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 40 公里以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合計 2 萬 3,481 件。

二、防制危險駕車，杜絕飆車不良風氣

本期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勤務取締蛇行或危險方式駕車、超速 60 公里以上、車體改裝、設備不全及無照駕駛等，合計 5,140 件，防制危險駕車成效良好。

三、防制酒後駕車，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近期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頻傳，為社會輿論及民眾所高度重視。為防制酒駕肇事，警政署於每月規劃兩次全國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期藉由加強取締遏阻酒駕行為，執法是最能立竿見影的防制方式。宣導民眾外出飲酒留一人不沾酒，或酒後代理駕駛(計程車)載回家等均為飲酒後安全回家絕佳方式，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 275 件，移送法辦 774 件，合計 1,049 件。

四、定點稽查，防制事故

執行 2 小時巡邏勤務，律定 30 分鐘就地定點路檢取締違規，交通事故防制勤務，落實執行 1 小時定點攔查車輛，提高見警率，並攔查車輛取締各類違規。

五、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

透過發生交通事故之處置、清查提報列管易肇事路段(地點)之工程改善及警力部署加強執法強度，並輔以各機關團體、媒體等施行交通安全宣導教

育作為，以降低死亡交通事故之發生。

- 六、於本縣易肇事路段辦理工程改善，本年度優先遴選「元長鄉雲 109 線與舊臺 19 線岔路口等 25 處」，增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以改善道路設施，提醒駕駛人小心慢行，減少事故發生；另為改善車禍傷亡及老人事故情形，持續辦理戴安全帽之重要性及年長者交通安全宣導。
- 七、持續針對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保障用路人通行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使民眾養成守法態度與觀念。
- 八、持續配合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於週四下午 17 時 10 分與本局交通隊連線，宣導各項道安作為、交通疏導及駕駛安全觀念，使駕駛人知悉目前執法、法規重點等，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另於週五下午 15-16 時配合本縣信大國際多媒體有線電視現場製播「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宣導交通宣導影片、案例、法(政)令及執法作為，以達到交通及治安宣導效果。
- 九、持續辦理「騎乘機車(腳踏車)戴安全帽(含繫緊安全帽扣環)及防制酒後駕車」、防制老人事故、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乘座安全椅等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於治安座談會播放交通安全相關影片，灌輸民眾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之重要性，提醒酒後駕車肇事之嚴重性，呼籲民眾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避免發生交通事故；由本局定期製作以動畫及案例為主之宣導教材，至各村里老人會樂齡中心宣導交通安全，並與本縣學生校外輔導委員會配合，至轄內各大專、高中、國中、小學宣導，並將觸角伸入各大型公司辦理交安宣導，使駕駛安全觀念深入各階層，進而減少事故發生。
- 十、整合交通工程、教育、執法作為，有效降低、防制死亡交通事故發生。

丙、少年

- 一、擴大「防霸凌、防幫派、反暴力、反吸毒、反援交」等法律宣導工作，計辦理 20 場次。
- 二、本期加強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本期統計執行成效「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425 件；動員警察、教官及訓輔人員計 735 人次。
- 三、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兒童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本期尋獲中輟生 56 人、觸法列管少年 93 人。
- 四、結合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春風專案」：本期結合建設處、消防局、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春風專案」擴大臨檢聯合查察勤務共 9 場次，臨檢青少年易聚集場所 746 家次，出動警力 1,566

人次。

- 五、本期執行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查獲 106 件 162 人，其中毒品案 22 件 23 人、傷害案件 12 件 13 人、聚眾鬥毆案 8 件 41 人，恐嚇取財案件 5 件 5 人，其他案類 37 件 57 人。

丁、婦幼

一、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908 件，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433 件，執行保護令 429 件，偵辦違反保護令罪 108 件。

二、性侵害防治：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結合網絡單位力量之服務模式，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達到「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的目標。另外，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以免再犯。

三、加強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通報縣政府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本期計通報 105 件。

四、婦幼安全宣導：

為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等婦幼安全之防衛知能，積極辦理各級學校、社區、團體宣導活動，本期計宣導 70 場。

戊、鑑識

一、推動鑑識工作打擊犯罪：

- (一)依據「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規定，持續辦理相關案類犯罪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及管制。
- (二)提升鑑識人員專業知能，派遣鑑識人員至鑑識學會、刑事警察局講習，吸收新知，並至其他鑑識單位學習觀摩。
- (三)辦理分局偵查人員鑑識專業講習，提升鑑識採證能力。
- (四)強化列管刑案證物鑑識比中對象查緝及偵辦情形。
- (五)自 105 年 1 月起各分局派駐 1 名鑑識幹部，以提升現場勘察採證能力。

二、精進鑑識設備：

- (一)購置科學儀器及採證設備，以提升證物處理之品質。
- (二)105 年 6 月 14 日完成建置斗六分局鑑識科學實驗室。
- (三)逐年編列汰換分局「現場勘察車」，提升鑑識專業能力。

三、刑案鑑識績效：

- (一)本期計支援鑑識採證 235 案，其中採獲相關跡證 208 件，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共比中 79 件，有效採證率為 88.51%，比中率為 37.98%。
- (二)有關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105 年上半年總計建檔 198 件，建檔執行率 100%。
- (三)有關嫌犯指紋建檔本期共 2011 件。

己、保安

- 一、積極規劃裝設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工作，以加強維護社區治安與交通。迄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建置路口監視器計 1,225 處、1,301 組、攝影機鏡頭 4,708 支，均已投入本縣治安交通維護崗位中。
- 二、本署「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原則，蒐集相關事證，依法防處聚眾活動事件，且依據集會遊行法之規定，由警察分局受理該管轄內集會、遊行之申請，警察局則受理跨越 2 個分局轄區以上之遊行申請及申復案件，本期(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計受理申請集會、遊行及陳抗案件共 115 件，動用警力共 5,615 人次。
- 三、依據警政署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訂定本局守望相助工作執行計畫，以加強輔導村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巡守管理委員會，編成巡守組織，實施巡守工作，除每半年舉辦守望相助組織巡守員訓練外，每年並舉辦守望相助示範觀摩 1 次。迄 105 年 8 月 20 日止計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 28 隊、社區守望相助隊 32 隊、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84 隊；輔導裝設安全防護設施家戶聯防 523 處、警民連線 314 處、錄影監視系統 4,708 處。
- 四、依警政署「擴大臨檢工作指導計畫」規劃擴大臨檢並落實執行，以防範犯罪事件發生，強化預防作為，淨化本轄治安。
- 五、目前本局轄內共計納編義勇警察 879 人，義警人員除配合各分駐、派出所每人每月協勤 4 至 12 小時外，另分別於每年上、下半年舉辦義警人員常年訓練 1 次。
- 六、為嚴防列管刀械、自衛槍枝暨管制槍砲之脫管及非法使用，每 3 個月由警勤區佐警實施查察 1 次。本轄目前計列管各類刀械 40 支、自衛槍枝 52 支、管制槍砲 36 支及射擊運動用槍 4 支。

庚、外事

- 一、加強人口販運案件查處：

(一)本局廣續執行查處人口販運集團專案，並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加強員警專業訓練講習，以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際形象。

(二)本期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績效統計表

雲林縣警察局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及仲介集團(反奴專案)績效表					
月份	勞力剝削	性剝削	器官摘除	合計	備註
105 年 4 月	0	1	0	1	
105 年 5 月	0	0	0	0	
105 年 6 月	0	0	0	0	
105 年 7 月	0	3	0	3	起訴 1 件
105 年 8 月	0	3	0	3	起訴 1 件
合計	0	7	0	7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暨祥安 4 號專案(105/4-105/8)：

(一)針對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非法仲介、人口販運案件及外國人從事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等案件，配合移民署之聯合查察、定期掃蕩等作為，進行全面性清查，以肅清潛藏危安因素，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二)本期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31 名、非法雇主 9 名。

(三)本轄列管涉外治安顧慮處所共計 87 處。

三、外僑(賓)安全維護：

(一)凡有重要國(外)賓蒞轄，均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執行國(外)賓訪華警衛安全維護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相關維安措施，以臻萬全。

(二)對轄區內有外僑(勞)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及其他處所，實施訪查，重點外僑聚集處所列為巡邏重點，以落實外僑安全維護工作。

(三)本轄列管涉外重點處所共計 24 處。

四、嚴密僑防措施：

(一)確實執行諮詢布置工作，深入轄區、了解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並針對各項僑防工作之專案目標進行蒐報，機先掌握情資，預防不法情事之發生，以維護國家安全。

(二)落實外事責任區制度，要求各外事警察責任區之員警，應澈底掌握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遇有可疑之外籍人士進入轄區，應立即前往查訪，並將查訪情形回報至上級單位。

五、處理涉外治安案件：

(一)有關處理涉及外籍人士治安案件，均依法定職權執行職務，並依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3 月 7 日函頒「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辦理。

(二)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受(處)理各類涉外治安案件計 43 件。

雲林縣警察局受(處)理涉外治安案件統計表					
月份	涉外 重大刑案 (第一類)	涉外 特殊案件 (第二類)	涉外 普通案件 (第三類)	合計	備 註
105 年 4 月	0	1	7	8	
105 年 5 月	0	2	9	11	
105 年 6 月	0	0	11	11	
105 年 7 月	0	0	5	5	
105 年 8 月	0	1	7	8	
合計	0	4	39	43	

六、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案件：

(一)本局為有效提升發證行政服務效能，以具體實踐政府當前提升為民服務行政效能之施政目標，落實簡政便民理念，提出三大革新，並於 105 年 8 月 15 日正式上路實施：

1. 「網路申辦好方便，就近分局可領件」：以往民眾利用「網路申辦」方式僅能至縣警局領件，現在可就近至分局領件，減少舟車勞頓，省時又方便。
2. 「分局申辦效率高，快速領件免煩惱」：本局各分局受理後，利用掃描、傳真方式，縮短發證工作日至 0.5 個工作日，加快發證速度(警政署規定 2.5 個工作日內發證，因案須向相關機關或單位查詢者不在此限)。
3. 「中午服務不打烊，彈性便民好棒棒」：本局全面增開中午受理時段(12 時至 13 時)，便利民眾利用空檔蒞局洽辦。

(二)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受理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計 1,650 件。

雲林縣警察局受理、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統計表					
月份	受理 件數	核發 件數	不予核發 件數	合計	備註
105 年 4 月	304	304	0	304	
105 年 5 月	316	316	0	316	
105 年 6 月	408	408	0	408	
105 年 7 月	334	334	0	334	
105 年 8 月	288	288	0	288	
合計	1,650	1,650	0	1,650	

七、各項工作績效：

- (一)105 年上半年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獲警政署評核「乙組特優」單位。
- (二)105 年上半年執行「外事治安諮詢工作」，獲警政署評核「丙組第 1 名」。
- (三)105 年上半年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經評核為查處績效第 3 級(151 人以上至 275 人)，本局查處能量(257 人)居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第 2 位。

辛、督察

一、端正警察風紀：

(一)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1. 針對各大媒體報導之風紀案件，提晨報、週報、局務會報、聯合勤教擴大臨檢、講習等各項集(機)會，由各級幹部實施風紀教育宣導與檢討，並將書面資料張貼於本局內部網站，以提供各單位即時下載宣導，加強培養員警守法觀念。
2. 為落實員警守法觀念，避免誤蹈違法案件，本局要求各單位利用勤教時機加強灌輸員警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
3. 加強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員警因公務需要與特定對象接觸時，應嚴守分際，不得有違法違紀行為，並每月統計各單位辦理執行成效，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辦。
4. 對於本單位或他單位發生之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均即時製作案例教育張貼於本局內部網頁，要求各單位主官(管)利用勤教機會，加強宣教以強化員警法紀觀念，避免再犯。

(二)落實防制作為：

1. 全面清查所屬員警及轄內誘因場所，針對有違紀顧慮員警、誘因場所，提分局風紀狀況評估會議討論，並列冊報局審查列管，有違紀傾向之個案責由專人實施輔導；列管誘因場所每月規劃擴大臨檢、風紀臨檢加強取締，並由各分局維新小組實施探訪、埋伏，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2. 針對風紀誘因場所及風紀顧慮員警作重點監察，以維護優良警風紀。
3. 新進員警除建立基本資料外，並對其品操、工作、勤惰情形，先期了解，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三)從重懲處違法違紀：

對於頑劣不悛者，均從重議處，必要時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斷然處置；另對無心犯過者，則採勸導，教育方式，給予自新機會。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查處員警違法案件 3 件 3 人，品操違紀案件 9 件 9 人。

(四)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列教育輔導員警 12 人、關懷對象 12 人，均由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實施家庭訪問、輔導或告誡。

二、落實勤務督導：

(一)加強勤務督導：

1. 勤務督導：每週依主官指示、當前工作重點及上週督導所見缺失、問題，綜合規劃督導勤務，由駐區督察員實施分區督導、內勤督察人員混合編組實施機動督導。另依據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劃分層督導，由警務員(科員)以上幹部編組，每日 2 班、每班 2 人實施夜勤、深夜勤機動督導，發現重大缺失除依規定懲處外，並通報檢討改進，追蹤複查，使其確實改善。本期計規劃主官(管)督導 105 班次，督察督導 532 班次，各科、室、中心警務員以上幹部督導 627 班次。
2. 專案勤務督導：針對當前警政重點工作，如強化治安措施專案、緝豺專案、同步掃蕩槍械、毒品專案、民生竊盜、緝仿、靖土、靖紀專案、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酒後駕車、春風、救離專案、取締賭博電玩及色情專案、反奴專案、機車烙碼專案、隨護警衛勤務、e 視訊巡邏勤務等……專案性督導，藉以提升專案工作執行效能。本期計規劃專案性督導 397 班次，對各項專案工作均能達成任務。

(二)健全內部管理：

1. 要求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勤教嚴管，經常教育宣導，使所屬員警知所遵循，確立守法守紀觀念。
2. 加強本局門禁、拘留所定期或不定期督導，並辦理獎懲，發現缺失，立即通報改進。

3. 本期督導內部管理缺失達申誡以上者計 13 人次。

三、執行特種警衛勤務：

維護對象蒞臨期間之安全與安寧，本期計執行相關演習 16 次，計動用警力 5,514 人次，均圓滿達成任務。

四、提振員警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 (一)積極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急難救助工作，本期通報馬上關懷急難助計 151 件，核定 151 件，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62 萬元；另通報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救助，本期通報 95 件、核定 95 件、獲補助金額 81 萬 4,000 元，本局仍積極持續辦理中。
- (二)主動發掘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並於重要集會中公開表揚及刊登榮譽榜，以激發員警榮譽感，本期計 87 件、145 人。
- (三)辦理傷病慰問，員警傷病住院由局長或指派專人慰問，並致贈慰問金，本期計慰問 15 人次，核發慰問金 2 萬 7,000 元。
- (四)對於工作態度消極怠惰、績效欠佳員警，均予專案督導，以導正其任事態度。

壬、公 關

一、辦理與本轄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電子及平面媒體記者之聯繫、協調、溝通，接待各機關、團體、學校至本局之參訪事宜。

- (一)105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31 日止，辦理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7、8 次臨時會議員質詢及建議事項。
- (二)10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17 日，辦理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及建議事項。
- (三)105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5 日止，辦理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議員質詢及建議事項。
- (四)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主動發布新聞計 916 件。
- (五)105 年 4 月 29 日 8：40-11：30 辦理嘉義縣梅圳國小 34 人蒞局參訪活動。
- (六)105 年 6 月 6 日 16：10-17：10 辦理本縣雲林科技大學研究師生 33 人蒞局參訪活動。
- (七)105 年 6 月 7 日 13：10-17：00 辦理本縣雲林科技大學師生 117 人蒞局參訪活動。
- (八)105 年 7 月 28 日 9：30-11：30 辦理本縣私立格筌語文短期補習班師生

30 人蒞局參訪活動。

(九)105 年 8 月 19 日 10：00-11：30 辦理本縣私立愛德堡文理短期補習班師生 84 人蒞局參訪活動。

二、辦理定期業務督考(輔導)：

(一)105 年 7 月 21 日、25 日、26 日、28 日督考各分局 105 年上半年輔導警友會工作。

(二)105 年 7 月 21 日、25 日、26 日、28 日督考各分局 105 年上半年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工作。

三、持續辦理警政宣導工作，尤以落實「105 年暑期青春專案」、「婦幼安全」、「反詐騙」、「交通安全」等宣導為最優先

癸、資訊

一、本局為提升員警對不明郵件警覺性，分別於 105 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與「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教育訓練」，成效良好。

二、本局按月依內政部警政署定期、不定期通報搜獲之中繼站 IP 與惡意網域、P2P、大陸網站等，於應用層識別能力資安防護閘道器 Palo alto PA-2050 設定限制用戶之電腦連結，105 年 1 月至 8 月共成功阻擋本局 65 台電腦對外連結惡意網站。

三、105 年 1 月至 8 月由「本局警政日誌及警用行動電腦稽核小組」逐月實地查核各分局及局本部外勤隊，針對「警政日誌系統」、「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警政資訊應用系統」及「個人電腦與網路使用情形」進行稽核，稽核結果未發現不當查詢或多人共用同一帳號密碼之情形。

四、本局每月定期執行電子郵件安全管制，有效攔截、阻擋外部寄送垃圾郵件與病毒，105 年 1 至 8 月全年計處理信件 102 萬 4,121 封信件，攔截病毒信件 338 封，電子郵件安全管控情形良好。

五、建置本局「雲林警政」App：

本局為提供民眾使用行動化服務，建置「雲林警政」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雲林警政」Mobile App 提供 11 項功能如下：110 報案專線、113 保護專線、165 反詐騙專線、雲警臉書粉絲團、警政新聞、服務據點、影音線上、呼叫計程車、照相地點(測速照相)、警政署警政服務、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線上申請服務及查詢功能(申請之進度)。目前 Android 版與 iOS 版均已建置完成及上線，可供民眾下載。

子、保防

一、加強社會治安調查工作：

為維護社會治安，針對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危安情事，執行「社會治安調查工作」，加強預警情蒐，掌握治安預警情資，本期共蒐報各類情資 603 件，提供上級單位維護社會治安參考。

二、推展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工作：

為保障民營事業機構、廠礦、社團等民間事業單位，輔導其安全維護工作，強化各項保防措施，促進安全防護功能。輔導社會保防民營廠礦公司及各從業人員，邀請進行座談，溝通觀念，強化安全警覺，提升保防意識、觀念，每年假各分局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以建立保防共識及保防教育宣導。

三、辦理員警保防教育訓練：

本期配合本局常年訓練辦理「員警保防安全教育講習」，計辦理 6 梯次，以強化保防專業知識及提升情報蒐集之能力。

丑、人事

一、任免、遷調：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組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及人評會，審議本局員警陞職及遷調案件，本期共辦理員警任免、遷調情形統計：

(一)本機關調陞部分：總計陞職 28 人。

(二)本機關遷調部分：總計遷調 173 人次。

(三)他機關調進部分：總計調進 11 人。

(四)本局外調部分：總計調出 11 人。

二、核議獎懲：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重大獎懲案件，及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採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原則，俾使優者益勵，劣者知惕，發揮獎懲功能。本期辦理獎懲案件計：

(一)獎勵部分：

記一大功 4 人次，記功二次 23 人次，記功一次 280 人次，嘉獎二次 2,096 人次，嘉獎一次 8,162 人次，服務獎章 2 人次，警察獎章 69 人次。

(二)懲處部分：

記過一次 10 人次，申誡二次 23 人次，申誡一次 109 人次。

(三)懲戒處分：無。

三、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規定，員警有各項符合補助事實(諸如退休、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等)，為使同仁獲得生活上之照顧，本局除協助同仁辦理各項補助手續外，並對

於屆退人員嚴格列冊管制，如合於命令退休之人員及時辦理退休，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退休案件：25 人次。

(二)辦理員工福利案件：

1. 結婚補助案件：14 人次。

2. 生育補助案件：16 人次。

3. 喪葬補助案件：42 人次。

(三)子女教育補助：

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子女教育補助共 875 人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1,946 萬 3,349 元。

2.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刻正辦理中，並依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寅、防治

一、落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15 日)

(一)家戶訪查工作督導及成效：本期計編排督導人員 72 人次，督導 432 個警勤區，抽查 2,592 戶，對於警勤區員警督導所見優(缺)事蹟每半年累計達加(扣)60 分以上者，依規定辦理獎懲，本期計有加、扣分績效統計，優點 1,781 件、缺點 762 件，合計 2,543 件。

(二)本局 105 年「家戶訪查總測驗暨戶口勤、業務講習」：參訓人員為各分局第二、三組組長、第二組查勤區督導人員、第三組「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家戶訪查」工作業務承辦人、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副所長及警勤區員警於 105 年 6 月 23、28 及 7 月 1 日計 3 日分上、下午兩梯次至各分局辦理完畢。

二、辦理強化勤區經營工作：

(一)掌握治安顧慮人口與減刑出獄及毒品人口動、靜態資料，防止再犯，強化記事一、二 人口查訪與督(帶)勤作為，爭取社區民眾信賴，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支持警政治安工作，達成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主軸之社區警政。

(二)執行出獄人口訪查工作：本局本期接管出獄人口計有 308 人(治安類 124 人、非治安類 184 人)，訪查次數達 948 人次，執行成效良好。

三、加強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一)勤區佐警對失蹤人口應於接獲本轄或他轄受理報案通報後，除立即將失蹤人口資料上網實施清查比對外，並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及指定

專人尋覓線索加強查尋，發揮為民服務功能。

(二)本期尋獲失蹤人口計 231 人。

四、運用戶役政連結系統：

(一)為加強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之安全管理及稽核工作，本局及各分局每月依據戶役政查詢紀錄檔，定期抽檢所屬內、外勤各五分之一以上單位，且查核量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百分之二以上，另每季針對缺失較多之單位實施不定期機動稽核至少 1 次以上，了解是否符合相關管理規定及應用目的，以避免不當查詢戶籍資料，影響當事人隱私、權益。

(二)本期各單位員警戶役政查詢計 16,194 件。

五、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依據本局 105 年 3 月 1 日雲警防字第 1050006895 號函頒「105 年社區治安會議執行計畫」。105 年本局各分駐(派出)所每半年應於轄內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1 場次(所轄有參與 105 年上、下半年內政部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者，結合社區一併辦理)。

(二)依據本局「105 年度社區治安會議執行計畫」，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應針對反詐欺、防竊盜、機車、腳踏車、農、漁、牧機具烙碼、救災防災、家暴防治等加強防範犯罪宣導與政策推動，增進政府高效率形象。本期合計辦理治安會議 66 場次，參與人數男：2,820 人、女：1,818 人，合計 4,638 人。

(三)本縣「105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依據內政部 105 年 3 月 29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0710 號函頒「內政部 105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計畫」辦理。依規定由本縣獲內政部 104 年核定之績優治安社區斗南鎮明昌社區發展協會於 105 年 7 月 22 日 8 時至 18 時舉行完畢，參與研習觀摩人數達 160 人，相關成果報告業依本府 105 年 8 月 15 日府警防字第 1053100246 號函報內政部核備。藉由本次觀摩整合社政、消防及警政三大面向作為及分享本縣績優治安社區經營經驗及策略理念，奠定社區治安工作永續發展基石。

(四)依據「本縣 105 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一標竿社區輔導實施計畫」，自 105 年 7 月 26 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共計 5 日辦理，計有西螺鎮西螺社區守望相助隊等 5 個社區，本縣「社區治安工作」聯合推動小組：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及本局刑警大隊、婦幼警察隊、保安科、防治科派員參與輔導社區工作，並考核標竿社區實際輔導情形及具體優劣事蹟。

六、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及通報管理作業：

(一)本局各分局建立轄內各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業者之基本資料及聯絡窗口名冊，並請各分駐(派出)所轄內各旅宿業者將自由行陸客在臺住宿登記通報表於每日傳送至各分駐(派出)所管理。

(二)本期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登記通報人數計 14 人(7 男、7 女)。

七、民防團隊組訓：

(一)本縣 105 年度辦理民防團隊組訓計有民防、義警、義交、戰時災民收容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 7 大隊，另有各公所 20 個民防團及機關、學校、公司、廠場等 70 個防護團，合計 97 個。

(二)依據 105 年 1 月 27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0214 號函發內政部「105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一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辦理各團隊 105 年常年訓練。

卯、訓練

- 一、為檢核員警常年訓練術科成果，於 105 年 4 月 11 至 25 日辦理 105 年上半年術科常年訓練測驗，受測員警合計 1,271 人，就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與體能等 3 項進行驗收測驗，以落實員警訓練工作。
- 二、為加強員警執勤技能，熟悉執勤現行相關法令，本局於 105 年 5 月(分 11 梯次)辦理 105 年第 2 季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參加員警計 1,351 人；105 年 7 月(分 11 梯次)辦理 105 年第 3 季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參加員警計 1,370 人。
- 三、本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8 月 19 日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34 期正期組學生暑假實習，分配至本局實習生計 80 人，除先期妥為規劃實習單位，並擇定優秀同仁擔任指導官、員，對實習學生給予實務工作之經驗傳承與生活照顧，圓滿完成實習工作。

辰、行政

一、取締賭博性及無照營業之電子遊戲機

(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實施專案，訂定「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目標值，加強取締轄內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並持續列管複查，如有繼續營業報請縣政府依法裁處。

(二)每月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勤務及不定時規劃臨檢查察，加強取締以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者。

(三)針對超商、夜市、小吃部、雜貨店、釣蝦場、撞球場等有寄放無照電玩處所，加強編排臨檢勤務全力查處。

(四)本期(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計查獲有照賭博電玩 1 件 4 人 35 台，無照賭博電玩 4 件 4 人 14 台。

雲林縣警察局「105 年 4-8 月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業」工作統計表				
月 份	取 締 有 照 賭 博 電 玩	取 締 無 照 賭 博 電 玩	報請主管機關 行政撤照核准	備 註
105 年 4 月			4 家	
105 年 5 月	1 件 35 台	3 件 12 台		
105 年 6 月		1 件 2 台		
105 年 7 月			3 家	
105 年 8 月			3 家	
總 計	1 件 35 台	4 件 14 台	10 家	

二、取締妨害風化(俗)色情場所。

- (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執行計畫」訂定工作目標值，督促各分局針對轄內色情場所加強查處，以維社會善良風俗。
- (二)每月針對轄內疑似違反色情營業場所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加強查察取締，以維社會治安。
- (三)對民眾檢舉、告發、媒體報導、或上級查辦案件過濾清查，規劃勤務執行取締；民眾經常檢舉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加強複查，防止死灰復燃。
- (四)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 32 件 83 人，妨害風俗行為案 9 件 18 人。

三、重點勤務作為：

- (一)依「提高見警率，落實勤務執行」計畫，加強編排勤務，增加警察的能見度，達到嚇阻犯罪動機，提升民眾安全感。
- (二)為淨化社會治安、交通熱點，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建立良好警察形象，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依據所轄之鬧區、風景區及交通、治安熱點區塊，加強勤務作為並設置「機動派出所」，由勤務人員適時受理民眾報案並提供警政諮詢服務。
- (三)加強宣導本局「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服務，讓民眾外出遠行時，得請求當地分駐(派出)所協助於住居周邊適當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以維民眾住居安全，進而提升警察為民服務滿意度。

(四)因應警界大量退休潮，警力不足問題， 本局於 104 年 5 月 1 日起依序於各分局試辦「聯合執勤」以小型分駐(派出)所為實施單位，整合規劃跨區巡邏等攻勢勤務，試辦迄今成效良好。

- 四、推動警察志工拓展優質警察服務，目前招募警察志工 482 人，參與警察公共志願服務，協助本局接待民眾洽公、引導、諮詢等事宜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預防犯罪宣導；另遴選關懷志工協助即時關懷、慰問犯罪被害人及家屬，提升民眾對治安的信賴感。
- 五、派遣警力配合本縣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違法屠宰非法流用之查緝，以保護民眾健康安全；另督飭所屬落實情資反映，如有發現違法情事，除立即查處外，並通知主管機關農業處辦理。
- 六、協助取締非法傾倒廢棄物，對易發生非法傾倒廢棄物地點加強清查、巡邏及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道路攔檢。
- 七、派遣警力配合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執行禽流感撲殺作業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事宜；另配合「家禽管制站」協助消毒勤務車輛引導。

已、秘書

- 一、本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縣府交辦案件 129 件(含總統信箱 11 件、院長信箱 4 件、部長信箱 2 件、縣長信箱 112 件)、本局各信箱 136 件(含署長信箱 33 件、民意論壇 2 件、民眾意見反映檢舉信箱 101 件，均依限辦結，並將辦理情形回覆陳情人及副知相關權責單位。
- 二、本局每年辦理公文品質與時效查考，並視優劣情形，核予獎懲，提升各單位公文品質及效率。
- 三、本期檔案歸檔總數為 30,934 件，檔案管理在於保存各機關各項行政紀錄資料及文化資產，本局檔案經有效分類、立案、編目、儲存、加強應用與流通，充分發揮組織功能，快速提供各單位使用。
- 四、為持續行銷警察「健康活力形象」，鼓勵同仁常態性參加國內外政府與民間團體舉辦之運動、健身活動(如鐵人 3 項、馬拉松、自由車、登山等運動)，藉以維持良好體魄，105 年上半年計有 35 人經審核累積點數達獎勵標準。
- 五、為強化行政效能，不定期演練內部緊急通報機制，並隨時更新緊急公務通報聯繫窗口資料；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上半年度辦理測試各警察機關緊急公務通報系統運作情形，本局各受測項目成績均達滿分。
- 六、深化為民服務品質，透過各單位的團體思考，以有限的行政資源，秉持守護農業土地—「人、土地、農作物」幸福鐵三角的在地化服務精神，持續以警政署所訂「感動服務」、「顧客至上」、「創意手法」及「精進為民服務

- 效率」四大原則，並以「真誠、效率、同理心」，積極推廣各種令人驚豔的感動服務及創新作法，讓民眾能夠享受到更優質、更滿意的政府服務效能。
- 七、落實各項事務性物品採購程序，本期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招標案件計有 0 件，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案件計有 2 件，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額採購案件計有 263 件。

午、勤務指揮中心

- 一、每日 24 小時治安、交通狀況、災害、重大情資、聚眾活動之掌握、指揮、處置、管制、報告、通報、轉報，瞭解全盤狀況之原因及演變，做詳盡記錄與處理，對重大(要)治安事件填寫治安狀況摘要表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 二、各類重大治安狀況之處置及聚眾活動之掌握，受理 110 民眾各類報案，本期計 35,197 件，其中報案類別以車禍、妨害出入、妨害安寧、違規停車、糾紛案件較多，均分別轉交各分局或本局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查處及列管，並於每週週報提列報告。
- 三、接獲狀況報告即指揮調度組合警力或有關勤務人員趕赴現場處理。
- 四、各分局、直屬(隊)大隊組合(巡邏)警力勤務之運作、指揮、管制調度。
- 五、越區辦案管制、通報。
- 六、整理、審核 110 報案紀錄，俾供分析治安狀況及後續案件之追蹤管制。
- 七、強化「110」報案複查制度，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以防匿報、虛報；另對報案人、被害人實施電話複式訪問，並提列每週週報報告，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之滿意度與信任感。
- 八、民眾以專線或「110」申訴陳情、檢舉員警案件送相關單位處理、管制、稽催，並答覆申訴人。
- 九、監看電視媒體報導，有關轄區具有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之重大治安事故，立即反應處理、交查、管制、回報。
- 十、協助配合其他業務單位處理相關事項，強化警察機關整體工作成效，發揮主官第 2 辦公室功能。

未、民防管制中心

- 一、持續加強防情值(執)勤能力及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測試：
 - (一)辦理及督導各項演習及防情測試演練，藉以增進熟練各級防情值(執)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 (二)警政署「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工程」自 102 年 6 月 3 日起全面啟用後，每月督導各台防情值勤人員至少 6 次以上，並檢測各台新警報系

統裝備運作保養狀況，發現有通信不良狀況，立即維修或通知廠商處理，截至本期止，新警報系統測試保持正常運作。

二、持續加強防情業務檢核：

- (一)編排規劃督導各警報台值勤情形，有關督導情形及各值勤人員值勤簿冊登記紀錄是否落實，發現缺失函發通報及複查改進情形。
- (二)督導各警報台值勤人員每日試轉警報器及收聽廣播，將防情廣播接收及警報器試轉情形，登記「警報器試轉及防情廣播接收紀錄簿」內，記錄是否詳實。
- (三)考詢執勤人員對警報台相關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及警報器發生誤鳴(不鳴)處置能力，期使每位執勤人員均能熟練。本期本局每月均依規定編排督導防情警報台 10-12 台以上，對發現勤、業務缺失隨時糾正改進，並函發督導通報要求改進回報。

三、配合防空、海嘯警報測試演練作業，本期防空警報演練計 15 次，海嘯警報演練計 12 次，藉以熟練各級值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四、本期防情 UHF、VHF、HF 無線電話(報)及有線電話定時聯絡及抽呼情況良好，均無受阻紀錄。

五、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105 年度聯合業務督導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執行完畢。

申、後勤

一、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工程：

- (一)橋頭派出所原地重建工程：由台塑集團出資 3,200 萬元，負責設計興建後捐贈本局，縣府同意本局 105 年度編列 800 萬元接續辦理景觀、車棚、圍牆工程及內部設備購置。過程中台塑已完成現地測量、地質鑽探及規劃設計工作，外觀、格局設計初稿已與本局完成討論，目前最新工程進度：水電已完成發包，土木等標期中預計於 10 月中旬發包，建築執照同步委由建築師申請中，如已發包及完成建照申請，台塑承辦單位將主動告知本局。另為配合舊廳舍騰空拆除，於 105 年 5 月 2 日完成派出所東側宿舍，整修驗收改為臨時派出所。
- (二)斗六派出所原地重建工程：需求經費 4,500 萬元，分三年編列預算，104 年 500 萬辦理規劃設計工作，105 年 2,000 萬、106 年 2,000 萬元辦理工程。舊廳舍拆除案，於 105 年 4 月 22 日經文資委員會最後確認會勘，已審議通過不列入歷史建物。本局即刻辦理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及臨時辦公廳舍搬遷整修等採購事宜。成立評選委員會與工作小

組，公開招標評選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採購，於7月11日完成評選核配分之審查，並上網公開招標，於8月25日審資格標、8月26日辦理評選、9月8日決標。另為配合舊廳舍騰空拆除，於7月6日完成斗六市忠孝里集會所會勘，並委託建築師估算經費71萬7,000元，整修改為臨時派出所。

(三)斗南派出所遷建工程：原預計搬遷至原「台汽客運」斗南鎮興國段204地號位址，於104年12月14日簽奉縣長核可，新建斗南派出所辦公廳舍於該筆土地(興國段204地號)之空地部分興建，三樓設置大型會議空間與里民活動中心共用，用途機關用地變更代辦，於5月23日決標，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機關用地中。

(四)西螺分局原地重建工程：本案納入西螺地政事務所及西螺鎮戶政事務所新建聯合辦公大樓，需求經費新臺幣1億9,993萬4,353元，已通過縣府預算審核會議，於105年編列500萬元，預計實施期程105年度至108年度。舊建物於105年3月7日函報請文化審議，縣政府105年7月20日府文資二字第1053807361號函復：「現勘決議為不具有歷史建築潛力」。本年度編列新臺幣500萬元規劃設計費，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超過1至5億元是4.4%，預估規劃設計監造費為890萬7,545元，故本案將俟後續預算確定後，再行辦理招標、評選事宜。

(五)斗六分局遷建工程：規劃斗六市九二一震災「祥瑞大樓」為遷建用地，其用地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變更機關用地，縣府後續辦理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有關協議價購等事宜，城鄉發展處移由本局接辦，目前辦理協議價購程序中。

二、車輛採購：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車輛管理，本局現有警用機車550輛、汽車299輛。編列各項經費臚列如下：

(一)牌照稅：3萬3,690元。

(二)燃料使用費：2萬340元。

(三)車輛保險費：298萬4,992元。

(四)車輛檢驗費：18萬7,050元。

(五)車輛養護費：985萬8,226元。

(六)汽油費酌列：3,536萬6,868元。

(七)105年度汰換警用車輛補助經費：中央一般性補助款1,000萬元及縣預

算 1,850 萬元，合計 2,850 萬元。計採購巡邏車 15 輛、偵防車 13 輛、現場勘察車 1 輛、小型警備車 8 輛，巡邏機車 119 輛，合計 156 輛。

三、警用無線電維修：

派遣台 0 台、轉播機 1 台、車裝台 10 台、固定台 0 台、手提台 69 台、合計 80 台。

四、法制

一、法規案件之諮詢、會簽：

(一) 本局於網站建置「法令信箱」及設立「法令諮詢專線」，提供員警諮詢各項警政實務法令疑問，並針對具有參考價值及非屬重複(相似)性之法令諮詢問題，擇要作成記錄。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8 日受理諮詢案件計 9 件，於研擬答覆記錄後，陳送主官核可後，逐一建檔備查或登載於本局「法令諮詢專區」供員警上網瀏覽、查閱。

(二) 本局辦理各業務單位法令疑義會簽案件，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8 日受理會簽案件，其中實際研提具體法令意見供參者計 19 件。

二、警政法規之宣導講習、測驗：

(一) 每年辦理法規研習 1 次，並於上、下半年各辦理法規測驗 1 次，依各單位成績優劣辦理獎懲。105 年上半年參測人員計 1,275 名。

(二) 持續於本局網站建置之「警政法規宣導」項目，就新修正之警政法規條文，詳列原條文、新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整理彙編後供員警下載參閱，俾適用新修正法規條文，適切適用法令。

三、法制業務輔導訪視：

(一) 於上、下半年對各分局辦理法制業務輔導訪視工作 1 次，以促進對於各項法制作業之熟諳度，增進執法品質。105 年 8 月 15、18、19、22、23、25 日辦理 105 年上半年法制業務督導評核工作，以提升法制業務品質。

(二) 105 年精進警察法規知能執行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乙組第 4 名，成績優良。

四、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工作：

(一)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8 日未有收受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含未結案件)。

(二) 利用本局網站之增建置「國家賠償專區」，內容蒐集各警察機關有關國家賠償訴訟之司法判決案例及國家賠償相關法令，俾提升員警執法知能。

五、地方自治警察規章整理：

就本局主管之地方自治警察規章，就制(訂)定、廢止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予以先期審查，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8 日計訂定(修正)行政規則 5 種。

六、其他相關警察法制專題研究：

本期辦理相關警察法制專題研究，計撰擬「“有關門”不算妨害風化，脫衣陪酒不起訴」實務個案法制研究意見 3 件，供本局各單位勤業務執行之參考。

七、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辦理蒐集本局各單位主管地方警政法規計 29 種，藉以提升法制作業服務及法規宣導效能。

戌、政風室

- 一、本局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由本局政風室、資訊科組成資安小組，每月抽查所屬 1 個分局及 3 個分駐(派出)所，針對所內電腦資訊設備、機密公文書傳遞等進行機動稽核，本期計抽查分局 8 次、24 處分駐(派出)所，未發現員警洩(失)密案件。
- 二、本局每年 3、6、9、12 月份辦理廉政風險人員評估，針對所屬員警涉有貪瀆、洩密高風險族群，提報審查列管，列管風險人員由專人實施輔導、約制，以防範違法案件發生。
- 三、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本局特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 10 日辦理「年節防貪監察督考工作」，除要求各主官(管)宣導員警年節期間拒受餽贈、飲宴應酬等觀念，並利用海報標語、機關學校團體 LED、有線電視跑馬燈等配合宣導民眾年節期間勿向公務機關送禮，以樹立優質警察形象。105 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監察防貪期間，未發生重大員警貪瀆不法事件。
- 四、持續推動社會參與、學校扎根宣導、深耕根宣導，並配合廉政志工宣導貪污對公務員形象之損傷與威脅，鼓勵民眾預防及打擊腐敗，持續宣導廉能是政府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毀損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等廉政宣導活動。105 年辦理社會參與計有「雲林縣 2016 愛天使歲末團員活動」、「2016 水林番薯文化節-山海戀情首曲(心有所著)」、「2016 元宵節活動—斗六花燈迎太平」、「2016 開基斗六媽祖文化季」、「創世 30 KISS30 園遊會」、「105 年攜手同心慶兒童節暨親子園遊會」、「南華大學校園誠信廉政宣導活動」及「2016 福爾摩斯曠世小神探-警政廉能體驗活動」等 8 場反貪宣導活動，參與民眾約 3,000 至 4,000 人，宣導成效良好。

五、財產申報工作：

本局暨所屬分局各單位 104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總人數(含卸、離職、退休、在職人員)總計有 336 名，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產申報。

六、本局 104 年政風查處及預防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縣(市)警察局第 4 名。

貳拾、消防部門

貳拾、消防部門

甲、災害預防

一、推動防火、防災宣導工作

- (一)依本縣「105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實施計畫」結合教育、民政、消防體系積極加強防火防災宣導工作，強化民眾、學生防火意識，提昇縣民居家安全。
- (二)結合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防火宣導分隊積極協調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機關、團體、村里、醫療機構、公共場所、工廠、集合住宅，排定時間派員講授消防常識，以加強防火、防災教育與訓練。
- (三)加強住宅安全診斷，降低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督促所屬各大、分（小）隊結合防火宣導分隊於實施居家訪視時，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實施診斷；並於居家訪視中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以維居家安全。

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一)依「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暨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電子化系統」掌握各類場所、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列管及檢查最新資訊，以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成效，維護公共安全。
- (二)為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局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實施督考評比，針對縣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用途分類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查 5,689 家次，發現不合格，要求限期改善 432 家次，其中未依期限改善者有 18 家，已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 (三)本局各大隊加強轄內高樓、危險及複雜場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缺失即督促業者改善，並協助縣府權責單位查報妨礙防火避難逃生場所，每半年均將違規情形函送縣府權責單位處理。
- (四)配合縣府辦理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本局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28 日止全面清查轄內 8 類重點場所及汽車旅館、指壓按摩、理容院等場所，列管家數 960 家，累計至本期檢查共 1,250 家次，不合格共 124 家次，均追蹤管制至改善為止。

三、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焰制度

- (一)督促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提報

當地消防分隊備查，灌輸業者確保營業（使用）場所之消防安全觀念，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查本期甲類場所計 510 家，甲類以外場所計 689 家完成檢修申報，對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之場所要求限期改善，本期違反消防法經開具限期改善單共 62 家次。

- (二)依消防法及「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規定，要求轄內公共場所使用之地毯、窗簾及布幕應具防焰性能，避免因裝修材料燃燒，造成重大傷亡，查本縣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計 17 家，依法應設置防焰物品列管場所合計 1,068 家。

四、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 (一)為預防公共場所發生火災及提昇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輔導本縣轄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強化業者之防火防災自衛應變能力。查本縣轄本期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計 1,449 家，其中違反消防法規定，開具限期改善單 224 家次，經複查後，均已改善。
- (二)為加強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積極要求各大醫療院所、大賣場及旅館等場所業者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外，由本局派員配合指導，使演習更為逼真，並於演習完畢後辦理檢討會，將演習之缺失提供業者檢討改進。

五、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一)爆竹煙火管理

1. 依據「本縣 105 年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針對爆竹煙火業者、易造成地下爆竹煙火之隱蔽場所及前曾查獲取締之場所，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
2. 因應春節、元宵節為爆竹煙火產銷旺季，除責請各消防大、分（小）隊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外，本局並排定幹部帶班執行查察取締及督導各消防大、分（小）隊執行成效。
3.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場所儲存，經本局派員清點、封存，再經個別認可合格後，核發認可標示張貼於爆竹煙火本體方可販賣。本縣目前從事進口、製造爆竹煙火業者計 2 家、貿易商 3 家、未達管制量販賣商計 165 家，本局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管理稽查，並加強宣導應販賣附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以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防止發生意外，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液化石油氣管理

1. 依「本縣 105 年加強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加強液化

石油氣分裝場違規灌裝逾期鋼瓶及分銷商逾期鋼瓶、超量儲存之查察取締，本期計查獲違反消防法規定，經舉發處分 7 件。

2. 為落實管理及保障消費大眾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全，訂定「本局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執行計畫」，以落實管理承裝業之專業知能，本縣計有 36 家承裝業者申請合格設立，並將立案業者及技術士清冊隨時更新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三)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1. 依「本縣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全面加強各公共危險物品工廠之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2. 督促達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應遴派保安監督人，並製作消防防災計畫，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提昇員工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能力。
3. 為強化本局各消防大、分（小）隊及本府各權責單位對麥寮六輕廠區製程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作為之深入瞭解，函文六輕總管理處於廠區停俾復工前應通報本局派員檢查相關消防設備，以確保功能正常，防止工安事件發生。
4. 邀集縣府勞工處、建設處、環保局等單位，於每週四針對縣轄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聯合稽查，本期 105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稽查 89 場次，本局依權責要求限期改善 5 件、舉發 6 件，均依法處罰。

乙、災害搶救

一、加強災害緊急應變功能

(一)強化特種災害應變能力

為提昇對特種災害搶救出勤時效，特殊災害搶救技巧，並強化特種搜救隊救災技能，加強裝備器材整備測試，本局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30 日假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特種搜救隊初(複)訓」成員 48 名，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及發揮對國、內外人道救援效能，期能符合國、內外災害搶救之需求。

(二)提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1. 依據本府「提昇麥寮六輕工業區災害事故搶救能力」計畫，本局於 105 年配合麥寮六輕工業區、雲林縣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等單位計辦理四場聯合演訓。
2. 本局六輕化災處理編組隊（麥寮分隊、北五小隊、台西分隊、東勢

分隊、崙背分隊)及斗六化災處理編組隊(公園分隊、六合小隊、斗六分隊、荊桐分隊)結合各式救災水箱車、水庫車、化學災害處理車參與六輕工業區及斗六科技工業區災害處理之平時演練，藉以提昇本局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三)加強救災整備

1. 為加強本縣轄狹小巷弄安全管理，本局邀集本府工務處、建設處、警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分別召開轄區狹小巷弄安全管理會議及辦理現地會勘，凝聚共識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目前本局已全面清查本縣轄狹小巷弄共計 132 處，並要求本局各大、分(小)隊依據本局函頒轄小巷弄搶救應變執行計畫，強化轄內各搶救困難地區兵棋推演、實兵演練，以提昇救災能力。
2. 每半年辦理救助隊複訓，並針對山難搜救部分，每半年辦理山難訓練，依地形及易發生山難區域加強訓練，除強化消防同仁救災技能訓練外，亦規劃辦理義消山難複訓、救助複訓，有效提昇本局民力救災能量運用；另執行化學災害搶救演習、火災搶救訓練、水域救生演練，並實施各分(小)隊機動測驗，藉以提昇消防救災戰力。

二、充實救災資源提昇戰力

(一)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

1. 104 年度充實消防車輛編列預算購置水箱車 1 輛，另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購置水庫車、小型水箱車及救災指揮車各 1 輛，業於 105 年 6 月份配發外勤單位使用，以提昇本縣整體救災戰力。
2. 105 年度縣預算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計有全套消防衣裝備、消防用水帶、渦輪式瞄子、空氣呼吸器、山難搜救裝備等)，業已完成招標作業進行履約管理，以提昇消防搶救能力。
3. 105 年度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購置水箱車 2 輛及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購置空氣呼吸器、水域及潛水救生裝備、鈦合金三連梯、A 級防護衣等，業依計畫期程完成招標作業。

(二)消防水源管理

1. 本縣現有下列地上式消防栓計 5,253 支、地下式消防栓計 1,250 支，蓄水池 173 處，游泳池 16 處，深水井 14 口，其他(池塘)121 處等，平時由分隊同仁每月普查乙次。
2. 本局各分隊主動追蹤消防栓損壞修復情形，並於報修後 15 日內編排複查損壞消防栓勤務，複查消防栓是否已修復完畢，如未修復時，由本局發函通知自來水公司儘速辦理檢修，以確保消防救災水源無虞。

3.105 年補助林內鄉、褒忠鄉及口湖鄉公所增設消防栓經費新台幣各 20 萬元整，以提昇本縣消防救災水源。

三、民力運用方面

- (一)本(105)年度本局辦理本縣義消、緊急救援隊及睦鄰隊意外平安險案，已訂定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生效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保障內容「一般意外身故或殘廢 80 萬元」、「因公意外身故或殘廢 480 萬元(含一般意外 80 萬元)」及「意外傷害住院醫療給付每日 1,000 元(最高 90 天)、骨折未住院最高 3 萬元」。
- (二)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第 11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本縣義消人員於今(105)年 5 月份起依各比賽項目需求陸續辦理該競技大賽集訓計畫，為本縣爭取最高榮譽。
- (三)本(105)年辦理義消人員平日協勤，自 1 月份開始由本局所屬各分隊依實際需求自行編排規劃義消協勤天數及時段，每月編排協勤天數最高以 15 天為上限，每日編排義消人員 2 名至分隊協勤、每次以 2 小時為限，透過平日協勤模式，提昇警義消同仁互動關係，增進彼此情誼，強化團隊救災默契。
- (四)本縣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計有：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雲林縣救難協會、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斗六睦鄰救援隊、林內緊急救援隊等，皆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規定通過登錄在案，並核予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成員救災識別證，以貫徹執行救災正當性。

四、執行救災及為民服務

- (一)本縣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火災報案件數為 635 件(住宅火災 82 件、工廠倉庫火災 12 件、汽機車火災 21 件、山林火災 1 件及其他雜草火災 519 件)財物損失值約 564 萬元，2 人死亡，共計出動消防人員 2,278 人次，義消人員 1,470 人次，其他 202 人次，各式救災車輛 1,368 車次。
- (二)本局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執行捕蜂、捉蛇等為民服務工作，計出動消防、義消、役男 3,555 人次，服務 2,447 件。

丙、災害管理

一、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 (一)為提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時效，辦理 105 年度「雲林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災害防救專用視訊設備建置案，藉由雲林縣災

害應變中心與 20 個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視訊會議系統，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與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工作效能，克服偏遠地區災情傳遞不易，提昇緊急災害應變時效，本建置案於 105 年 5 月 23 日驗收完畢。

- (二)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昇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對於災害防救、應變處置能力，本縣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召開本縣上半年三合一會報，各鄉鎮市公所亦於 5 月召開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會報。
- (三)為強化地方災害防救能力，提昇民眾防災意識，本縣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105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 (四)為強化本縣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於 105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3 日辦理「105 年度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暨應變中心動員演練」，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局處組團訪視各鄉鎮市公所，督導及協調各鄉鎮市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以提昇災害防救效能。
- (五)中央各部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蒞臨本縣實施「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由副縣長率領各局處災防業務人員受評，俾讓本縣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推動能更加順遂，為縣民營造安全的生活空間。
- (六)每月持續召開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協調會議，105 年上半年度針對「汛期前各項整備工作」列為重點協調事項，以落實災害防救工作，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 (七)持續推動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05 年為計畫執行之第 2 年，除延續 104 年工作執行進度外，105 年度更規劃以 104 年度所收集之資料逐步完成(更新)各公所災害防救之軟硬體及於各公所辦理各類災害兵棋推演，祈能同步強化本縣各鄉(鎮、市)層級之災害防救能力，增進災害防救任務之認知及執行力。

二、強化本縣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一)為使災害防救工作向下扎根，深耕災害防救能量於基層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辦理「105 年度雲林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鄉(鎮、市)長災害防救研討會」，期使擔任災害第一線指揮官之鄉(鎮、市)首長對於災害有更深入的了解及在臨災時能更臨危不亂，並整合地區內、外資源，強化災前之整備工作，達到「多一份準備、少一份損失」的目標。
- (二)為強化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之應變效能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辦理「105 年度縣市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教育訓練，希望透過訓練課程，強化縣府各局處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各項防救災資訊平台之應用能力，強化災時運作機制及實務上應變作為。

- (三)為提昇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對於各類型災害的研判知識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辦理「縣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期透過本次教育訓練，以提昇災害防救效能，加強災害防救業務人員防救災能力，並強化災時運作機制及實務上應變作為。
- (四)105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1 日偕同雲林科技大學至各鄉鎮市公所辦理「105 年度雲林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應變兵棋推演」，冀藉災害設定之狀況，協助公所建立自主應變機制提昇應變能力。
- (五)為提昇村里長、村里幹事災害防救基本知識於 105 年 8 月 15、16 及 19 日分別假荊桐鄉公所、四湖鄉公所及虎尾鎮農會，辦理「村里長、幹事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災害防救基礎教育(3 梯次)」，藉由課程介紹及各基層防災人員的多元觀點，引發彼此的共鳴，使防災工作產生改變的行動力，並帶領本縣防災朝向更健全、更完善的方向前進。
- (六)每 3 個月針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人員實施衛星電話教育訓練，課程規劃以實作為主，透過每季反覆訓練使各公所人員熟稔衛星電話操作步驟，俾利臨災強化緊急通訊設備操作能力。
- (七)每月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排定 EMIC 第一種測試，規劃由本府各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派員配合測試，冀透過測試演練提昇各級防災人員對系統操作熟悉度，以確保臨災時發揮防救災應有之效能。
- (八)為提昇地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能力，規劃於本(105)年 9 月及 10 月期間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並訂於本(105)年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由本縣轄內擇定 1 所國小辦理「校園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示範演練活動」，冀透過各式活動及宣導，強化民眾地震災害應變能力。

丁、緊急救護

一、積極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工作

- (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105 年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計畫，本局核派 22 名高級救護技術員參訓，藉以充實本局緊急救護能量及提昇緊急救護技術。
- (二)為提昇救護服務品質，熟練緊急救護技能，本局持續辦理 105 年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 (三)為因應當前緊急救護之需，加強鳳凰救護義消救護技能，本局已於 105 年 4 月 30 日、5 月 7、22、29 日辦理鳳凰救護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協助本局救護服務。

二、規劃救護義消協助緊急救護工作

為彌補當前消防救護人力不足，本局輔導培訓成立斗六、虎尾、斗南、北港、西螺、東勢、古坑等鳳凰救護義消分隊，規劃救護義消排定時段每日至分隊參與協助緊急救護工作，105 年 4 月至 8 月救護義消參與協勤總時數計 2,688 小時，救護義消參與協勤成效深獲民眾肯定。

三、推動緊急救護教育宣導工作

為使民眾有正確的救護觀念及自救知能，並對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作為有所認知，本局推動對轄內村里、各級機關、學校、團體等場所規劃辦理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105 年 4 月至 8 月救護宣導場次計 190 場次，參加救護宣導人數約 1 萬 7,000 人。

四、推動醫療指導醫師建立醫療指導制度

為提昇緊急傷病患到院前之救護品質及救護技術員專業技能，本局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及 5 月 11 日，邀請醫療指導醫師沈朝賢、丘濬誠主任出席 105 年 4 月、5 月份個案報告教學暨執行預立醫療流程座談會；並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局 105 年度第三次醫療指導醫師會議，藉以彼此了解到院前、後雙方之作業內容，藉以整合緊急救護作業流程，並提供傷病患最快速有效之醫療照護。

五、推動緊急救護勤務與教育宣導工作

本局於 105 年 8 月 1、3、4、5、8、10、11 日至各分（小）隊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緊急救護工作督考；另於 105 年 8 月 2、9、12 日至各分（小）隊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全民 CPR 宣導業務督考，並將督考結果函發各大（分、小）隊知照，藉以提昇緊急救護執行之品質及宣導民眾珍惜救護資源。

六、105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本局執行緊急救護為民服務工作計救護車出勤 1 萬 2,205 車次，救護傷患達 1 萬 0,726 人次。

戊、火災調查與教育訓練

一、火災調查方面

（一）提昇火災原因調查，積極防制縱火

1. 本（105）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火災報案件數為 635 件，符合火災之認定標準應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計 43 件，對於涉及人命死亡、糾紛或縱火之火災，均依規定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2. 本局 105 年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第 21 期訓練」，除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製作外，亦建立本局相關

同仁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互相協助之機制，期使提昇火災調查能力。

3. 依據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由本縣聘請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建築管理、刑事警察等業務單位為機關代表及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或結構、法律等專家學者共 16 位擔任本府火災鑑定委員。
4. 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檢察、警察機關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另火災現場第一時間即通知警察機關指揮中心派員積極偵辦。又於本局網站建置「縱火防制專區」，妥善運用民力，發揮全民即時監視機制，以有效遏止縱火犯罪。

(二)充實火災調查裝備器材

為提昇火災調查鑑定公信力及鑑定書品質，本局每年度編列預算，增購鑑定用藥品及相關耗材，以求客觀、明確及全面性之研判火災原因。

二、教育訓練方面

(一)提昇消防人員個人專業知能、體技能訓練

1. 訂定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計畫，本（105）年上半年於 4 月份辦理 4 梯次，參訓人員共計 302 人，以提昇消防人員個人專業知能及體技能訓練。
2. 為提昇本局消防人員游泳及水上救生技能，本局於本（105）年 6 月 3 日參加縣府舉辦「105 年運動 i 台灣計畫-水上嘉年華活動-水上嘉年華活動-城市飆泳游泳比賽」-「軍警消防海巡組」榮獲競技接力賽第一名及打水漂浮接力賽第二名。
3. 為提昇潛水人員搜救技能，本局於本（105）年 4、5 月份辦理 2 梯次潛水人員複訓，並於 5 月 6 至 8 日完成海洋學習課程，透過訓練強化個人水域搜救技能。
4. 訂定提昇消防人員游泳能力執行計畫，本（105）年於 6 月份辦理 6 梯次，參訓人員共計 302 人，以提昇消防人員游泳技能及水上自救能力訓練。
5. 為因應明(106)年本縣辦理「2017 年台灣燈會」，本局於本(105)年 6 月 24 日及 8 月 11 日分別於北港、虎尾辦理救災及水上救生演練，針對大型群聚活動強化緊急應變與燈區安全維護及水域救生能力，提昇救災人員現場搶救及應變能力。
6. 每年於颱風水患期，持續辦理各大隊船艇操作訓練及水域流域組合訓練，以強化救災功能。
7. 平時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督導各分（小）隊每週實施 2 次體技能

訓練，以增強個人體能及救災技能。

(二)提昇消防人員緊急應變能力及救災技能

1. 為因應六輕工業區災害頻傳，本局加強辦理化學災害組合訓練，實施兵棋推演及現場搶救部署演練，藉以提昇指揮官指揮能力及基層消防人員救災能力，並熟練化學災害搶救技能，強化救災效能。
2. 利用分隊晨間勤教，針對公共場所、易發生火災處所、高樓及搶救不易之場所實施兵棋推演，模擬現場搶救部署演練，並實施消防車組戰術訓練，藉以落實災害搶救訓練及效能。

己、救災救護指揮體系

一、推動消防資訊化系統

- (一)為強化本縣消防人員資訊安全技能，本局預訂於本(105)年11月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受訓人數為80人次，以增進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
- (二)為提昇本局緊急救護網無線電使用溝通順暢，本(105)年度將各分(小)隊救護無線電固定台及救護車輛無線電車裝台更新作業並進行數位式訊號測試，俾利外勤同仁進行各式救護勤務時無線電溝通順暢，以維護縣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縝密勤務督導規劃

- (一)本(105)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督導外勤分隊計216次，違反消防勤務紀律，受懲處有2人次，本局利用各式時機宣達各單位主管除工作上之指導同仁外，應多關注了解同仁生活上的問題，適時給予協助；另外對勤務較不正常之人員或單位，加強勤務督導，並請所屬單位主管及正、副大隊長應加強同仁生活管理考核、督導與輔導。
- (二)另本局亦將持續辦理「督導規劃」、「督導通報」、「督導人員績效評核」等各項業務，每半年至各大(分)隊督考「勤務規劃、管制業務」，使各項勤務執行能落實執行，確保救災救護人車機動，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庚、廳舍整建

- 一、102至104年編列預算3,300萬元新建「第三大隊麥寮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工程業於本(105)年8月竣工，俟驗收後啟用。
- 二、104年至105年編列預算900萬元辦理「第二大隊元長消防分隊」辦公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業於本(105)年7月20日開工，預定於105年11月完工。
三、105年至106年編列預算615萬元辦理「第三大隊口湖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預定本(105)年9月辦理規劃設計案招標。

貳壹、衛生部門

貳壹、衛生部門

甲、防疫

一、新型 A 型流感(A/H1N1、A/H3N2)防治

(一)新型流感防治

1. 透過「防疫物資管理系統」掌握防疫物資即時資訊及維護防疫物資之安全存量。本局防疫物資庫存量：N 95 口罩 1 萬 1,070 個、外科手術口罩 8 萬 4,150 個、一般隔離衣 1,530 件、全身式防護衣 1,708 件、鞋套 700 雙、護目鏡 220 個。
2. 加強 H5N1、H7N9 及流感併發症個案之通報並依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公費克流感藥劑使用對象給予用藥。
 - (1)105 年度本局與轄內 71 家醫療機構簽訂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合約並於每 3 個月稽查藥物保管及使用情形。
 - (2)目前(105 年 8 月 16 日)本縣庫存克流感(Tamiflu)5 萬 1,380 顆，瑞樂沙 108 盒。
3. 加強各級學校、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及社區等流感群聚事件之通報及針對一般民眾、新住民、外勞、人口密集機構及校園辦理 351 場次之流感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二)院內感染控制

1. 加強本縣轄內醫院(15 家)感控查核，每年定期辦理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
2. 人口密集機構(76 家)發燒監視作業，原則上每週一下午 6 點前將上週日至週六之登錄資料上網確認。

二、腸道傳染病防治

- (一)本縣已建立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機制」及「因應腸病毒防治疫情學童停課通報流程」，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計停課 112 班次(幼兒園 84 班次，國小 20 班次、早療中心 2 班次，保母系統 6 班次)，已宣導腸病毒防治教育與宣導，各校都能依規定通報停課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防止疫情擴散。腸病毒併發重症通報 0 例，確定病例 0 例。
- (二)阿米巴痢疾疑似病例 5 例(確定病例 3 例)，霍亂通報 2 例(確定病例 0 例)，桿菌性痢疾疑似病例 2 例(確定病例 2 例)均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三、呼吸道、蟲媒及其他傳染病防治(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

- (一)退伍軍人症通報疑似病例 3 例，確定病例 0 例；Q 熱通報疑似病例 12 例，確定病例 1 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疑似病例 129 例，確定病例 62 例；地方性斑疹傷寒通報疑似病例 20 例，確定病例 1 例；恙蟲病通報疑似病例 28 例，確定病例 1 例；鈎端螺旋體病通報疑似病例 25 例，確定病例 0 例；弓形蟲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0 例；布氏桿菌病通報疑似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0 例；類鼻疽通報疑似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0 例；確定病例均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 (二)水痘通報群聚事件 1 件；侵襲性 b 形嗜血桿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7 例，確定病例 0 例。

四、登革熱防治(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

- (一)登革熱通報疑似病例 17 例，確定病例 3 例(境外移入印尼 2 例、泰國 1 例)，於確定病例住家及工作地點半徑 50 公尺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疫調、噴灑殺蟲劑及衛教民眾清除孳生源及防蚊措施。
- (二)5 月起防疫人員加強民眾居家環境、辦公廳舍、空屋空地、菜園、市場等重點區域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若查獲帶有蚊子幼蟲孑孓的積水容器，請民眾立即清除，無法立即清除則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限三日內改善，截至 7/31 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共 27 張，複查已改善。
- (三)105 年 7 月 12 日函請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針對權管範圍及所屬，進行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工作。
- (四)透過廣播電台、新聞稿、縣府 Line、跑馬燈、印製海報單張及結合社區大型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結合社區資源(包括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節日活動等)辦理，共 146 場 1 萬 4,599 人次。
- (五)流行期間請衛生所加強醫療院所訪視，請醫師落實詢問病人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疑似病例通報及協助衛教，共訪視 389 家次。

五、愛滋病防治(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 (一)本縣至今(105)年 7 月底止，歷年累計通報 HIV 個案共 889 人，目前存活個案 650 人(含 14 名外籍感染者)，由衛生局(所)發給「全國醫療卡」，轉介至愛滋病治療指定醫院免費就醫(本縣指定醫院為台大雲林分院、若瑟醫院)。
- (二)本縣今(105)年 7 月底止，新通報 HIV 個案 21 人，皆為本國籍，其中靜脈藥癮者占 3 人，性行為感染占 16 人，不詳 2 人，毒品愛滋疫情已穩定控制，目前主要危險因子為透過性行為而感染。目前存活個案 18

人，三個月內就醫率達 100%。

- (三)本縣 95 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展「毒癮愛滋減害計畫」針具發放衛教諮詢執行點計 35 點，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 24 台，保險套自動販賣機 2 台，發放清潔針具、保險套稀釋液並回收空針，加強毒品病患衛生教育防範感染愛滋病毒；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底空針發放 10 萬 6,610 支，保險套發放 3 萬 0,893 個，稀釋液發放 9 萬 6,381 瓶，空針回收數量 9 萬 9,432 支，針具回收率 93.27%。
- (四)現今網路資訊發達，行動裝置 APP 成了交友媒介，青少年透過網路交友而感染愛滋事件頻傳，愛滋病感染年齡層呈年輕化趨勢，衛教宣導應由國中小開始落實，衛教內容應符合各年齡層，以達防治目標。於 7 月舉辦校園愛滋病防治種子師資教育研習會，透過各級學校教職員強化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

六、性病防治

- (一)加強輔導性病及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給予個案 HIV 篩檢，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HIV 篩檢完成 2,207 人次。
- (二)105 年 1-7 月梅毒、淋病新通報個案數 113 人，其中非 HIV 感染者 91 人，篩檢人數(排除 HIV 感染者及重複篩檢個案)80 人，篩檢率 87.91%。

七、B 型肝炎防治(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

- (一)B 型肝炎孕婦檢驗人數：1,952 人。
 - S 抗原陽性人數：128 人。
 - E 抗原陽性人數：27 人。
- (二)新生兒注射免疫球蛋白：23 人。
- (三)新生兒 B 型肝炎疫苗：
 - 第 1 劑接種人數：1,659 人。
 - 第 2 劑接種人數：2,008 人。
 - 第 3 劑接種人數：2,455 人。
- (四)國小入學新生注射劑數：0 人。

八、五合一混合疫苗預防接種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小兒麻痺 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

- (一)基礎接種應接種人數(1040101-1040630 出生)：2,357 人。
 - 三劑完成接種人數：2,321 人。
- (二)追加接種應接種人數(1020701-1021231 出生)：2,433 人。
 - 完成追加接種人數：2,312 人(因應全球五合一疫苗缺貨，第 4 劑接種年齡調整為出生滿 27 個月)。
- (三)國小學童減量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接種(980901-990831 出生，105 年 9 月入學)：

1.應接種人數：4,739 人。

2.完成接種人數：4,152 人。

九、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預防接種

(一)出生滿 12 個月應接種 MMR 疫苗人數(1030701~1031231 出生)：2,731 人。

完成接種人數：2,680 人。

(二)國小學童 MMR 疫苗追加接種(980901-990831 出生，105 年 9 月入學)：

1.應接種人數：4,739 人。

2.完成接種人數：4,185 人。

(三)104 年 1 月~104 年 12 月對育齡婦女免費施予 MMR 疫苗人數：124 人。

十、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

(一)第二劑應接種日本腦炎人數(1030101~1030630 出生)：2,420 人。

完成接種人數：2,336 人。

(二)第三劑應接種日本腦炎人數(1020101~1020630 出生)：2,213 人。

完成接種人數：2,113 人。

(三)國小學童日本腦炎疫苗追加接種(980901-990831 出生，105 年 9 月入學)：

1.應接種人數：4,739 人。

2.完成接種人數：4,070 人。

十一、結核病防治

(一)X 光檢查數：(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8,572 人，發現個案數(確診含疑似)15 人。

(二)病人管理：(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1.現總管理數：460 人。

2.新登記個案數：292 人。

3.確診個案數：328 人。

4.實施 D O T S 人數：455 人。

5.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人數：109 人。

(三)卡介苗預防接種：(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卡介苗接種數：812 人。

十二、水痘疫苗預防接種(1030701~1031231 出生)

出生滿 12 個月應接種水痘人數：2,731 人，完成接種人數：2,670 人。

十三、營業衛生管理(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

(一)稽查縣內各營業場所共 217 家次，輔導改善 96 家次。

(二)民宿業登記申請案件共 1 家，客房清潔及環境衛生良好，已建請業者營業後加強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及寢具、物品之清潔與消毒，預防傳染病發生。

(三)加強游泳場所水質抽驗共 57 家次，計 334 件，不合格 2 件。

(四)配合縣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包括民宿、旅館、游泳場所等)，加強其營業場所之衛生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對於未符合規定部分已督導改善。

十四、外籍勞工健康管理(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

(一)105 年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事宜及健檢醫院上傳資料查核彙整共 6,970 人(入境後滿 6 個月健檢 2,963 人、入境後滿 18 個月健檢 2,317 人、入境後滿 30 個月健檢 1,690 人)，不合格 53 人(入境後滿 6 個月健檢 27 人，滿 18 個月健檢 18 人，滿 30 個月健檢 8 人)，不合格率 0.76%。

(二)針對不合格(或需複檢)外勞進行追蹤，包括：腸內寄生蟲檢查 43 人(39 人複檢合格、3 人投藥治療中、1 人已離境)、痢疾阿米巴 2 人(2 人經投藥治療合格)、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檢查 8 人(3 人複檢合格、4 人複檢中、1 人已離境)，共計 53 人。

乙、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管理

一、檢驗業務

(一)臨床血清檢驗(統計日期：105 年 04 月至 105 年 08 月)

1. 梅毒血清檢驗 3,906 件(本局 69 件，衛生所 3,837 件)，RPR 陽性 83 件(本局 46 件，衛生所 37 件)，陽性率 2.12%。

2. 梅毒 TPPA 檢驗 69 件，TPPA 陽性 14 件，陽性率 20.29%。

3. 愛滋病毒 4,096 件，EIA 陽性 34 件，陽性率 0.83%。

(二)食品檢驗(統計日期：105 年 04 月至 105 年 08 月)

食品檢驗件數 998 件，不合格 27 件，不合格率 2.71%。

包括：1. 甲醛 6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16.67%。

2. 丙酸 11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3. 保色劑(亞硝酸鹽)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4. 防腐劑 203 件，不合格 3 件，不合格率 1.48%。

5. 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脂塑膠類檢驗 1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6. 動物用藥-安保寧 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7. 動物用藥-離子型抗球蟲藥(5 項)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8. 動物用藥-巨環類抗生素(16 項)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9. 二甲(乙)基黃 21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0. 甜味劑 3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1. 殺菌劑(過氧化氫)9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2. 食品微生物-生菌數 87 件，不合格 4 件，不合格率 4.60%。
13. 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群 217 件，不合格 10 件，不合格率 4.61%。
14. 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 207 件，不合格 4 件，不合格率 1.93%。
15. 著色劑(規定內外色素、皂黃及芥黃)1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6. 漂白劑(二氧化硫)81 件，不合格 5 件，不合格率 6.17%。
17. 硼酸 1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三)包(盛)裝飲用水(統計日期：105 年 04 月至 105 年 08 月)

1. 大腸桿菌群 121 件，不合格 14 件，不合格率 11.57%。
2. 綠膿桿菌 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3. 糞便性鏈球菌 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四)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30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3.33%。

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委由台中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5 年 04 月至 105 年 08 月)

(五)食品中動物用藥檢驗 12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8.33%。

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委由苗栗縣和彰化縣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5 年 04 月至 105 年 08 月)

(六)食品中重金屬檢驗 1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委由南投縣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5 年 04 月至 105 年 08 月)

(七)包盛裝水中重金屬檢驗 3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委由南投縣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5 年 04 月至 105 年 08 月)

(八)包盛裝水中溴酸鹽檢驗 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委由台南市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5 年 04 月至 105 年 08 月)

(九)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檢體來源依縣市區分如下(統計日期：105 年 04

月至 105 年 08 月)：

苗栗縣—1. 抗氧化劑 0 件。

2. 甲醛 9 件。

3. 丙酸 25 件。

4. 亞硝酸鹽 5 件。

5. 防腐劑 131 件。

6. 動物用藥-安保寧 3 件。

7. 動物用藥-離子型抗球蟲藥(5 項)3 件。

8. 動物用藥-巨環類抗生素(16 項)2 件。

台中市—1. 抗氧化劑 0 件。

2. 甲醛 1 件。

3. 丙酸 33 件。

4. 亞硝酸鹽 20 件。

5. 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脂塑膠類檢驗 12 件。

6. 動物用藥-安保寧 5 件。

7. 動物用藥-離子型抗球蟲藥(5 項)5 件。

8. 動物用藥-巨環類抗生素(16 項)2 件。

彰化縣—1. 抗氧化劑 10 件。

2. 甲醛 16 件。

3. 丙酸 10 件。

4. 亞硝酸鹽 10 件。

5. 動物用藥-安保寧 4 件。

6. 動物用藥-離子型抗球蟲藥(5 項)4 件。

7. 動物用藥-巨環類抗生素(16 項)2 件。

南投縣—1. 抗氧化劑 0 件。

2. 甲醛 0 件。

3. 丙酸 8 件。

4. 亞硝酸鹽 13 件。

5. 動物用藥-安保寧 3 件。

6. 動物用藥-離子型抗球蟲藥(5 項)3 件。

7. 動物用藥-巨環類抗生素(16 項)2 件。

(十)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全國專責-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6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統計日期：105 年 04 月至 105 年 08 月)。

(十一)游泳池水質檢驗(統計日期：105 年 04 月至 105 年 08 月)

1. 總菌落數 386 件，不合格 3 件，不合格率 0.78%。

2. 大腸桿菌 38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二、食品衛生管理

- (一)餐飲衛生管理：針對縣轄餐盒工廠、宴席餐廳、學校附近自助餐、學校自製午餐、外燴飲食業、觀光飯店、自助餐、小吃部等業者不定期稽查，共計稽查輔導 425 家次，抽驗其產品 184 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二)食品抽驗部分：
 - 1. 依據年度食品安全抽驗計畫逐月(縣抽)針對市售，共計抽驗 269 件產品，檢驗結果 189 件與規定相符、80 件尚在檢驗中。
 - 2. 配合中央後市場抽驗水產品、肉製品 31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 3. 配合中央後市場抽驗蔬果農藥 36 件(35 件合格，1 件不合格將移南投縣衛生局)。
- (三)食品標示稽查部分：針對轄內各種市售食品進行食品標示稽查輔導共計 3,401 件，查獲 36 件違規標示，已移所轄縣市衛生局辦理。
- (四)食品添加物稽查部分：辦理食品添加物違規案件，共開立裁處書 25 件，處罰鍰金額 75 萬元整)。
- (五)食品製造業及食品工廠稽查部分：針對轄內食品工廠、食品製造業進行 GHP 稽查輔導計 393 家次(其中輔改 122 家次、限期改善 94 家次)，經複查後均符合規範。
- (六)食品廣告管理：辦理食品違規案件 197 件，其中 6 件本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罰鍰，191 件移外縣市。
- (七)肉品、水產品衛生管理：
 - 1. 稽查轄區肉品加工業者、大賣場、餐飲業、餐盒業、傳統市場肉攤、生鮮超市等之原料肉來源(進貨單、屠宰證明單)及其銷售網路，計稽查 134 家次，7 家限期改善，經複查後均符合規範。
 - 2. 推動肉類加工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符合性稽查，共稽查肉類加工業 16 家次。

丙、醫政管理

一、醫療機構管理業務

- (一)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異動 1,101 件。
- (二)查察醫療廣告 769 件，本縣處分 0 件，其中移外縣市處分 2 件。
- (三)醫事機構人員及陳情案件查察計 38 件，其中移送地檢 4 件、行政處分 22 件(違反醫師法 3 件、醫療法 5 件、護理人員法 12 件、醫事放射師

法 1 件、醫事檢驗師法 1 件)。

(四)核轉身心障礙鑑定表計 2,726 件。

二、緊急醫療業務

(一)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計 1 場次，參訓學員 60 人，通過訓練合格人員 59 人，通過率達 98.3%。

(二)辦理「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課程(ACLS)」，共 5 場次，計 265 人參訓，訓練合格人員 241 人，通過率達 90.9%。

(三)辦理本縣救護車普查，共計 55 部，普查結果：符合規定。

(四)辦理救護車不定期抽查，共檢查 6 處，抽查結果符合規定。

(五)督導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一線救護(應變)人員急救訓練」，共 2 場次，計 45 人參訓，訓練合格人員 45 人，通過率達 100%。

(六)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辦理「105 年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演練」。

(七)配合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6 月 18 日辦理業餘無線電通訊測試，及內政部消防署定期檢測「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暨考評計畫」，測試結果均正常。

(八)至 105 年 8 月止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CPR+AED)，共辦理 55 場次，計 2,486 人參訓。

三、長期照顧業務

(一)辦理長期照顧業務宣導活動 96 場次，計 6,720 人次參加。

(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整合計畫共收案 917 件、開案評估 693 件，使用衛政三項服務累計人數為 1,154 人，累計人次為 2,113 人次。

(三)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受理申請 1,844 件，接受推介 1,726 件，完成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 1 件。

四、精神衛生、毒品防治(轉介服務)、心理衛生暨自殺防治業務

(一)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會議」5 場，評估 67 案，結案 19 案。

(二)家庭暴力相對人執行處遇情形：處遇中：142 案、完成處遇：65 案、撤銷：1 案、入監：1 案、移送：3 案、死亡 1 案。

(三)訪視轄區內精神病患，共計訪視 9,877 人次，提供衛教協助與轉介服務。

(四)協助精神病人護送就醫人數 133 人次。

(五)美沙冬替代療法補助申請，共 2 萬 7,838 人次。

(六)辦理心理衛生專業諮詢、轉介及轉銜服務。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土庫鎮、北港鎮、二崙鄉、台西鄉、口湖鄉等 5 個衛生所諮商站，提

供民眾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 234 人次。

(七)辦理基層醫護人員精神暨自殺防治個案研討會 5 場次，討論個案數共計 10 人。

(八)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12 場次，參加人數計 840 人次。

(九)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案件 516 人次(意念 132 人次、未遂 352 人次、死亡 32 人)，關懷訪視 1,687 人次(家訪 509 人次、電話 1,123 人次、其他地點 55 人次)。

五、醫療網業務

(一)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及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 4 場次，計 808 人參加。

(二)結合大型活動及醫療院所辦理民眾正確就醫、安寧緩和醫療與器官捐贈勸募宣導共 2 場次，計 537 人參加，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 38 人。

(三)輔導醫院成立醫療糾紛處理關懷小組，輔導 9 家參與訪查，預計 10 月訪查完成。

(四)輔導醫院提升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工作目標，輔導 3 家參與，預計 9 月訪查完成。

(五)輔導醫院提升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環境訪查，計 14 家醫院參與，預訂 9 月 13 日前訪查完成。

丁、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一)查核醫療院所及藥商陳售情形 3,318 家次，抽驗藥物(含醫材)118 件，113 件合格，餘案送驗查辦中。

(二)查核非法管道處所(如地攤、夜市等)88 處，7 件行政裁處。

(三)加強中藥房保育類野生動物中藥材之查核計 950 家次，均合格。

(四)受理民眾檢舉共 30 件，其中 25 件無違規，0 件行政處分，5 件移出調查站。

二、藥商(局)管理

(一)受理藥商(局、廠)設立、變更、停、歇、復業、籌設之申請及藥事人員執業、辭聘之申請計 392 件。

(二)查核藥商、醫療機構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執業計 1,115 家次。

三、藥物廣告管理

(一)自行監錄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之藥物廣告 332 件，均移送外縣市。

- (二)中央或外縣市監錄移入 52 件，其中違規罰鍰 6 件、輔導改善 14 件、無違規 1 件、17 件移他縣市續辦中、9 件本縣查辦中，移地檢 3 件，食品管理 1 件，菸害管理 1 件。

四、化妝品管理

稽查化粧品業者 361 家次，檢查標示 2,699 件，抽驗產品 22 件均移外縣市辦理，5 件裁處，其他 17 件輔導。

五、管制藥品管理

- (一)醫院、診所、藥廠、藥局等管制藥品查核 402 家，查獲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共裁處 5 件；其餘查無違規。
- (二)醫院、診所、藥廠、藥局等申請管制藥品銷燬件數 41 件，減損 1 件，變更 14 件，歇業 5 件，新申請 7 件，繳還 4 件。

六、毒品危害防制

- (一)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活動 45 場次，6,348 人次參加。
- (二)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持續列管個案數為 909 人電訪，5,239 人次，家訪 960 人次，面談 226 人次，將有需求之藥癮個案分別轉介至社會處 16 人、勞工處 27 人、其他縣市毒防中心 21 名；另失聯個案轉介警察局協尋失聯個案 38 人(目前尋獲 23 人)。
- (三)戒毒成功專線來電通話數為 355 通、諮詢 322 通、其餘 33 通為無需求或惡作劇。
- (四)辦理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共 29 次，共完成 137 人次。
- (五)安排毒防中心各組輪流參與法治教育宣導 4 場次，約 212 人次。
- (六)辦理出監前(一個月內)個案銜接輔導，共輔導 201 名。
- (七)辦理入監藥物濫用及用藥安全之認知宣導共計 6 場次。

七、菸害防制工作

- (一)105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稽查菸害防制法規範場所計 11,882 家次，並依法裁罰違反規定者，場所計 20 件，吸菸行為人計 31 件，未滿 18 歲吸菸者計 27 件，販售電子煙計 2 件，輸入電子煙計 4 件，菸品展示方式計 1 件。
- (二)輔導本縣醫院加入全球無菸醫院網絡會員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和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等 6 家，今年新加入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涵蓋率為 46.6%；其中 6 家醫院並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無菸醫院服務

品質提升計畫」。

- (三)結合醫院與公會對象為醫事人員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初/進階訓練共計 4 場，合計 298 人參加，下半年預計辦理 7 場次培訓課程。
- (四)為增加吸菸者利用戒菸服務誘因，本局舉辦「戒菸好康卡、兌換好禮活動」，本縣二代戒菸服務人數目標數為 2,739 人，105 年 1 月至 8 月接受戒菸服務 3,073 人，目標達成率 109.63%。另對吸菸者提供菸害防制和戒菸衛教服務計 2,173 人，並完成 2 次追蹤紀錄其中 1 次為 3 個月的戒菸追蹤情形。105 年 5 月舉辦 2016 戒菸就贏活動計 1,025 人報名參加。
- (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戒菸服務資源等，於地方電台播出 1 則計宣導 1 個月。
- (六)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於地方電台及有線電視播出各 1 則宣導 2 個月。
- (七)規劃辦理 105 年戒菸班，於 4~8 月期間維持 5 週 10 小時戒菸班課程。
- (八)針對國中、高中職吸菸學生辦理「雲林縣 105 年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獎勵計畫」，計 10 所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參加人數約 161 人。
- (九)105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於本縣各級學校辦理菸害防制衛教宣導活動約 51 場，參加人數約 8,816 人。
- (十)105 年推動無菸場域 9 處：石榴火車站及斗六市 8 處公車候車亭全面禁止吸菸。
- (十一)105 年辦理雲林無菸週宣導活動，宣導場次 85 場次，宣導人數 7,113 人；1,690 戶我家不吸菸戶連署。
- (十二)105 年辦理職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宣導 212 場次，宣導人數 3,367 人。

戊、保健

一、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工作

- (一)轄內立案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共 130 所，人數 1 萬 4,125 人。
- (二)轄內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接受聽力篩檢 3,131 人。
- (三)轄內立案托兒所、幼稚園接受視力篩檢 6,153 人。

二、中老年病防治

- (一)辦理糖尿病友團體 16 場，參加人數 406 人次。
- (二)辦理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活動 55 場，參加人數 1,441 人次。

(三)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 39 場，參加人數 1,197 人次。

(四)辦理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 22 場次，參加人數 5,400 人。

(五)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 22 場次，參加人數 2,650 人。

三、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工作

(一)轄內 34 歲以上孕婦接受羊膜穿刺人數 64 人。

(二)轄內先天代謝疑似異常疾病檢查人數 104 人，異常人數 61 人。

四、特殊群體個案管理成果

(一)未成年婚育婦女收案數：26 人。

(二)大陸配偶收案數：43 人。

(三)外籍配偶收案數：37 人。

五、新家庭計畫成果

(一)補助結紮人數：縣府補助-女性結紮 2 人；中央補助-女性結紮 1 人。

(二)子宮內避孕器裝置人數：縣府補助：8 人；中央補助 2 人。

(三)口服避孕藥分發量(包)401 包。

(四)保險套分發量(打)9,257 打。

(五)學校及一般民眾性教育宣導共 121 場次。

六、婦女癌症防治工作

(一)子宮頸抹片完成數：3 萬 5,045 人。

(二)陽性個案數 141 人，確診個案數 52 人。

(三)辦理婦癌宣導活動共 70 場次。

(四)辦理社區婦癌篩檢共 260 場次。

七、加強衛生教育

(一)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347 場，參加人數 2 萬 3,829 人。

(二)大型宣導活動 24 場次，參加人數 3,510 人。

己、衛生企劃

- 一、加強醫療保健：本局目前 17 所衛生所有醫師，10 所衛生所開辦醫療門診，提供醫療門診服務，以服務民眾為目標，提升軟、硬體設備之效能，落實基層衛生所之醫療、預防保健、體檢及行政相驗等工作績效，照顧民眾健康。

門診績效(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8 月)

西螺鎮衛生所 10,851 人/157 日，平均每日 69 人。

土庫鎮衛生所 2,818 人/138 日，平均每日 20 人。

古坑鄉衛生所 6,533 人/144 日，平均每日 45 人。

大埤鄉衛生所	4,258 人/134 日，平均每日 32 人。
林內鄉衛生所	7,388 人/143 日，平均每日 52 人。
二崙鄉衛生所	7,063 人/143 日，平均每日 49 人。
崙背鄉衛生所	6,791 人/141 日，平均每日 48 人。 (另附設牙科，3,255 人/145 日，平均每日 22 人。)
麥寮鄉衛生所	5,269 人/137 日，平均每日 39 人。
四湖鄉衛生所	1,590 人/135 日，平均每日 12 人。 (另附設牙科，1,130 人/120 日，平均每日 9 人。)
水林鄉衛生所	10,326 人/139 日，平均每日 74 人。

二、研考及為民服務

- (一)加強本局及衛生所電話禮貌測試，每月測試二次，以提升電話禮儀。
- (二)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服務案件總計有 289 件。
- (三)加強管考公文處理時效，每月列印公文處理成績報表，平均每月公文處理天數 3 天，並針對逾期公文加強輔導辦結。
- (四)每月召開本局擴大主管會議共計 4 次。
- (五)每週召開本局主管會議共計 13 次。
- (六)每月管考衛生福利部對地方考核項目進度製成報表。
- (七)每月管考縣長政見、年終檢討長官指示事項及 105 年策進作為列管進度。

三、志願服務業務

- (一)推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 3 家運用單位 19 名志工參加衛生福利部 105 年「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
- (二)辦理 1 場次志願服務工作聯繫會報，計 29 人參加。
- (三)辦理 1 場次志工管理者專業研習，計 29 人參加。
- (四)辦理 2 場次衛生保健志工心靈成長研習，計 120 人參加。
- (五)辦理 1 場次衛生保健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計 58 人參加。
- (六)推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4 名志工參加衛生福利部 105 年全國「志願服務獎勵」。

四、資訊管理業務及系統維護

- (一)共享業務知識，提昇創造力及儲存業務文件，計張貼電子公布欄訊息 1,743 則、知識文件 453 則、6 萬 8,173 人次閱讀。
- (二)提供民眾健康資訊及建立民眾與本局互動管道，計發布新訊息 226 則，接受及答覆民眾留言及民意信箱 254 則。
- (三)維運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共計攔截及過濾信件達 2 萬 5,502 則。
- (四)縮短收發文流程與公文稽催時程，公文電子交換計收文 6,803 件、發

文 3,193 件。

(五)加強資訊通訊安全措施，每月定期執行個人電腦資訊安全自我檢查。

五、死因資料統計：編造死因資料月報表，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8 月死亡資料統計人數 4,271 人。

六、推廣死亡通報：輔導醫療院所使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辦理死亡通報，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8 月轄內醫療院所網路通報共 2,917 件。

貳拾貳、環保部門

貳貳、環境保護部門

一、環保教育宣導

- (一)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輔導，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共計 27 場次。
-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通過 13 人。
- (三)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新增 2 處。(雲科大環境教育機構及中科虎尾園區污水處理廠)
- (四)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設攤宣導 4 場次，共 424 人參加，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說明會共辦理 4 場次，合計 484 人參加。
- (五)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辦理環境教育特色活動共 16 場次，約 2,200 人參加。
- (六)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辦理綠色消費宣導 10 場次，共計 5,991 人次參加。
- (七)輔導綠色商店家，其中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共 12 家加入綠色商店行列，已於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完成登錄。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本局目前列管 38 件經環評審查有條件通過之開發案，其中本縣列管案件共 22 件。
- (二)截至 105 年 8 月止，受理環評審查案件共 1 件。

三、公害糾紛處理

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自105年4月至105年8月止受理2件民眾申請公害糾紛調處案，2案申請人數分別為18位與1位，18位申請人之公糾案本局於105年8月19日假本局1樓會議室召開調處會議，調處結果：「雙方無共識，調處不成立」，1位申請人之公糾案俟資料彙整完畢後擇日召開調處會議。

四、固定污染源管制

- (一)列管公私場所 906 家、稽查 868 件（含六輕工業區及露天燃燒），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共 30 件。
- (二)執行非六輕工廠法規符合度查核 4 廠 4 製程、陳情案巡查 13 家次。
- (三)現場查核 31 廠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內容，針對申報錯誤及漏報者進行輔導，後續將以申報系統核算結果函文通知下季應進行補繳或抵扣。
- (四)六輕工業區：
 - 1. 105年4月至105年8月31日稽巡查次數為53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共12件。
 - 2. 執行工廠法規符合度查核3廠8製程。

3. 許可申請案件80件(含補正案件)；執行1根次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查核。
4. 廢氣燃燒塔法規符合度查核28根。
5. 釋壓裝置法規符合度查核55個。
6. 執行工廠設備元件法規符合度查核61製程。
7. 掛牌複測設備元件進行法規符合度查核276個。
8. 環評承諾儲槽改善措施進度查核78座。
9. 以攜帶式快速判別氣體成份分析儀進行監測作業(燃燒塔下風及桶槽區)44次。
10.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總量申報、許可核定量及環評核定量審查與比對分析45製程。

五、移動污染源管制

- (一)柴油車檢測站黑煙檢測數 1,386 輛，路邊攔檢及場站無負載檢測 257 輛。
- (二)檢查柴油車輛油品 1,414 輛。
- (三)推動柴油車納入自主管理，參與自主管理車輛數 280 輛。
- (四)未定檢機車攔查 191 輛、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作業 514 輛，偏遠地區鄉鎮機車定檢服務 532 輛。
- (五)辦理機車排氣檢驗站全面查核 1 次。
- (六)召開 1 場次「105 年度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在職訓練」。

六、逸散性污染源管制

- (一)辦理 1 場次濁水溪河川揚塵工作小組會議及 1 場次中央及地方河川揚塵防護協商會議，彙整中央與地方單位相關揚塵防制作為，加強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各單位之間的聯繫；此期間設置 2 處懸浮微粒PM₁₀監測站及 1 處細懸浮微粒PM_{2.5}監測站，共計 103 點/次；現地巡查共計完成 66 點次。
- (二)統計105年4月至105年8月31日，以掃街車執行掃街作業長度6,947.7公里，洗街作業長度3萬1,289.2公里。推動企業道路洗掃認養，認養家數共計有43家，共執行洗掃街作業5,087.84公里。
- (三)執行加強營建工地管制作業3,117件次，其中告發19件次，掌握營建工地TSP污染量1,674.21噸，削減TSP達1,037.94噸，整體削減率達62%。
- (四)執行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制度，累計洗掃長度達11,550.6公里，另推動廢土不落地26處。
- (五)推動本縣企業或社區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累計認養8處，空品淨化區喬木補植作業目前補植101株，辦理1場次空品淨化區設置說明會

計 24 人次參加，辦理 1 場次優良空品淨化區表揚活動，另外一般裸露地調查 117 處次。

(六)設置 2 處社區綠美化口袋公園(虎尾鎮東仁國中側門口及埤內社區)。

(七)稽查 11 家砂石/土石及瀝青預拌混凝土廠，對於覆蓋及現場洗掃狀況有缺失的廠家要求立即改善。

七、噪音管制

(一)一般噪音稽查 153 家次，告發 10 件次。

(二)高鐵噪音監測 12 站/天、交通噪音監測及環境音量監執行測 40 站/天。

(三)配合雲林縣警察局及斗南分局防飆勤務，執行不定期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共 8 場次。

八、污染減量統計

105 年度上半年(1-6 月)減量成果：PM10：1,075.60 噸(營建)；SO_x：460.61 噸；NO_x：1197.88 噸 NMHC：136.47 噸。(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雖 104 年 9 月 7 日經環保署函告無效，但仍藉由許可審查要求使用業者應積極減量)

九、水污染防治

(一)工業廢水管制：列管家數 490 家、稽查 536 場次、採樣送驗 206 件，處分件數 29 件，處分金額新台幣 473 萬 7,000 元整。

(二)畜牧廢水管制：列管家數 1,185 家、稽查 461 場次、採樣送驗 61 件，處分件數 23 件，處分金額新台幣 56 萬 1,102 元整。

(三)完成列管事業各項許可證或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審查共計 25 件，其中工業 11 件，畜牧業 14 件。

(四)辦理水污染法令宣導會 7 場次。

(五)辦理河川巡守淨溪或教育訓練活動 3 場次。

(六)辦理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專用下水道系統、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竹圍子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麥寮廠、麥寮汽電(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等 7 處之水質、水量連線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情形運作正常。

十、海洋污染防治

(一)辦理海洋污染港口稽查 126 次、漁船稽查 60 艘，工業港船舶 15 艘。

(二)辦理本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及器材數量與資訊更新。

(三)辦理 1 場次海污應變設備操作訓練。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一)辦理地下水枯豐水期 46 口次檢測作業、監測井異物排除 5 口次、廢

井 5 口次、農地調查 15 場次。

(二)辦理「加油站法規宣導與申報實務說明會」及「大型宣導活動」各 1 場次。

十二、推動環保志、義工及環教志工

(一)目前計有 149 隊，環保志工共計 5,297 位。

(二)105 年度辦理環保志工特殊訓練 5 場、受訓人數 406 位；基礎訓練 3 場、受訓人數 190 位。

十三、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

本局規劃各公所配合執行清溝作業，並宣導民眾執行居家周圍 4 公尺水溝清疏，有效防患淹水情形，提昇本縣生活環境品質，另為改善本縣鄉鎮市街道的水溝疏暢，本局針對易淹水地區（四湖、口湖、台西、水林等鄉鎮）加強水溝清疏工作，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排水溝清疏長度為 141.6 公里。

十四、病媒管制

(一)本局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購買環境用藥，提供至本縣各鎮市公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十五、環境衛生

(一)公廁列管數為 1,324 座，105 年 4 月至 8 月共執行列管公廁稽查共 3,942 次。

(二)105 年 4 月至 8 月執行全縣廣告物拆除數 7 萬 3,024 件。

(三)105 年 4 月至 8 月度違規小廣告處分 48 件(包含罰鍰及停話)。

十六、毒性化學物質業務

(一)105 年 4 月至 8 月稽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計 111 場次。

(二)105 年度核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備查公文共 168 件(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

十七、飲用水暨加水站水源管理業務

(一)為維護本縣民眾飲用水安全，每月不定期稽查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場）飲用水水質，105 年度共稽查採樣 153 件(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

(二)105 年度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稽查共 98 件(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

(三)105 年度核發本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 71 張(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

十八、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部份

(一)轄內共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廠 3 家、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4 家、甲級清除機構 10 家、乙級清除機構 49 家、丙級清除機構 16 家。目前以輔

導清除處理機構取得許可證件，協助業者辦理網路申報作業及管理
等業務為主。

(二)林內焚化爐：

1. 仲裁判斷第1期款新台幣15億元整，經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查封拍賣後，償付利息2億7,651萬2,523元；本金15億元整，均已於103年6月11日全數清償。
2. 第二期仲裁款本金約為14.5億元，累計至105年8月31日遲延利息約為5億元，共計19.5億元。經法院查封拍賣本府資產，迄今已清償部分利息約3.4億元，仍有本息16.1億元亟待清償。
3. 另達榮公司日後將可能就資產移轉前之維護管理費約6億元及營業稅1.5億元進行求償。
4. 綜上，累計至105年8月31日止，本府因仲裁案累積債務約45億元，已清償約21.3億元，尚有潛藏負債約23.7億元。

十九、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部份

- (一)105年4月至105年7月垃圾清運量為3萬2,877.496公噸、資源回收量2萬4,972.697公噸、廚餘回收量4,069.665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39公斤、資源回收率39.64%、廚餘回收率6.46%。
- (二)105年4月至105年7月，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數共470輛。
- (三)截止至105年7月底前，本縣轄區領有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25家及處理業登記證4家，其中有些業者申辦多項回收登記，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共有15家、廢乾電池回收業登記3家、廢照明光源回收業2家、廢容器回收業6家、農藥(含環境用藥)廢容器回收業6家、廢電器回收業7家、廢乾電池處理業登記1家、廢家電處理業2家、廢輪胎處理業1家。

二十、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

- (一)105年4月至105年8月31止民眾陳情案合計1,883件；其中空氣污染不含惡臭108件、空氣污染(惡臭)781件、噪音169件、水污染175件、廢棄物145件、振動3件、環境衛生487件、毒性化學物質1件、土壤污染2件、其他12件。

貳參、稅務部門

貳參、稅務部門

甲、稅收預算執行情形

- 一、104年度全年預算數57億5,643萬8,000元，實徵淨額為61億2,811萬8,212元，達全年預算數106.46%。
- 二、105年度全年預算數為58億8,482萬6,000元，截至105年8月31日止實徵淨額為43億6,376萬3,735元，達全年預算數74.15%。

乙、加強稅捐稽徵

一、房屋稅

- (一)105年度預算數15億7,883萬元，截至105年8月底止實徵淨額15億8,360萬4,607元，預算達成率100.3%。(105年期房屋稅開徵日期為105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止)。
- (二)依據財政部104年12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404055310號函頒訂「105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辦理本縣105年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清查期間自105年2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105年1、4、5、12月除外)，期間共計8個月，預計清查3萬2,000筆。截至105年上半年，實際清查件數1萬5,433件，改課6,074件，增加稅額共1,573萬8,673元。

二、契稅

- (一)105 年度預算數 1億2,236萬元，截至105年8月底累計徵起金額6,983萬6,929元，達成率為57.07%。
- (二)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代徵業務。

三、地價稅

- (一)104年度預算數為12億3,766萬元，實徵淨額為12億7,137萬7,320元，預算達成率102.72%。
- (二)105 年度預算數為 12億2,341萬元，截至105年8月底止，實徵淨額為4,681萬9,051元，預算達成率3.83%。(105年期地價稅開徵日期為105年1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 (三)辦理105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清查期間自105年2月至105年9月計8個月，預計清查1萬8,987筆。
- (四)105年4月至105年8月運用各機關通報資料查核勾稽改課地價稅：
運用建管單位核發之建造執照、開工報告、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暨營

2,311件，改課190件，增加稅額

109萬4,196元。

四、土地增值稅

- (一)105年分配預算數為10億3,732萬4,000元，截至105年8月止實徵淨額為6億9,221萬8,109元，預算達成率66.70%。
- (二)105年4月至105年8月核課案件計：1萬4,414件(應稅案件5,856件，免稅案件8,558件)。
- (三)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之10萬元以上之大額案件，確實列冊選案加強內部檢查。

五、使用牌照稅

- (一)105年度預算數為17億7,643萬3,000元，截至105年8月底止實徵淨額為18億7,179萬5,752元，預算達成率為105.37%。
- (二)105年使用牌照稅(包含營業車上期)於4月1日開徵，營業車下期將於10月1日開徵。
- (三)辦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105年截至8月底止計受理4,330件。
- (四)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2,414件，恢復課稅1,193輛，補徵稅額697萬6,881元。
- (五)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法暨相關規定，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由於納稅義務人易疏忽未注意車輛定期檢驗，致車牌遭監理機關註銷嗣後使用公共道路遭處罰，故對於車輛逾檢註銷案件按月挑錄經監理單位註銷牌照之車輛全面性發函輔導其辦理重新領牌等相關後續事宜，105年截至8月底止共計輔導954件。
- (六)商請雲林監理站於車輛逾期未檢驗寄發牌照「逾檢註銷裁決書」時，於裁決書上加註「逾檢註銷牌照如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裁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等警語，以輔導並提醒車主注意註銷牌照之相關罰則，避免不諳法令而受罰。

六、娛樂稅

- (一)105年度預算數為2,600萬元，截至105年8月底止實徵淨額為1,666萬6,874元，預算達成率為64.1%。
- (二)營業人經(兼)營娛樂業，於申請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時，依據業者填寫之資料辦理設立及釐正稅籍手續，並建入電腦檔，定期由資訊單位產出異常資料清單釐正稅籍，以達覈實課徵之目的。

七、印花稅

(一)105年度預算數為1億2,046萬1,000元，截至105年8月底止實徵淨額為8,148萬9,893元，預算達成率為67.65%。

(二)加強印花稅檢查：

賡續執行105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並依印花稅檢查規則第三條規定重點檢查，並積極蒐集採購公報決標公告資料及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就轄區內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及彙總繳納單位-補習班、醫療院所、長期照護中心等業別實施個案查核。

(三)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印花稅彙總申報繳納：

對於本縣新設立醫院、補習班、安親班、金融機構等，開立應稅憑證件數較大業者，除函請辦理印花稅彙總申報外，並視個案訪查輔導業者辦理彙總繳納印花稅。

八、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一)依雲林縣政府105年1月14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225A號令公布自105年1月16日生效實施。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局及西螺鎮公所通報資料，截至105年8月底止實徵淨額為133萬2,420元。

丙、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

一、加強查緝逃漏

(一)105年截至8月底止受理檢舉案件計34件，13件涉及國稅業務已轉由國稅局辦理或請檢舉人檢據自行向國稅局舉報；涉及地方稅部分，截至105年8月31日止已全部辦結。

(二)辦理上級及配合地方稅查緝案件查核：

1. 使用牌照稅：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累計查核違章2,663件，補徵本稅2,983萬6,890元，裁罰金額1,153萬8,506元，合計4,537萬5,396元。
2. 娛樂稅：105年1月至105年8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5件，補徵本稅3,614元。
3. 印花稅：105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8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97家，補徵稅額累計323萬1,721元，加計利息2萬5,947元。

二、積極清理欠稅

(一)加強措施：

1. 積極運用系統或函詢戶政機關，持續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業務，對

2. 確實管制「巨額未繳納案件管制表」，針對10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依規定迅速移送執行並辦理財產禁止處分或限制欠稅人出境，以保全稅收。
3. 加強與行政執行分署配合執行，對於特殊案件或巨額欠稅，隨時與承辦書記官溝通協調執行方式，以提升徵起效率。
4. 對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逾一定期間未結案件，定期清查核對逐案勾稽，發現異常即向行政執行分署查明，以掌握執行進度，維持欠稅資料檔上之正確性。
5. 債權憑證逐件電腦註記、集中保管並定期清查，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具體財產資料，即迅速將相關資料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6. 依據地方法院及其他債權登記單位之不動產查封通知，迅速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依限聲請參與債權分配。

(二)清理成果：

1. 104年度共徵起舊欠稅：
本稅：1億2,311萬6,000元。
罰鍰：1,148萬4,000元。
合計：1億3,460萬元。
2. 105年截至8月底止共徵起舊欠稅：
本稅：1億3,462萬2,000元。
罰鍰：446萬5,000元。
合計：1億3,908萬7,000元。

丁、積極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行政業務

行政業務相關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主導之「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各系統於101至102年間陸續建置上線完成，目前已進入系統維護階段，相關系統分述如下。

(一)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系統：

公文收發、簽核、會辦、退件、稽催、歸檔等相關公文紀錄作業，均納入系統。其產生效益有減少處理時間與人力及節省紙張，強化公文稽催管制，隨時可查詢公文流程，迅速產生統計報表，提升工作效率

(二)公文影像暨檔案管理系統：

公文發文後之歸檔、檔案掃描等相關紀錄作業，均納入系統，俾益公文檔案匯出傳輸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三)薪資管理系統：

員工薪資、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給予及公保、勞保、健保、所得稅等扣繳均由系統程式自動帶出，作業迅速、正確，節省人力與紙張。

(四)差勤管理暨人事管理系統：

差假線上申請、簽核、核銷及簽到退，均以電腦化線上辦理，可加強人事差勤之管理，並簡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五)資料移送管制系統：

自資料移送通報，以迄回報、催辦、統計等工作皆由程式控制，相關表報均由電腦列印，以供管理階層衡量行政效率與責任之數量化標準。

(六)電子表單簽核系統：

本系統提供各項表單線上簽核作業，作業迅速，節省人力與紙張。

(七)會議室管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會議室預約、會議通知、會議紀錄、會議室使用情形統計、會議室資料維護、會議室預約簽核設定、紀錄轉文(EIP、業務追蹤管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等一貫化服務。其效益為會議室資訊公開化，利於業務單位借用之多元考量。系統並提供會議通知之線上發送及會議紀錄之轉文功能，節省個別聯繫時間。

(八)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功能係管制民眾陳情案件之時效與報表作業，以適時處理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九)業務追蹤管制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重大業務管制作業、審計部抽查續查事項管制作業及行事曆工作事項管制作業。以系統管制除可節省人力之催辦外，將更具時效。

(十)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本系統提供本局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基本資料維護作業、課程訓練管理作業及一般報表列印等功能。

(十一)出納管理系統：

本系統提供出納相關基本資料維護、款項收入作業、專戶管理、零

(十二)知識管理系統：

本系主要係提供線上知識社群交流平台，同仁可透過線上平台共同討論解決業務上所遇到之困難進而達到內隱知識外顯化與轉換，促進知識應用與經驗傳承之目的，俾提升本局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十三)地籍資料查詢：

透過與地政單位連線查詢地政地籍資料，並以查詢人員之自然人憑證確認身分，節省公文往返查復之人力。

二、稽徵業務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有關地方稅系統及徵課管理系統部分已於102年10月14日正式上線，相關系統分述如下。

(一)地價稅系統：

運用地籍連鎖批次異動土地稅籍資料，以地政單位之地籍、地價媒體資料轉檔異動土地稅檔案，代替人工逐筆登錄，節省人力，並提升土地稅籍資料正確性。另為便利納稅查詢補單，鄉(鎮、市)公所已採連線補發列印稅單。

(二)土地增值稅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土地增值稅各項業務，辦理課稅案件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並產生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三)房屋稅系統：

以稅籍資料關連性索引建立資料檔，並由契稅申報案件回註或經線上異動、隨時更正以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

(四)使用牌照稅系統：

使用牌照稅目前係採代徵制，惟自105年度起開徵與催繳程序之稅單列印及寄送發包作業收回自行辦理。系統與監理機關資訊之交流，係透過財資中心連線至全國監理系統，即時查詢監理系統所提供之車籍相關資料，並確保稅籍、徵收等資料之正確性。另以身心障礙者免稅資料檔，依異常態樣定期與不定期清理已不符免稅條件之車輛，以維租稅公平。

(五)娛樂稅系統：

運用娛樂稅籍與課稅資料管理系統列印稅單、徵收底冊，定期開徵娛樂稅，適時提供統計報表，供管理單位運用。

(六)契稅系統：

契稅申報核稅作業，由鄉(鎮、市)公所與本局連線擷取相關房屋稅籍資料核稅發單，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俾利本局銷號及管理運用。

(七)印花稅系統：

本系統可運用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檔，列印彙總繳納主檔清冊及彙總繳納通知函，並銜接影像系統查調最新戳模影像資料，以供勾稽核對。另可運用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申報資料，提供列印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匯出網路申報之三合一繳款書至外網等功能；申報資料經存檔後，透過徵銷中介，將資料傳送徵課管理系統，異動相關資料。

(八)戶政資訊查詢系統：

可利用終端機迅速查詢戶籍資訊，審核釐正，以利稅單送達，增裕稅收；而未送達退稅支票，可藉由詳查戶籍資訊後送達，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九)劃解系統：

逐日登錄日報表、報核聯、資料檢核，並按週劃解稅款及提供各稅統計銷號；每日以網路傳送稅收金額，供決策階層參考運用。

(十)欠稅管理系統：

欠稅歸戶案件不分稅別，依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歸戶。各稅銷號時逾限繳期限未繳納之欠稅，於滯納期滿後轉錄歸戶，歸戶作業每日執行。另定期挑錄各稅徵銷檔之欠稅資料以列印欠稅清冊；並定期挑檔經排序後列印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以提供稅務管理單位，辦理催繳等業務。

(十一)退稅管理系統：

利用核定退稅資料建立退稅檔案，列印退稅清冊、退稅支票及其他相關表報，縮短退稅作業流程。並利用退稅檔與徵銷檔交查，辦理本局之欠稅抵繳，103 年並開始實施與國稅或各縣市地方稅間欠稅與退稅之互抵作業，以增加欠稅清理之效果。

(十二)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

由財資中心歸戶個人財產資料提供查詢運用，105年4月至105年8月31日止共10萬559件。

(十三)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以網路申報方式，結合網路安全認證身分，配合資料加密傳輸等安全機制，納稅義務人或專業人士可於家中或辦公室透過線上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申報與繳款書列印作業；或辦理房屋稅、地價稅線上申辦案件，提供納稅義務人與專業人士不受

105年4月至105年8月底止透過網路申報件數共計2

萬5,694件。

(十四)自治稅課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業務，辦理課稅資料及稅籍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課資料並產出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十五)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

建立使用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之制度化及標準化作業程序，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提高國稅地方稅資訊流通與使用率，以加強稅務資料之正確性及提升稅捐稽徵績效。

三、徵課管理

(一)稅款劃解相關作業：

劃解系統自102年12月起配合各稅系統執行每日首銷作業，至105年7月31日底止除財資中心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上游作業異常未能按期程收檔外，本局均能達成目標。本作業於每週三前產出上週之總收入清單、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劃解清單、鄉鎮匯撥清單、繳款書及代傳票等，交付會計作業後，於週四送交台灣銀行斗六分行辦理稅款匯撥解庫；並於每月初5日前產出上月之總收入清單及代傳票交付會計作業。另依規定時程於每月月初4天及每週五傳輸稅收快報至財資中心。

(二)重溢繳案件退稅：

各稅銷號人員發現有重溢繳情況均主動啟動退稅作業，以簡化退稅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105年4月至105年8月31日止，共辦理8,837件，金額計3,857萬8,278元。

(三)未兌領支票處理：

未兌領支票逾3個月者列印明細表送業務單位，查明有無送達後回報資訊單位，並向受退稅人查詢兌領情形；逾1年者列印明細表由資訊科會同會計室辦理繳庫。104年1月20日起，受退稅人可於本局網站查詢尚未兌領之退稅支票。

(四)逾核課及逾徵收案件彙總處理：

逾徵收案件送法務科確認未繫屬行政執行分署或聲明參與分配後彙總簽報註銷，105年4月至105年8月31日止共212件；逾核課期間案件送業務科確認未展期後簽報註銷，105年4月至105年8月31日止共244件。

戊、維護稅務風紀

一、維護優良稅風

- (一)積極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於105年8月9、10日辦理105年度「舞文弄墨廉能競賽」得獎作品廉政宣導活動，以提升稅務風紀。
- (二)設置大型看板以加強宣導政府肅貪廉政之決心，使員工與納稅人共同建立廉能風紀共識。

二、推行政風法令宣導

- (一)為增進本局員工對政風法令及法律常識之認識及推動校園深耕廉政教育，截至105年9月共舉辦9場宣導。
- (二)配合本局租稅宣導活動編印政風法令宣導資料供民眾研閱。每月透過案例對員工宣導反詐騙、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安全之重要性。
- (三)利用各種集會敦聘專家學者實施政風法令宣導專題演講，以提升員工對各項法令之認知，於105年6月29日派員參加雲林縣政府舉辦「104年度公務員申領或侵佔小額款項」等專案法紀宣導說明會2次。
- (四)確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請託關說事件及公務員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不當行為加強宣導，並逐案登記建檔，並辦理表揚廉潔人員，以樹立本局廉能風紀，105年4月至9月計辦理拒受財物2案。
- (五)宣導並執行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管理登記計14案。

三、強化業務防弊措施

- (一)105年7月13日辦理本局(包括虎尾及北港兩分局)105年4-6月份使用者主要查詢應用地籍及戶政資料紀錄稽核計各36件及38件。
- (二)貫徹業務防弊措施，本期計辦理採購及驗收監辦計16次。

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加強納稅服務

- (一)持續加強全功能櫃檯服務，落實單一窗口措施，整合本局各稅資訊系統，以「隨到隨辦，立即取件」方式，提供便捷的「一處收件，全程服務」。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本局計受理民眾查調財產9,500件，核發稅籍證明7,134件，其他項目6萬3,465件，合計8萬99件。
- (二)實施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櫃員制作業，提供跨區服務，並主動縮短人民申請案件之公文處理時限天數，以簡化作業

- (三)結合稅務、戶政、地政、監理、台水、台電及國稅局等單位實施「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節省民眾申辦案件時間，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計受理339件。
- (四)於本局及兩分局設置免費服務電話，本局0800-556969、0800-086969，虎尾分局0800-566969、北港分局0800-786969，暢通納稅人申訴管道。
- (五)運用志工計23人，協助辦理為民服務相關事宜。
- (六)定期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於105年5月辦理105年度為民服務問卷調查，發出問卷1,050件，調查結果作成分析報告，分送各單位作為業務之參考。
- (七)於本局網站設置意見信箱、留言板，藉此廣蒐民意瞭解輿情，與民眾互動，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提出29件均已回覆。
- (八)主動蒐集受災資料，分函有關科(分局)派員到府服務，輔導納稅人申請災害損失，按照災害程度簽報給予減免稅捐，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計19件。
- (九)利用本局設置於本縣各公所之契稅內網電腦，與本縣16個公所合作辦理遠端視訊業務，提供跨機關整合服務，讓民眾只要至鄰近公所即可申辦簡單的稅務案件，免除兩地奔波、舟車困頓之苦，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計1,257件。

二、租稅教育宣導

- (一)辦理各種租稅宣導活動及配合本縣機關、團體、學校、社區活動集會加強租稅宣導計73場次/4萬2,412人次。
- (二)為灌輸國民稅務知識、培養納稅觀念，辦理各種租稅教育活動及配合機關、團體、學校辦理租稅教育計78場次/2萬3,187人次。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部門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毛豬交易業務〈含淘汰種豬交易〉

- (一)預定交易頭數：28 萬 3,000 頭，實際交易頭數：29 萬 0,064 頭，達 102.50%。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24 億 2,079 萬 2,000 元，實際交易總金額：23 億 7,631 萬 7,311 元，達 98.16%。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4,853 萬 2,000 元，實際管理費收入：4,752 萬 5,798 元，達 97.93%。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及刺印費、其他)：390 萬 8,000 元，實際服務費：414 萬 8,684 元，達 106.16%。

二、羊隻拍賣

- (一)預定交易頭數：6,000 頭，實際交易頭數：5,285 頭，達 88.08%。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7,795 萬 2,000 元，實際交易總金額：6,084 萬 7,055 元，達 78.06%。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156 萬 0,000 元，實際管理費收入：121 萬 6,961 元，達 78.01%。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費)：11 萬 4,000 元，實際服務費：10 萬 0,667 元，達 88.30%。

三、屠宰業務〈含租場屠宰〉

- (一)預定屠宰頭數：7 萬 2,800 頭，實際屠宰頭數：7 萬 0,535 頭，達 96.89%。
- (二)預定屠宰收入：1,039 萬 3,000 元，實際屠宰收入：853 萬 8,845 元，達 82.16%。
- (三)其他業務收入(毛豬及羊隻管理手續費)：預定收入：15 萬 6,000 元，實際收入：17 萬 8,288 元，達 114.29%。

四、淘汰種豬及牛隻屠宰業務

預定屠宰收入 268 萬 7,000 元，實際屠宰收入：256 萬 0,951 元，達 95.31%。

五、其他收入(利息、借用水電、場地費、委辦計畫及其他)

預定收入：409 萬 1,000 元，實際收入：377 萬 0,123 元，達 92.16%。

六、合計總收入

預定總收入：7,144 萬 1,000 元，實際總收入：6,804 萬 0,317 元，達 95.24%。